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6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7 人（如附簽到簿）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

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

宏恩鄉長、侯副主席、所會秘書 2 位秘書、公所一級主管、各位同仁大家平安，今天是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也是第一天的會議，首先特別感謝鄉長，率領單位主管百忙中參加定期大會，從上 111 年 12 月 25 日就職到現在，相信在為民服務上非常認真、努力，有很多要相互討論、學習，尤其在鄉內活動如何推展順利，在會議中很多事需要協調討論，希望這段時間有時間能排除解決，如果鄉民服務能在會後做良好溝通，在鄉鎮工作上為民服務都能被鄉親肯定，讓親鄉看見大家的努力，本席這次定期大會有幾項跟大家報告，第一個在業務專案報告一律按規定在質詢台做報告，第二點在會期期間盡量排除差勤及其他活動各項會議，讓會議能夠順利進行，最後祝福這次與會同仁身體健康，圓滿順利，議事日程請羅秘書報告。

玖、報告議事日程（報告人：秘書羅成信）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預定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項目	備註
112年 11月6日 (星期一)	預備 會議	08:00 09:00	代表報到	
		09:00 12:00	一、報告議事日程 二、報告本會會務 三、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第一次 會議	14:00 17:00	鄉公所工作報告： 鄉公所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112年 11月7日 (星期二)	第二次 會議	09:00 17:00	鄉公所工作報告 一、鄉長施政報告 二、鄉公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民政課、農觀課、主計室、土管所、清潔隊	
112年 11月8日 (星期三)	第三次 會議	09:00 17:00	一、鄉公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經建課、社會課、人事室、圖書館、幼兒園 二、討論提案：鄉長提案： (一)、審議本鄉113年度歲出歲入總預算案(第一讀會) (二)、審議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第一讀會) (三)、審議屏東縣獅子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草案(第一讀會) 三、專案報告： 本鄉113年度觀光產業發展規劃及未來展望說明	
112年 11月9日 (星期四)	第四次 會議	09:00 17:00	討論提案：聯席審查議案	
110年 11月10日 (星期五)	第五次 會議	09:00 17:00	討論提案：聯席審查議案	

112年 11月11日 (星期六)			星期六停會	
112年 11月12日 (星期日)			星期日停會	
112年 11月13日 (星期一)	第六次 會議	09:00 17:00	鄉政總質詢	
112年 11月14日 (星期二)	第七次 會議	09:00 17:00	鄉政總質詢	
112年 11月15日 (星期三)	第八次 會議	09:00 17:00	鄉政總質詢	
112年 11月16日 (星期四)	第九次 會議	09:00 17:00	討論提案：鄉長提案 (一)、審議本鄉113年度歲出歲入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二)、審議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第二讀會) (三)、審議屏東縣獅子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草案(第二讀會)	
112年 11月17日 (星期五)	第十次 會議	09:00 17:00	一、討論提案：鄉長提案 (一)、審議本鄉113年度歲出歲入總預算案(第三讀會) (二)、審議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第三讀會) (三)、審議屏東縣獅子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草案(第三讀會) 二、討論提案：代表提案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羅秘書的報告，請各位代表針對議事日程覆議的請舉手，鄉長有沒

有要補充的，請。

鄉長/朱宏恩答：

大會主席，韋主席、侯副主席、羅秘書、代表會所有同仁、所內單位主管，針對代表會剛才羅秘書報告的議事日程表，在5月18日星期四下村考察，這邊計畫在海線，因為當天有草埔到自來水加壓站，最後的協調會場地是在伊屯，經過工務段、自來水公司、鄉公所在上一次最後議決排定18號做現勘在伊屯，所有沒有這個機會將下村考察的動線山海對調，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有沒有機會山海線做調整，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剛剛鄉長表達非常清楚，山線改成18日，海線改成19日，代表可以的請舉手，好謝謝，有沒有其他代表針對議事日程有沒有要更動安插的，同意議事日程表請舉手好通過，請羅秘書報告本會會務，謝謝羅秘書，接下來請公所報告。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會務報告 (112 年 05 月~112 年 10 月)

- 一、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 14 案及第 22 屆第 2、3、4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共 54 案，業已分別專案送請鄉公所執行。
- 二、112 年 5 月 15 日至 112 年 5 月 26 日共計 12 天，召開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 三、112 年 7 月 11 日至 112 年 7 月 13 日止三天，召開本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
- 四、112 年 9 月 12 日至 112 年 9 月 14 日止三天，召開本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
- 五、112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19 日止 5 天，由主席韋忠貞率本會代表及職員(含家屬)共 20 人，赴越南中部(崑港)進行國外考察行程。
- 六、112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屏東縣政府主計處蒞臨本會督導會計及出納業務。
- 七、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辦理本會 74 年度起至 90 年度止會計憑證及帳本檔案銷毀作業，由獅子鄉公所清潔隊協助辦理，成果業已報請屏東縣政府備查在案。
- 八、新版公文系統將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止正式上線，舊版公文系統於 113 年 1 月 31 日關閉結束使用。本會人員業已依規定陸續完成訓練課程。

九、112年11月1~3日將辦理本會經管公物盤點作業。

十、本會將於112年11月29日(星期三)由韋忠貞主席率本會代表及職員工赴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參加112年度高屏區原住民鄉(區)民代表會下半年議事座談暨聯誼會。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 十一、 上次大會為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及第 2、3、4 次臨時大會。
- 十二、 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共計 20 案(提案 14 案、臨時動議案 6 案)，民政類 2 案、經建類 17 案、文教類 1 案，業經本會以 112 年 05 月 31 日獅鄉代字第 11230048900-11230050200 號及 11230050500-11230051000 號函送請鄉公所執行。
- 十三、 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共計 21 案(提案 18 案、臨時動議案 3 案)，民政類 1 案、財政類 1 案、經建類 19 案，業經本會以 112 年 5 月 4 日獅鄉代字第 11230040200-11230042100 號函送請鄉公所執行。
- 四、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共計 15 案，行政類 1 案、經建類 13 案、觀光類 1 案，業經本會以 112 年 7 月 14 日獅鄉代字第 11230064700-11230065200 號及第 11230065400-112300661 號函送請鄉公所執行。
- 十四、 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共計 18 案，行政類 1 案、民政類 2 案、經建類 15 案，業經本會以 112 年 9 月 15 日獅鄉代字第 11230083600-11230085300 號及第 11230065400-112300661 號函送請鄉公所執行。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鄉長報告，今天上午的會議就到此結束，公所工作報告的部份請公所準備報告簡單明瞭如果需要 powerpoint 的方式請跟議事組先行聯繫上午的會議告一個段落，請起立，互道平安，散會。

拾壹、散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6 日上午 11:00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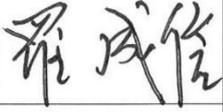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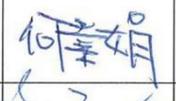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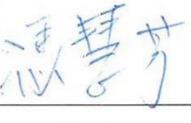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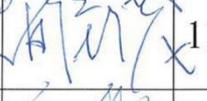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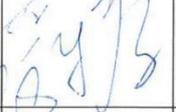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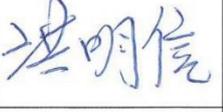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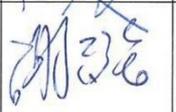
會 次：預備會議及第 1 次會議

會議內容：代表報到、報告議事日程、本會會務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鄉公所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日 期：112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出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民 代 表 會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主 席	韋忠貞		8	秘 書	羅成信	
2	副 主 席	侯廉聰		9	組 員	田美惠	
3	代 表	何素娟		10	組 員	馮慧芳	
4	代 表	簡新茂		11	技 工	溫秋美	
5	代 表	蔡特文		12	工 友	洪明信	
6	代 表	朱彥政		13	服 務 員	康麗君	
7	代 表	謝志強		14	服 務 員	方幸一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簽到簿

會 次：預備會議及第 1 次會議

會議內容：代表報到、報告議事日程、本會會務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鄉公所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日 期：112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列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公 所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鄉 長	朱宏恩	朱宏恩	8	人 事 室 主 任	陳鏡元	陳鏡元
2	秘 書	陳明貴	陳明貴	9	土 管 所 所 長	周志凱	周志凱
3	民 政 課 長	東家榮	東家榮	10	清 潔 隊 長	余金珍	余金珍
4	經 建 課 長	黃莫愁	黃莫愁	11	圖 書 館 館 長	曹毓嫻	曹毓嫻
5	農 觀 課 長	巴羿捷	巴羿捷	12	幼 兒 園 園 長	胡昕儀	胡昕儀
6	社 會 課 長	高倩麗	高倩麗	13	所 會 連 絡 員	賴素萍	賴素萍
7	主 計 室 主 任	柯景仁	柯景仁				

〈第二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二次會議。

民政課、土管所、主計室、農觀課、清潔隊

貳、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7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7 人（如附簽到簿）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

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

鄉長、所會兩位秘書、所會主管同仁們大家早，今天是第 2 次會議，首先請鄉長施政報告。

玖、鄉公所工作報告

一、鄉長施政報告

壹、鄉長施政報告

韋主席、侯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欣逢 貴會第 22 屆第二次定期會開議，宏恩率領公所行政團隊承邀列席，進行施政報告，至感榮幸。首先感謝各位代表先進對本所的監督與策勵，讓獅子鄉不斷蛻變成長，不斷精益求精。儘管這幾年受到各項疫情及災害的衝擊，我們仍然堅守職責，依循既有的計劃推動鄉政，爭取資源挹注，拓展本鄉公共建設。本所行政團隊希望從鄉親的角度解決問題，為民謀福利，因此宏恩不斷責成同仁，面對民眾需發揮同理心，態度要積極主動，始能強化為民服務的效能，讓鄉親有感。

明年度 113 年總預算案已編列完竣，是經過本所行政團隊謹慎審酌、研議，檢視過往的執行成效，並兼顧未來的地方建設、文化觀光產業發展、體育競技及福利措施來籌編，懇請貴會予以支持，讓獅子更卓越。

以下僅就近期施政重點擇要報告，敬請各位先進繼續不吝賜教，也預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

1.公墓興建：

有關伊屯、新路及新內獅公墓申辦使用執照事宜，縣府建管單位已於 10 月上旬蒞鄉實施勘察作業，目前刻正依據要求事項著手辦理，務期儘速完成獲照啟用。另墓碑刻字之部，內獅幾近完成，伊屯及新路依規劃行程進行中。

2.自來水加壓站興建：

本鄉申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伊屯至草埔段》，因經費龐大，故依自來水公司指導區分為《伊屯 - 雙流》及《雙流 - 草埔》兩案提報；前案預計施做兩個加壓站，其土地均已獲得管理機關同意，惟工程經費尚未核定，本所仍持續努力懇託中央民代協助，俾儘快核定工程經費，解決鄉親所需。

3.集會所興建：

內文集會所興建計畫案在經審定主管機關原民會審查後，本所刻正依據要求事項辦理修正作業中。

新路集會所興建計畫，未來擬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部分業已完成土地假分割作業，惟因 111 年新路段辦理地籍圖重測後導致原興辦事業計畫核定之土地地段號及面積與實際不符，在完成相關檢整後，將以釜底抽薪方式接續完善須項作業，並儘速完成縣府要求事項。

上述兩案仍亟需貴大會支持，俾利達成所需目標。新內獅集會所預定地在貴大會支持下，已完成地上物救濟金發放作業，當前除已完成圍籬架設施做外，並持續執行興辦事業計畫及土地撥用申請、地上物標售與整地作業，期於年底前竣工並朝向興建階段前進。

4.幸福巴士：

為持續滿足用車需求，本鄉預劃購置 9 人座小巴將於近期內完成採購，並加入服務鄉親行列中。

另明年規劃申購兩台中型巴士，需求計畫在縣府業管及監理單位支持協助下，已進入最後營運路線協商階段，預期可在本所規劃期程加入服務行列。

另本鄉刻正使用的枋寮線巴士，因已近使用期限並時有修車之虞，本所申請的汰舊換新需求也已獲得同意，期盼在貴大會高度支持服務鄉親的審度上，全力協助預算所需，俾滿足方面用車需求。

5.公所行政大樓興建：

本案於 9 月會同委託代辦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廠商召開會議研討處理方向，會中決議責由廠商就代表會大樓拆除與留用兩種情形計算未來行政大樓可用建築基地，後續就評析結果提請貴大會商議擇一定案，俾廣續推動興建大樓相關事宜。

6.體育館整建：

本鄉立體育館耐震補強改善工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新臺幣 1485 萬元，現正辦理擴柱補強工程及無障礙設施空間改善等工作項目，預於年底前竣

工。另有關因遭小犬颱風風損，致室內球場天花板、空調管線及屋頂防水隔熱設施全遭破壞，預估修繕費用約需 1062 萬元，本所另已提報災後修繕計畫向縣府爭取協助。

7.災害搶修工程：

今年本鄉歷遭 6 月豪雨、7 月杜蘇芮颱風、8 月卡努 颱風、9 月海葵颱風、9 月豪雨及 10 月小犬颱風侵襲，多處道路及公共設施遭受嚴重破壞與災損，除動用年度災害搶險修開口契約處理災情，本所亦向上級提報災害復建工程，期能儘速辦理各項災害復原重建工作。

8.災防應變中心整建：

本所遵示貴大會指導，應儘速建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本所已完成現有場域勘查評估與初步選定，目前責由經建課實施規劃估價中，俟完成作業後報請貴大會審認執行。

9.通訊障礙排除：

本年度已陸續配合電信業者及國家傳播安全委員會 (NCC) 南辦處與關切本鄉需求的中央委員，分赴內 文、丹路 (下部落)、內獅 (七里溪)、南世、獅子 (中心崙、獅子部落) 等地實施會勘與訊號測試選點作業，後將陸續執行精進強化相關設施建置，以有效解決鄉親需求。

10.體育賽事：

年度體育賽事已分別於 6 月實施壘球賽、7 月實施籃球、桌球及足球等鄉運競技；同時於 8 月實施主席杯排球賽。另配合縣府活動於 9 月參與收穫那麼多及 10 月每兩年一屆的排魯杯競技活動，獲得 14 面金牌、6 面銀牌、10 面銅牌，成果豐碩名列第四殊榮。本 (11) 月並參與縣運活動，以上賽事活動在貴大會代表女士先生的熱烈支持帶領下，均獲得優異成績，特為感謝。

為肆應上級年度舉辦的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公教人員運動賽事及恢復舉辦的縣八鄉聯運等賽事，本鄉 各類運動競技舉辦時程與選手產生的方式，勢將有所調整，本所將全力以赴因應整備，以不負責大會鞭策期許。 11.族語推廣：

112 上、下半年均已辦理族語學習課程，配合族語 認證期程自 10/26 日起開放鼓勵鄉親參與 (每星期 四晚上 0700~0900 時，下半年以中級認證為主)，希以公部門啟迪帶

頭作用，引發鄉親對族語推廣風潮。另已規劃於 113 年辦理族語文競賽活動，預訂於 6 月執行。

12.歲時祭儀活動：

本鄉為復振排灣族傳統文化，特編列預算補助各部落辦理收穫祭活動。112 年度本鄉各部落收穫祭活動，除新路部落預定於 11 月 18 日辦理外，其餘各部落均已辦理完畢，本次活動本所均編派主管及文化專員實施考評，並對各部落執行狀況完成紀實。另於 113 年規劃將由本所擴大辦理全鄉聯合收穫祭，期能為文化復振注入最大效益。

13.觀光產業發展：

卡悠峯瀑布因 5 月起連續豪大雨及後續颱風影響持續關閉中，目前修護工程已近尾聲，預計 12 月前 開放。

另為有效宣傳本鄉觀光產業，刻正籌備製作觀光導覽手冊、美學刊物及鄉簡介影片，內容包含各景點介紹、餐飲店家、工藝坊及農觀課各項業務宣導事項，預計 113 年初發行。

14.地方創生計畫：

已完成辦理「112 年社區旅遊培力計畫」輔導獅子、楓林及內文部落遊程設計；培訓社區導覽解說員，參訓學員共 10 位，通過導覽認證學員共 9 位。為持續發展丹路部落百年木麻黃景點，刻正辦理

「112 年度屏東縣獅子鄉上丹路景觀平台與步道修建計畫」，俾提供遊客更舒適、更安全的觀景區域。

15.農產行銷：

本鄉芒果包裝箱、蔬菜禮盒及伴手禮紙袋，年初完成製作並發放各產銷班，113 年度朝不變更現有外包裝圖樣為原則，將對材質、尺寸及厚度並採納產銷班建議作包裝上的改進與提升。6 月獅子好芒活動，除市集外，也加入射箭邀請賽及導覽遊程，人次數明顯提升，不僅達成宣傳本鄉景點之效益，亦使部落導覽員藉此增進實務經驗。113 年度配合麻里巴犴獵祭辦理一系列觀光行銷活動，期帶動地方產業、增加農產銷售、提升景點曝光度。

16.北中南旅都鄉親座談：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原住民就業調查報告顯示，原住民勞動力人數計有 284,431 人，排灣族分佈居二，占 18.75%，勞動參與情形按地區區分，北部以桃園市人口 14.77% 最高，中部地區以台中市 8.35% 最高，南部地區則以高雄市 8.00% 最高，為瞭解並關懷本鄉在外謀生鄉親就業及生活現況，擬規劃每年三場次分別以桃園(北)、台中(中)、高雄(南)進行訪視座談，惟疫情影響，去年度僅辦理台中一場次，今年則

以三個地區為主，希冀藉由座談會形式，除宣導本鄉業務外，並適時發現鄉民需求，納入本鄉政策方向，同時凝聚鄉親情感，團結互助，提供全方位服務交流平台。預計辦理時間為本(112)年 11 月下旬。

宏恩仍以推動三大地區成立旅都同鄉會為目標，希持續彙整相關資源與意見，協力鄉親達成所望。

17.結婚補助辦法：

為鼓勵適婚鄉民結婚組織家庭、提高生育率，及減輕少子化危機、解決人口老化衝擊與促進家庭和諧，並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已完成「屏東縣獅子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草案訂定作業，並提送貴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18.文化建康站：

年度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規劃執行項目計友善空間整建（伊屯、中心崙文健站）與購置設施、設備（伊屯、內獅、獅子、楓林、中心崙、丹路等

6 處）等兩案，本所將配合縣府核定期程完成作業。另竹坑文化健康站揭牌儀式，經協調後定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辦理，預劃將邀請貴大會代表女士先生及鄉內文化健康站計畫負責人與執行單位理事長共襄盛舉，本所賡續管辦全般事宜。

19.樂齡學習：

本所將自 113 年度起，由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中心，俾增進長青長輩技能選項。起步提報「屏東縣獅子樂齡學習中心計畫」主要內容如次：

(1) 中心願景：在地樂活、終身學習。

(2) 中心目標：營造高齡者健康活動環境、提供高齡者終身學習場域、創造高齡者自我實現機會。

(3) 教學中心位置規劃於圖書館。

(4) 規劃樂齡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及貢獻服務課程，年度規劃時數合計 208 小時。

俟縣府審認相關計畫後，陳送貴大會指導。

20.南世靶場及南世基地租借土地回歸：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擬訂於 112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邀集相關單位研

商「南世基地」及「南世靶場」土地後續處理方式，本所將

續管辦相關事宜，並依實際進度成效陳報貴大會指導。

21.資源回收與環境維護：

本鄉執行資源回收工作除每週二、四由清潔隊主動至各部落協助鄉民收資源回收外，另由資收關懷 2 名列冊個體業者參與執行回收工作，112 年執行成效如后：

(1)1~8 月一般垃圾產生量減量 70 公噸，依循目前民眾減量成效，結合本所持續推動減量宣導，相輔相成以達永續社會之目標。

(2)1~8 月資源垃圾產生量為 283 公噸，較 111 年度減量 229 公噸，將配合政府政策及持續教導民眾正確分類觀念，以健全資源循環共榮社會。(3)1~8 月資源回收率為 39.7%，較 111 年度提升

4.7%。分析 112 年度各月份回收率持續成長狀態，預期未來回收率，將可持續穩定成長，並儘速達到全國平均回收率之標準。

(4)1~9 月期間由清潔隊主動進行破袋稽查共計 380

袋，破袋合格率 92.6%，另於 8/21 至 10/11 期

間配合環保局，強化執行高壓容項目之破袋稽查，計執行 35 袋，破袋合格率 100%。

22.登革熱防治：

本所自 112 年 7 月份起共計執行 18 場次消毒工作（各部落、學校單位）及巡檢環境髒亂區域，在宏恩指導下，要求

清潔隊及衛生所持續加強巡檢及落實消毒工作，並透過各式宣導方式加強村民對登革熱防治工作之重點「巡(巡視家戶內外積水容器、水溝)、倒(倒掉積水、倒蓋容器)、清(清除廢容器並分類回收)、刷(刷洗容器，避免蟲卵附著)」，以有效防杜病媒蚊孳生。

23.全面推廣提升幼兒園沉浸式教學：

丹路本園、南世分班幼兒園接受 111 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年度評鑑均獲通過。本所將持續要求各分班每日落實沉浸式族語教學，並於每週五設計學習單，讓家長及幼兒在家中用族語對話協力完成，后

將過程錄影傳給老師，力求沉浸式族語推廣至家庭

中。另鼓勵幼兒園全體同仁考取族語認證，且運用親職教育活動邀請沉浸式族語委員推廣沉浸式族語的重要。

113 年除規劃安排線上及實體文化課程給幼兒園同仁學習外，並依本人要求全面推廣沉浸式教學為目標。

24.瑞典文物交流 (圖書館):

本所自 111 年起即與瑞典國家世界文化博物館聯繫有關「五十件南排灣文物」資料檔案，並在國立臺灣博物館的牽線、經費與協助下合作，以部落會議團訪方式開始進行本鄉轄內 15 個部落文物圖錄指認，以及 27 場次田調訪談。112 年 3 月，提報文化部「瑞典文物交流案」獲核定補助 1277 萬元，歷

經審查會議及數次修正計畫，於 6 月同意核備並開始執行。6 月起，本所工作團隊接續與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台東大學、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賽德克民族議會、本鄉文化學者及各方博物館學及文物專家成立籌辦小組，每週

召開線上工作會議，並持續與瑞典館方人員進行線上會議，保持聯繫及合作方向。

目前已與瑞典方及本所工作團隊協議，亦與文化部專責承辦人員及縣府文化處，預定於今年度 11-12 月完成「線上簽署 MOU 合作備忘錄及記者會」，以合作策展形式，計畫於 2025 年 (114 年) 6 月前，將 1904 年起流落他鄉的南排灣文物，從瑞典帶回臺灣的「源出社群」，辦理跨國聯合策展。這將是第一次由原住民鄉主導借展，將飄洋過海流浪的文物，帶回到原來的土地上，意義非凡！113 年，本所團隊將陸續與傳統領袖、頭目、代管者及部落耆老和青年族人們一同合作，召開說明會，尋求大家的共識與投入，讓大家看見獅子鄉！看見大龜文、

射不力、牡丹等南排灣社群！看見部落！看見臺灣！

以上是近期本所團隊在各位代表監督下，執行推動的重點工作，各項施政若有不足之處，我們會虛心接受建言，未來廣續

努力，也摯盼各位代表先進持續支持與匡正，讓獅子蓄積更多
正能量向前邁進。

最後敬祝大會順利圓滿。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先
進、闔家健康，平安幸福，謝謝大家！

鄉公所工作報告：鄉公所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貳、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情形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	經建	主席章忠貞	建請鄉公所針對台九線 445K 野溪改善工程乙案。	依屏東縣政府 112.10.11 會勘結論略述，丹路村台 9 線約 445K 處旁野溪現況無治理且匯流至台 9 線道路側溝，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有治理必要。由公所先行協助取得土地及地上物無償使用同意書，本府再錄案爭取經費辦理治理。	屏東縣政府 112.10.12 屏府水保字第 11261995200 號 112.10.30 獅鄉經字第 11230811500 號
2	經建	主席章忠貞	建請公所將全鄉路燈實施檢整，將路燈從新粉刷乙案。	旨揭本所「112 年度-獅子鄉公有路燈維護工程(開口契約)」項下無編列路燈桿粉刷工項，旨案先行錄案並視今 (112)年度經費研議辦理。	112.7.11 獅鄉經字第 11230811600 號
3	經建	副主席侯廉聰	建請公所於上丹路部落第一鄰後方之外環道設置排水溝乙案。	旨案依 112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 時辦理會勘結論，宜先錄案，並視本(112)年度預算經費研議辦理。	112.7.21 獅鄉經字第 11230811800 號
4	經建	代表謝志強	建請公所增設南世村文健站公共廁所乙案。	一、旨揭議決案本所已於 112 年 5 月 17 日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成，俟籌措經費後賡續辦理。 二、由年度預算編列經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	112.7.5 獅鄉經字第 11230811900 號

5	經建	代表 蔡特文	建請公所增設和平部落墓園公墓入口意象及禮拜廳乙案。	先行錄案，由本所研提計畫向上級爭取補助或自籌經費辦理。	112.10.30 獅鄉經字第 11231639800 號
6	經建	代表 蔡特文	建請針對竹坑村運動場周邊設施及周邊環境改善乙案。	先行錄案，由本所研提計畫向上級爭取補助或自籌經費辦理。	112.10.30 獅鄉經字第 1123164000 號
7	經建	代表 蔡特文	建請針對南世村部落上方興建排水系統及防護設施乙案。	一、旨案已於 112 年 6 月 1 日辦理會勘，經查屏東縣政府於 112 年 5 月 2 日辦理「112 年獅子鄉南勢湖清淤及增設護欄工程」(屏府水保字第 11218043300 號函)會勘，依會勘結論縣府指示本所先行研處，縣府將錄案爭取經費辦理。二、前項計畫已列 112 年 10 月 26 日鄉長拜訪縣長請求協助事項。	112.7.26 獅鄉經字第 11230812300 號
8	經建	代表 蔡特文	建請增設和平部落公用停車場乙案。	經下村考察會勘後已由本所錄案研議辦理。	
9	經建	代表 朱彥政	建請內獅村(內獅派出所前)巷道路面改善案。	一、旨揭依 112 年 5 月 10 日勘查紀錄，視本所「112 年度鄉內轄管道路維護作業(開口契約)」、「112 年度獅子鄉內公有設施維護作業(開口契約)」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二、已改善完成。	112.6.7 獅鄉經字第 11230812500 號
10	經建	代表 簡新茂	建請公所將草埔農路路面予以改善並加強路基安全設施，以保障村民通行安全乙案。	先行錄案，由本所研提計畫向有關單位爭取經費補助辦理。	112 年 10 月 30 日 獅鄉經字第 11231639800 號

11	經建	代表 簡新茂	建請公所於草埔段 17-21 地號(林場)實施野溪整治乙案。	先行錄案，由本所研提計畫向有關單位爭取經費補助辦理。	112 年 10 月 30 日 獅鄉經字第 11231640000 號
12	經建	代表 簡新茂	建請公所於內文一巷(內海部落)設置路燈，以保障居民夜間通行安全乙案	一、旨案依 112 年 6 月 5 日下午 14 時辦理會勘結論，宜先錄案，並視本(112)年度預算經費研議辦理。 二、已裝設完成	112.8.2 獅鄉經字第 11230814200 號
13	民政	副主席 侯廉聰	建請鄉公所於各村之公墓納骨牆設置平台乙案。	感謝代表建議，刻正研議規劃中。	
14	民政	代表 蔡特文	建請針對竹坑村公墓整體環境及墓園舊墓更新乙案。	感謝代表建議，刻正盤點 112 年度相關經費是否有賸餘款。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臨時動議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	經建	代表 何素娟	建請公所向自來水公司申請使用新路自來水廠建物及用地，供新路部落人民團體發展部落觀光使用乙案。	一、本所謹訂於 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假現地辦理會勘。 二、經會勘後已由本所錄案研議處理。	112.8.24 獅鄉經字第 11231279400 號
2	經建	主席 韋忠貞	建請公所全面檢視各部落集會所舞台照明設備並予以改善案。	於 6 月 27 日、6 月 28 日辦理會勘。	112 年 6 月 12 日 獅鄉農字第 11231061600 號
3	經建	主席 韋忠貞	建請公所移除丹路村下部落第 8 鄰外環道水泥花檯並改設置維護欄乙案。	先行錄案，由本所籌措經費辦理。	

4	經建	副主席 侯廉聰	建請公所於卡露南農路設置路燈，以保障村民夜間通行安全乙案。	旨案依112年6月5日上午10時辦理會勘結論，宜先錄案，並視年度預算經費研議辦理。	112.7.21 獅鄉經字第 11230813800號
5	經建	代表簡新 茂	建請公所於草埔村四個部落簡易自來水設置過濾沉沙池，以改善水質乙案。	一、旨案依112年6月5日下午14時辦理會勘結論，宜先錄案，並視本(112)年度預算經費研議辦理。 二、已由縣政府協助提報 113年度簡易自來水設備改善計畫	112.7.24 獅鄉經字第 11230813900號
6	經建	代表簡新 茂	建請公所編列經費補助本鄉各國中小學學童營養午餐費，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乙案。	本所錄案研議辦理。	112.6.27 獅鄉民字第 11230814000號

參、第 22 屆第 1、2、3、4 次臨時大會提案執行情形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	經建	主席 韋忠貞	建請公所將全鄉路燈實施檢整，將藤蔓樹枝清除乙案。	一、旨揭依會勘結論，為加強本鄉夜間行車照明安全，將視本(112)年度路燈管理維護業務、「全鄉道路照明改善作業(開口契約)」、「112年度-獅子鄉公有路燈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經費項下研議辦理，合先敘明。 二、台電公司每年定期車施剪除作業外，本所亦逐村檢視或接獲各村陳報併處理。	112.2.22 獅鄉 經字第 11230257700號

2	經建	主席 韋忠貞	建請公所針對巴士墨農路增設路燈乙案。	訂於112年02月16日辦理現勘。	112.2.15 獅鄉經字第 11230216300號
				<p>一、旨揭依會勘結論，為有效提昇當地部落農產運輸及夜間行車安全，將視「全鄉道路照明改善作業(開口契約)」、「112年度-獅子鄉公有路燈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經費項下研議辦理，合先敘明。</p> <p>二、已裝設完成</p>	112.2.21 獅鄉經字第 11230257300號
3	經建	主席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活動中心右側停車場施作停車棚乙案。	本所先行錄案並研議提報相關計畫爭取經費。	
4	經建	主席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段幽谷橋下方右側之擋土牆實施整修維護乙案。	函陳請屏縣府水利處協助進行整治。	112.3.31 獅鄉經字第 11230493000號
				<p>一、本案訂於112年4月18日(二)上午10時30分現地勘查。</p> <p>二、縣府辦理會勘結論略述：(1)本府111年業於下游設置固床工，已達減緩及穩定流心，仍請公所適時巡查。(2)若受天然災害造成擴大損壞，建請動支天然災害準備金先行研處，倘若不敷支應，提報災害復建工程。</p>	依據縣府 112年4月11日屏府水保字第 11213441400號

5	經建	主席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原臺九線道路兩旁實施割草維護乙案。	旨揭提案於112年3月3日上午10時辦理會勘，經現場勘查道路周邊割草維護作業已完成。	112.3.13 獅鄉經字第 11230213200號
6	經建	副主席 侯廉聰	建請鄉公所於楓林部落好望角集會所出入口處設置擋土牆乙案。	一、旨揭議決案本所已以 112年6月1日獅鄉經字第11230814500號函陳屏東縣政府提案爭取補助。 二、本案亦納列112年10月26日鄉長拜訪縣長請求協助事項。	112.6.30 獅鄉經字第 11230954000號
7	經建	副主席 侯廉聰	建請公所於楓林村好望角集會所增設路燈乙座，以利村民夜間通行安全乙	訂於112年02月16日辦理現勘。	112.2.15 獅鄉經字第 11230216300號

			案。	一、旨揭依會勘結論，為保護當地部落(集會所)夜間行車安全，將視「全鄉道路照明改善作業(開口契約)」、「112年度-獅子鄉公有路燈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二、已裝設完成。	112.2.21 獅鄉 經字第 11230257400 號
--	--	--	----	--	--

8	經建	代表何素娟	新路部落入口處左側矮牆景觀美化乙案。	<p>一、旨揭依會勘結論，為提升部落環境及觀光品質，將視本(112)年度經費項下研議辦理。</p> <p>二、已提報宜居部落建設提升環境品質計畫，待核定。</p>	112. 2. 24 獅鄉經字第 11230213500 號
9	經建	代表何素娟	建請公所增設楓林社區好望角聚會所機車停車棚乙案。	<p>一、旨揭依 112 年 2 月 21 日會勘結論，為解決部落聚會所長年來停車不便問題，將視本(112)年度經費項下研議辦理。</p> <p>二、已納列本年度楓林及草埔等村基礎建設改善工程案辦理。</p>	112. 3. 2 獅鄉經字第 11230213700 號

10	經建	代表何素娟	建請公所改善台 26 線進出楓林社區路口處安全設施，以維鄉民行車安全乙案。	依據本所獅鄉經字第 11230212500 號函，一同辦理會勘。(2/16 日上午 11 時)	
				旨揭交通號誌攸關交通安全，該交叉路口為易發生事故地點，本所與陳情人於 11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11 時辦理會勘，爰依會勘結論陳情有關於單位重視並本於權責妥處。	112. 3. 13 獅鄉經字第 11230327200 號
				本案已納列「獅子鄉楓林村道路標線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改善之。	112. 6. 29 獅鄉經字第

					11230953900 號
11	經 建	代表謝 志強	建請公所上內獅、南世二 村聯外橋樑美化乙案。	<p>一、 旨案依 112 年度 3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辦 理會勘結論，請本所 「鄉內各部落環境美化 改善工 程」案承攬廠商確實按 地方特色需求彩繪施作。</p> <p>二、 本案已由本所尋 求相關經費辦理。</p>	112. 3. 27 獅鄉經字第 11230450100 號
12	經 建	代表謝 志強	建請公所設置內獅村第五 鄰外環道路路燈乙案。	訂於 112 年 02 月 16 日辦理 現勘。	112. 2. 15 獅鄉經字第 11230216300 號
				<p>一、 旨揭依會勘結 論，為提昇當地部落農 產運輸 及夜間行車安全，將視 「全鄉道路照明改善作業(開 口契約)」、 「112 年度-獅子鄉公有路燈 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經費 項下研議辦理。</p> <p>二、 已裝設完成。</p>	112. 2. 22 獅鄉 經字第 11230256300 號
13	經 建	代表謝 志強	建請公所內獅村集會所球 場內部設施修繕乙案。	旨案依 112 年 3 月 13 日會勘 結論，將視本所 112 年度經 費項下研議辦理。	112. 3. 30 獅鄉經字第 11230450900 號

14	經 建	代表謝 志強	建請公所南世村水源農路 鋪設乙案。	<p>一、 旨案依 112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辦理會勘結論，將視本 (112) 年度相關經費項下研議辦理。</p> <p>二、 本案已由縣政府核定經費補助改善，施工中。</p>	112. 3. 27 獅鄉經字第 11230459200 號
15	經 建	代表謝 志強	建請公所南世村水源農路 排水溝修繕乙案。	旨案依 112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辦理會勘結論，視年度預算經費研議辦理。	112. 3. 27 獅鄉經字第 11230459700 號
16	經 建	代表謝 志強	建請公所南世村口景觀美 化圍牆乙案。	<p>一、 旨案依 112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辦理會勘結論，請本所「鄉內各部落環境美化改善工程」案承攬廠商按地方特色需求彩繪施作。</p> <p>二、 本案視本所預算研議辦理。</p>	112. 3. 27 獅鄉經字第 11230460700 號
17	經 建	代表謝 志強	建請公所增設鄉內共榮遊 具設施乙案。	本案因涉設置用地及維護管理等事項，本所先行錄案研議辦理。	

18	經 建	代表朱 彥政	建請於南世段野溪右岸之 農路增設護欄案。	<p>旨案本所於 112 年 3 月 15 日 上午 10 時辦理會勘，依會勘 結論有關旨述地點南世支線 橋護岸兩側無護欄設施一帶 及清淤，另轉屏東縣政府妥 處，以利河道邊坡治理及行 車安全之虞。</p>	<p>112. 3. 25 獅鄉經字第 11230426200 號</p>
				<p>函陳屏東縣政府提報【112 年 獅子鄉南勢湖溪清淤及增設 護欄改善工程】實施計畫 書，因部份護岸輕微傾斜、 基礎裸露，且全線欠缺塊狀 護欄等狀況，為避免農民跌 落河道內，懇請鈞府同意增 設塊狀護欄及清淤，確保民 眾生命財產安全。</p>	<p>112. 4. 17 獅鄉經字第 11230552500 號</p>

				<p>本案於 112 年 5 月 2 日上午 10 點 30 分會同伍立委南區 服務處及縣府會勘結論略 以：野溪旁農路沿線增設護 欄一節，因屬道路系統，請 道路機關依權責卓處。</p>	<p>縣府 112. 5. 4 屏府水保字第 11218043300 號</p>
				<p>已由本所公有設施開口契約 設置。</p>	

19	經建	代表朱彥政	建請公所於內獅村巷道（洪傳孝住宅前）排水溝增設水溝蓋案。	<p>一、 旨案依 112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辦理會勘結論，部落內該處無水溝護蓋設施，已逐漸危害道路公共安全性，將列入「112 年度本鄉轄內排水溝清淤維護、增設及周邊修繕工程(開口契約)」項下研議辦理，合先敘明。</p> <p>二、 已改善完成。</p>	112.3.23 獅鄉經字第 11230422000 號
20	經建	代表朱彥政	建請公所於獅子村和平部落活動中心廁所旁增設路燈乙案。	訂於 112 年 02 月 16 日辦理現勘。	112.2.15 獅鄉經字第 11230216300 號
				<p>一、 旨揭依會勘結論，為解決當地部落安全及行車之虞，將視「全鄉道路照明改善作業(開口契約)」、「112 年度-獅子鄉公有路燈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經費項下研議辦理。二、 已裝設完成。</p>	112.2.21 獅鄉經字第 11230252100 號
21	經建	代表朱彥政	建請公所於內獅段（往內獅村第 5 鄰）之農路增設路燈乙案。	訂於 112 年 02 月 16 日辦理現勘。	112.2.15 獅鄉經字第 11230216300 號

				<p>一、旨揭依會勘結論，為解決當地部落安全及行車之虞，將視「全鄉道路照明改善作業(開口契約)」、「112年度-獅子鄉公有路燈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經費項下研議辦理。二、已裝設完成。</p>	112.2.21 獅鄉經字第 11230252900 號
22	經建	代表蔡特文	建請內獅村七里溪中段農路改繕乙案。	旨案依 112 年 3 月 20 日上午 09 時辦理會勘結論，宜先錄案，並視本(112)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112.4.14 獅鄉經字第 11230506000 號
23	經建	代表蔡特文	建請公所針對上內獅上方農路淘空及排水系統改善案。	旨案以農業生產資材與產物運輸需要之農路為改善對象，並須符合公益原則，故需整合相關地主需求及意見，再行辦理。	112.3.31 獅鄉經字第 11230502400 號

24	經建	代表蔡特文	建請增建修繕獅子村中心崙部落老人關懷站廚房設備及環境乙案。	由本所年度預算編列「中心崙部落文健站廚房周邊改善作業」現施工中。	
25	經建	代表蔡特文	建請針對中心崙部落省道台 1 號路口部落標示牌、部落公共事務公佈欄及獵人意象、牌樓改善乙案。	本所先行錄案並研議辦理	
26	經建	代表蔡特文	建請竹坑村台 26 號道擋土牆美化改善乙案。	<p>一、會勘結論：有關本案已納入「鄉內各部落環境美化改善工程」施作範圍。</p>	112.4.11 獅鄉經字第 11230215400 號

				二、 已完成。	
27	經建	代表蔡特文	建請竹坑村外環道路路燈及公共用椅改善乙案。	<p>一、 旨揭依會勘結論，為發展部落當地亮點特色，將針對竹坑外環道因失修損壞(燈桿、木頭座椅)的公用安全設施等環境問題，視本(112)年度經費項下研議辦理。</p> <p>二、 路燈部分已裝設完成。</p>	112. 2. 23 獅鄉經字第 11230215500 號
28	經建	代表蔡特文	建請南世村、內獅村連接之橋梁圍牆，道路擋土牆美化(原住民文化元素彩繪等)乙案。	<p>一、 旨案依 112 年 3 月 20 日上午 09 時辦理會勘結論，宜先錄案，並視本(112)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p> <p>二、 本案已獲屏東縣政府經費補助，簽辦作業中。</p>	112. 4. 6 獅鄉經字第 11230504900 號
29	民政	代表蔡特文	建請爭取空軍防砲訓練中心實彈射擊睦鄰經費回饋乙案。	感謝代表建議，安排時間拜會空軍防砲訓練中心。	
30	經建	代表蔡特文	建請南世村上方農路(土石路面)改善乙案。	旨案依 112 年 3 月 20 日上午 09 時辦理會勘結論，宜先錄案，並視本(112)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112. 4. 14 獅鄉經字第 11230506100 號

31	民政	代表蔡特文	建請爭取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第三廠回饋獅子鄉睦鄰金機制與除役專案回饋機制乙案。	本所先行錄案。	112.4.10 獅鄉民字第 11230215800 號
32	民政	代表蔡特文	建請公所增加本鄉法律扶助諮詢服務場次乙案。	感謝代表建議，本案事涉經建課研考業務，以協助轉知研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	經建	代表謝志強	省道台一線 448k 內獅部落出口設置紅綠路燈乙案。	<p>一、旨案依 112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辦理會勘結論，建請權責機關加強該易肇事地點補強交通安全設施，以確保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p> <p>二、已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及公路局辦理。</p>	112.3.27 獅鄉經字第 11230462100 號
2	經建	代表謝志強	上內獅部落共公設施停車場增設乙案。	旨案依 112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辦理會勘結論，視本 (112) 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112.3.29 獅鄉經字第 11230465200 號
				因有土地問題待釐清，茲訂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時假南世大橋前集合辦理會勘。	112.4.24 獅鄉經字第 11230594400 號

				<p>一、旨案本所已於112年4月28日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成(詳會勘紀錄)，後續依會勘紀錄庚續辦理。</p> <p>二、會勘結論：需用土地為未登錄土地且現況有遭占耕情形，宜先完成土地第一次登記及占用排除後再行辦理後續土地撥用及工程施作等相關事項。</p>	<p>112.5.18 獅鄉經字第 11230662000 號</p>
3	經建	建請公所設置和平部落，和平橋叉路增設外掛式路燈乙案。	<p>一、訂於112年02月16日辦理現勘。二、已裝設完成</p>	<p>112.2.15 獅鄉經字第 11230216300 號</p>	
			<p>一、旨揭依會勘結論，為提昇當地部落農產運輸及夜間行車安全，將視「全鄉道路照明改善作業(開口契約)」、「112年度-獅子鄉公有路燈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經費項下研議辦理。</p> <p>二、已裝設完成。</p>	<p>112.2.21 獅鄉經字第 11230253500 號</p>	
		代表謝志強			

4	經建	副主席 侯廉聰	建請南世村金卡萊支線農路鋪面改善工程。	<p>一、 函陳屏東縣政府提報【(112)南世金卡來支線農路鋪面改善工程】實施計畫書</p> <p>二、 屏東縣政府以112年7月21日屏府工景字第11250353300號函轉水保署台南分署。</p>	<p>112.3.31 獅鄉經字第 11230501400 號</p>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	財政	鄉長朱宏恩	敬請審議本鄉111年度總決算案。		
2	經建	主席韋忠貞	建請公所將丹路沙布貼橋底規劃河濱運動公園乙案。	本所先行錄案並研議提報相關計畫爭取用地及規劃經費。	112.10.30 獅鄉經字第 11230669700 號

3	經建	代表何素娟	建請公所針對卡露南二號橋往奇荖坑中間路段增設路燈乙案。	旨案依 112 年 6 月 1 日下午 14 時辦理會勘結論，宜先錄案，並視本(112)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112.6.13 獅鄉經字第 11230669800 號
4	民政	代表蔡特文	建請針對本鄉傑出人才(體育傑出)獎勵要點提出修正乙案。	研議修正中。	112 年 5 月 15 日獅鄉民字第 11230669900 號函
5	經建	代表蔡特文	建請中心崙部落第五鄰道路擋土牆美化(原住民文化元素彩繪等)乙案。	旨揭議決案本所已編列相關預算賡續辦理。	112.6.30 獅鄉經字第 11230670300 號
6	經建	代表蔡特文	建請增設獅子村中心崙部落三巷道路監視器乙案。	於 5 月 8 日辦理會勘。 於 112 年底前進行全鄉各村監視鏡頭現勘檢討。	112 年 5 月 15 日獅鄉民字第 11230707900 號函
7	經建	代表蔡特文	建請於竹坑村古苓溪上方國有地增設擋土牆乙案。	先行錄案，由本所研提計畫向上級爭取經費辦理。	
8	經建	代表蔡特文	建請改善竹坑運動場司令臺乙案。	本所錄案並研提計畫向上級爭取經費補助改善。	

9	經建	代表蔡特文	建請改善獅子村和平部落一號橋路面及農路路面乙案。	本案先行錄案，由本所研提計畫向上級爭取經費或視年度預算研議辦理。。	
10	經建	代表蔡特文	建請針對內獅村阿士文溪旁農路鋪設水泥路乙案。	本案先行錄案，由本所研提計畫向上級爭取經費或視年度預算研議辦理。	

11	經建	代表謝志強	建請公所遷移中心崙部落電杆設施及排水溝改善乙案。	1. 經現場勘查後該路旁電桿位置確實有安全疑慮，後續通知相關所屬單位處理及遷移等事宜。 2. 水溝破損部分則視本所 112 年度獅子鄉內公有設施維護作業(開口契約)， 112 年度本鄉轄內排水溝清淤維護、增設及周邊修繕工程(開口契約)項下研議辦理。	112. 6. 13 獅鄉經字第 11230672000 號
12	經建	代表謝志強	建請公所設置中心崙部落排水溝安全繩網設施乙案。	旨案經會勘後，此處排水溝周邊無安全防護裝置，為避免發生意外事件，擬由本所籌措相關經費後研議辦理。	112. 6. 20 獅鄉經字第 11230672100 號
13	經建	代表謝志強	建請公所設置內獅村活動中心護欄乙案。	旨揭議決案本所已於 112 年 6 月 26 日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成，俟籌措經費後賡續辦理。	112. 6. 30 獅鄉經字第 11230671300 號
14	經建	代表謝志強	建請公所設置南世村往內獅加多海步道標示牌乙案。	旨揭議決案本所已於 112 年 6 月 26 日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成，俟籌措經費後賡續辦理。	112. 7. 5 獅鄉經字第 11230671100 號
15	經建	代表謝志強	建請公所設置和平部落、中心崙部落步道標示牌乙案。	旨揭議決案本所已於 112 年 6 月 26 日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成，俟籌措經費後賡續辦理。	112. 7. 5 獅鄉經字第 11230670900 號
16	經建	代表朱彥政	建請鄉公所於內獅村黃英蓮住至楊佳良住宅後擋土牆案。	本案先行錄案，由本所研提計畫向上級爭取經費或視年度預算研議辦理。	

17	經建	代表朱彥政	建請鄉公所協助通往南世段 435 號農路維修案。	本案先行錄案，由本所研提計畫向上級爭取經費或視年度預算研議辦理。	
18	經建	代表朱彥政	建請鄉公所向中華電信專案申請於南世溪上游架設基地台乙案。	本案 112 年 9 月 5 日於南世、內獅與各電信業者現勘，測試訊號強度及適宜地點。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	經建	副主席侯廉聰	建請鄉公所將楓林村右側野溪下游沿岸農路予以整修乙案。	旨揭議決案本所已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成，俟籌措經費後賡續辦理。	112. 6. 30 獅鄉經字第 11230670400 號
2	經建	副主席侯廉聰	建請公所改善楓林村巷道設施，以利村民通行安全由。	旨揭議決案本所已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成，本所先行設置防護措施，並研議辦理改善。	112. 6. 30 獅鄉經字第 11230670200 號
3	經建	代表簡新茂	建請公所將全鄉經管路燈予以編號，以利鄉民故障通報時確實迅速由。	本所「112 年度-獅子鄉公有路燈維護工程(開口契約)」項下無編列路燈管制牌工項，為加強路燈之設置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於今(112)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通盤核對校正後造冊建檔，並編列預算研議辦理。	112. 5. 31 獅鄉經字第 11230669000 號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	行政	主席 韋忠貞	審議「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已發佈公告函令	112 年 8 月 15 日獅鄉民字第 11231159500 號函
2	經建	主席 韋忠貞	建請公所將丹路集會所舞台兩側牆面實施維修改善乙案。	本案先行錄案辦理，調查各集會所改善需求彙整辦理。	112 年 8 月 7 日獅鄉民字第 11231061400 號函
3	經建	主席 韋忠貞	建請公所針對上下部落聯外道路實施維護乙案。	旨案依 112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6 時辦理會勘結論，宜先錄案，並視本(112)年度預算經費研議辦理。	112. 7. 31 獅鄉經字第 11231062000 號

4	經建	主席韋忠貞	建請公所將丹路村佳富農路末端鋪設水泥路面乙案。	旨案依 112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6 時辦理會勘結論，宜先錄案，並視本(112)年度預算經費研議辦理。	112.8.1 獅鄉經字第 11231062100 號
5	觀光	主席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推動辦理申辦露區輔導說明會乙案。	已於 112 年 8 月 17 日辦理完竣，共計 60 人參與。	112 年 8 月 16 日獅鄉農字第 11231061600 號函
6	經建	代表蔡特文	建請鄉公所針對南世村活動中心名稱字牌及室內天花板輕鋼架改善乙案。	先行錄案，並視年度預算研議辦理。	

7	經建	代表蔡特文	建請南世村南世一巷部落矮牆美化(原住民文化元素彩繪等)乙案。	先行錄案，並視年度預算研議辦理。	
8	經建	代表謝志強	建請公所內獅村第三、四鄰排水溝系統乙案。	先行錄案，由本所研提計畫向上級爭取經費或視年度預算研議辦理。	
9	經建	代表謝志強	建請公所內獅村七里溪前段農路改善乙案。	先行錄案，由本所研提計畫向上級爭取經費或視年度預算研議辦理。	
10	經建	代表謝志強	建請公所內獅村第一、二鄰山坡排水擋土牆整修乙案。	先行錄案，由本所研提計畫向上級爭取經費或視年度預算研議辦理。	

11	經建	代表謝志強	建請公所內獅村第一、二鄰排水溝修繕乙案。	旨揭已列入「112年內獅、獅子等村基礎建設改善工程」案，本所並於112年8月1日（獅鄉經字第11231126300號）函辦規劃設計。	112.8.4 獅鄉經字第 11231062700 號
12	經建	代表謝志強	建請公所在各村集會所增設電扇設施乙案。	本案先行錄案辦理，調查各集會所改善需求後辦理。	112年8月15日獅鄉民字第11231031700號函
13	經建	代表謝志強	建請公所在中心崙牌樓，景觀護欄增設燈具乙案。	本案先行錄案，並視年度預算經費研議辦理。	
14	經建	代表謝志強	建請公所中心崙部落148縣道爭取設置水溝蓋乙案。	旨揭議決案之148縣道為屏東縣政府管轄，本所已於112年7月14日獅鄉經字第11231054100號函屏東縣政府協助辦理。	112.7.21 獅鄉經字第 11231062900 號
				依據縣府112年7月26日屏府工養字第11229426300號函示，本府研議辦理。	112.7.26 本所收文字第 11231133400 號
15	經建	副主席侯廉聰	建請鄉公所設置路燈乙案。	旨案依112年7月18日下午15時辦理會勘結論，宜先錄案，並視本(112)年度預算經費研議辦理。	112.8.1 獅鄉經字第 11231063000 號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	----	-----	----	------	---------

1	經建	主席韋忠貞	建請公所將丹路巴士墨農路中端，因海葵颱風侵襲損壞實施搶修乙案。	本案視 112 年度搶修搶險開口契約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2	經建	主席韋忠貞	建請公所對巴士墨農路前段製作塊狀護欄，以維護鄉民安全乙案。	旨揭宜先錄案，並視(112)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112. 10. 11 獅鄉經字第 11231419700 號
3	經建		建請公所將丹路村沙布貼橋下之河堤實施搶修維護乙案。	(函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旨揭位於丹路村楓港溪沙布鐵橋下方因颱風期間溪水暴漲溢出河道，由於降雨持續，路基沖刷情形更為嚴重，似乎隨時有道路中斷的可能，故亟需進行河道整理作業，懇請鈞府研議卓處。	112. 9. 23 獅鄉經字第 11231419800 號
		主席韋忠貞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訂於 112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0 點 30 分於該便道集合辦理現勘。	112. 10. 24 獅鄉經字第 11231573000 號
4	行政	副主席侯廉聰	建請公所增設幸福巴士屏東及高雄路線案。	1. 因本所幸福巴士業務目前籌辦通車計畫尚有數案，如逕行以新路線計畫陳報縣府，恐審查計畫排審延宕日久。 2. 待本所各項計畫通過，並陸續完成車輛採購後，再行規畫以預約方式調度車輛提供鄉親往屏東或高雄大型醫院接駁服務，且跨縣市營運涉及路權申請與非固定路線可否補助等問題，本所日前亦於相關會議向縣府承辦單位提出，目前正與縣府協議中。	112. 10. 27 獅鄉經字第 11231419900 號

5	經建	代表何素娟	建請公所同意增設草埔國小照明設備案。	旨案本所與學校各隸屬不同單位，但可透過相關資源辦理如下： (一)依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及年度計劃型需求由社區發展協會等團體直接或由本所社會課轉介申請。 (二)依本鄉補助鄉內各級學校教育經費補助要點三 (三)由社區發展協會等團體直接向本所民政課申請(最高補助 2 萬元整)。	112.10.6 獅鄉經字第 11231420000 號
6	經建	代表何素娟	建請公所增設新路部落鄉道旁水溝蓋乙案。	旨案依 112 年 10 月 3 日辦理會勘結論，宜先錄案，並視本 (112) 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112.10.11 獅鄉經字第 11231420100 號
7	經建	代表何素娟	建請公所修補楓林、新路部落道路及水溝蓋坑洞改善案。	旨案依 112 年 10 月 3 日辦理會勘結論，宜先錄案，並視本 (112) 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112.10.6 獅鄉經字第 11231420200 號
8	經建	代表何素娟	建請公所增設伊屯部落路燈乙案。	旨案依 112 年 10 月 3 日辦理會勘結論，宜先錄案，並視本 (112) 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112.10.6 獅鄉經字第 11231420400 號
9	經建	代表何素娟	建請公所增設楓林部落路燈乙案。	旨案依 112 年 10 月 3 日辦理會勘結論，因「112 年度-獅子鄉公有路燈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經費已用罄，故宜先錄案，並視本(112)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112.10.11 獅鄉經字第 11231420500 號

10	經建	代表謝志強	建請公所南世村第四、六鄰巷道矮牆美化乙案。	旨案依 112 年 9 月 20 日辦理會勘結論，宜先錄案，並視本 (112) 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112.10.3 獅鄉經字第 11231420600 號
11	經建	代表謝志強	建請公所增設和平部落路燈乙案。	旨案依 112 年 9 月 20 日辦理會勘結論，宜先錄案，並視本 (112) 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112.10.3 獅鄉經字第 11231420800 號
12	經建	代表謝志強	建請公所增設南世村路燈乙案。	旨案依 112 年 9 月 20 日辦理會勘結論，宜先錄案，並視本 (112) 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112.10.3 獅鄉經字第 11231420900 號
13	經建	代表朱彥政	建請內獅村(第一鄰至第四鄰)巷道路面改善案。	旨案依 112 年 9 月 25 日辦理會勘結論，宜先錄案，並視本 (112) 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	112.10.4 獅鄉經字第 11231421000 號
14	經建	代表蔡特文	建請針對內獅村活動中心 2 樓環境設施改善乙案。	旨案已現勘，宜先錄案，俟廠商估價及評估並視本(112)年度預算經費項下研議辦理執行修繕工程。	
15	民政	代表蔡特文	建請本鄉調解委員會辦公室暨調解室遷移乙案。	感謝代表提案，本案俟體育館完工後再行調整。	112 年 9 月 25 日獅鄉民字第 11231421200 號
16	經建	代表蔡特文	建請針對各部落活動中心增設跑馬燈(LED 字幕機)設備乙案。	本所錄案辦理中。	

17	民政	代表蔡特文	建請公所設置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乙案。	俟擇定處所後，再行修繕及增設設備之估價作業。	112.10.19 獅鄉民字第 11231421400 號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	經建	代表何素娟	建請公所將楓林活動中心入口路面予以整平改善，以利村民出入通行安全。	旨揭現由「112-獅子鄉楓林及新路部落排水溝修繕工程」辦理發包作業中。	112.10.6 獅鄉經字第 11231419500 號

(二)鄉公所工作報告：

各課室工作報告(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10 月)

一、民政課 東家榮課長 自治業務

- 1、112 年 09 月辦理各村村長、鄰長中秋節禮品採購、核銷及分送作業。
- 2、112 年 10 月 06 日獅鄉民字第 11231476100 號函頒屏東縣獅子鄉鄰長遴(解)聘實施要點。
- 3、辦理中心崙社區文化聚會所電桿廢止及新設(含接線)請購、返還該社區發展協會墊付電費作業。
- 4、辦理 112 年度與民有約意見交流座談會。
- 5、112 年 9 月 22 日辦理頒發鄰長聘書。
- 6、各村辦公處辦理相關業務執行情形(112 年 05 月至 112 年 10 月):

村辦公處	陳報案件數 (如: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申請等其他查報修繕事項)	協辦各課室業務事項
------	-----------------------------------	-----------

內文	27	1、 協辦 112 年度第 2、3 季獨居老人調查。 2、 協辦各項社會福利案件人民申請案件及。 3、 協辦父親節、母親節、重陽節表揚活動。 4、 協辦：全鄉運動會、排魯運動會、收穫那麼多活動。 5、 其他各課室需協助之訊息、調查及會議等。 6、 協助張貼各項賀榜、輓聯及宣傳紅布條。
草埔	45	
丹路	37	
楓林	55	
竹坑	22	
獅子	14	
內獅	25	
南世	21	

調解業務

1、辦理本鄉聲請調解案件總共 14 件

	民事 (12 件)				刑事 (2 件)	
	成立	不成立	撤案	續行調解	成立	不成立
辦理件數	6	3	0	3	2	0
調解概況	50%	25%	0%	25%	100%	0%

2、每月辦理調解委員出席費核銷作業。

3、112 年 06 屏東地檢署及屏東地方法院共同審查委員會遴選知本鄉地

32 屆調解委員名單送屏東縣政府備查。

4、112 年 07 月辦理第 32 屆調解委員會成立大會，並於 08 月將調解委員名冊、分區調解委員名冊、改聘成立報告書及主席當選人函送縣府 備查。

5、函送 112 年度第 2 季(112 年 04-06 月)、第 3 季(112 年 07-09 月)調解業務

查核並報送屏東縣政府。

6、112 年 09 月 22 日辦理地方幹部(本所各單位主管、本鄉調解委員、各村村長、各鄰鄰長、部落會議主席)法治研習。

7、112 年 09 月 28 日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至本所與本鄉調解委員會交流。

(二) 殯葬業務：

1、申請鄉立殯葬設施共計 22 件，起掘申請案共 1 件，鯉龍山人文紀念館申請案共計 2 件，修墳 1 件。 2、112 年 10 月 2 日會同縣府辦理伊屯、新路東、內獅公墓使用執照會勘。

3、112 年 10 月 12 日參加縣府殯葬研習。

4、112 年 10 月 16 日進行本鄉海線公墓現勘。

5、112 年 10 月 26 日進行本鄉山線公墓現勘。

(四)睦鄰經費： 1、112 年 9 月 21 日竹坑村召開戶長會議決議 113 年睦鄰經費提報項目。

2、112 年 9 月 21 日至國防部陸軍第八軍團參加睦鄰捐助計畫會議。

3、112 年 10 月 16 日「竹坑村隔音設備補助計畫申請案」完成全案核銷及匯款作業。

4、112年10月18日會同竹坑村長、蔡特文代表、經建課至竹坑村進行113年睦鄰經費計畫第1次現勘。

(五)體健活動：

1、112年6月10日辦理麻里巴傳統狩獵祭傳統弓射箭全國邀請賽。

2、112年7月1日辦理112年獅子鄉全鄉運動會-獅子好球-壘球比賽。

3、112年7月12-14日參加第22屆全國原住民族行政盃桌球錦標賽。

4、112年7月22-23日辦理112年獅子鄉全鄉運動會-獅子好球-各項球類比賽。

5、112年8月12日辦理112年主席盃排球錦標賽。

6、112年10月7-9日參加2023第八屆全國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暨產業推廣活動。

7、「屏東縣獅子鄉立體育館」耐震補強改工程，開工日期112年1月7日，112年開工至8月31日工預定進度50.6%，止工實際進度57.8%。

8、「屏東縣獅子鄉南世運動場整建工程計畫」已於112年10月25日訂約完成，預計11月2日開工。

9、辦理「就愛發揚段187地號」旁之河川地作為文化祭儀及壘球場等休閒遊憩使用申案。

(六)役政業務：

1、役男抽籤1次8人。

2、役男體檢人數 8 人次。

3、役男入營人數 2 人次。

4、94 年次役男線上兵籍調查人數 7 人。

(七)災害防救業務：

1、7 月 25 日至 28 日因應「杜蘇芮颱風」防颱整備工作，獅子鄉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2、8 月 29 日至 31 日因應「蘇拉颱風」防颱整備工作，獅子鄉災害應變中一級開設。

3、9 月 2 日至 4 日因應「海葵颱風」防颱整備工作，獅子鄉災害應變中一級開設。

4、10 月 3 日至 6 日因應「小犬颱風」防颱整備工作，獅子鄉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5、不堪小犬颱風侵襲，本鄉多處聚會所屋頂毀損，本所業已全數勘查完畢，並積極向縣政府等上級單位爭取補助修繕經費中。

6、10 月 25 日參加屏東縣政府消防局辦理 112 年災害防救業務書面考核。

(八)社會及教育業務：

1、本鄉各村收穫祭共 11 場(除新路部落於 11 月辦理)業於 10 月辦理完畢，各部落陳報後續辦理核銷作業。

2、本所協辦屏東縣原住民族收穫節業於 9 月 16 日至 9 月 17 日辦理完備，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核銷完備。

(九)選舉業務：

1、按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工作時程辦理相關工作事宜，並參與相關業務會議、研習等。

2、112 年 7 月-10 月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預備員、備補員)，於 9 月前招募完成後定期回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招募情況。

3、112 年 8 月至各投開票所檢視該場域是否為無障礙空間。

4、112 年 9 月配合警政檢視本鄉各投開票所。

5、112 年 10 月成立本鄉選務作業中心。

(十)部落會議：

1、協助辦理本鄉部落會議開會數量計 17 件。

2、按函文進公所的部落會議通知單進行開會所需費用之核銷。

3、112 年 5 月至 7 月各部落陸續辦理部落會議改選部落會議主席。

4、112年7月11日本鄉15個部落部落會議主席改選完畢，新屆次部落會議主席任期為112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5、9月22日辦理法治研習，其中將「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納入該場次研習中，加強部落會主席的法治觀念。

(十一)數位發展部、國家傳播委員會基地台：

1、112年9月5日南世村增設基地台會勘。

2、數位電視傳播站：完成第三季(1-9月)例行檢修。

二、農觀課 巴羿捷課長

壹、觀光業務

序號	業務項目	執行成果
1	壽卡鐵馬驛站	到站人次： 112年5月：3,978人 112年6月：5,944人 112年7月：7,115人 112年8月：4,232人 112年9月：4,814人 112年10月至26日：6,091人

2	卡悠峯瀑布園區	卡悠峯瀑布因 5 月起連續豪大雨及後續颱風影響持續關閉中，目前修護工程已近尾聲，預計 12 月前開放。
4	觀光導覽人才培訓	112 度社區旅遊培力計畫：輔導獅子、楓林及內文部落完成遊程設計；培訓社區導覽解說員，參訓學員共 10 未，通過導覽認證學員共 9 位。

貳、地方創生計畫：

序號	業務項目	執行成果
1	地方創生計畫	提報申請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度屏東縣獅子鄉丹路村百年木麻黃周邊環境營造計畫」總經費 500 萬，以南迴之美遠眺區及百年木麻黃下步道修復工程招標中。

參、森林保育及造林業務

序號	業務項目	執行成果
----	------	------

<p>1</p>	<p>森林保育業務：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 補償計畫</p>	<p>一、完成 112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p> <p>(一)核定件數及土地筆數:4,900 件/3921 筆土地</p> <p>(二)禁伐補償面積: 6,942.2405 公頃</p> <p>(三)各段補償面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文段 213.1206 公頃 2.草埔段 1,157.8415 公頃 3.巴士墨段 722.9034 公頃 4.丹路段 598.6427 公頃 5.牡丹路段 0.9313 公頃 6.新路段 377.5749 公頃 7.就愛發揚段 0.1900 公頃 8.楓林段 377.3183 公頃 9.竹坑段 228.6291 公頃 10.獅子段 1,212.7295 公頃 11.外獅段 567.3809 公頃 12.內獅段 670.9993 公頃 13.南世段 813.9790 公頃 <p>(四)核定補償金額(含保留)：新台幣 2 億 826</p>
----------	--------------------------------------	---

萬 7,215 元

(五)應扣款項目及金額:

1.禁伐補償溢領追繳 1 件、12,630 元

1.超限利用造林溢領扣繳案 5 件、95,636 元

2.自願放棄造林繳還獎勵金 1 件、30,000 元

3.債權扣押移送命令計 57 件、748,534 元

4.債權暫行扣押命令計 89 件、2,433,177 元

5.縣府核予保留(面積 3.5299 公頃)105,897 元

2	<p>造林計畫業務:</p> <p>全民造林、獎勵輔導造林、超限利用造林</p>	<p>一、完成 111 年度各項造林計畫檢測及撥款</p> <p>(一)造林計畫項目/核定面積/筆樹/造林獎勵金</p> <p>1、112 年度 (92-93) 全民造林計畫</p> <p>(1)核定面積:22.65 公頃/12 筆</p> <p>(2)造林獎勵金:45 萬 3,000 元。</p> <p>2、112 年度 (94-103)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第一梯次)</p> <p>(1)核定面積:83.5080 公頃/9 筆</p> <p>(2)造林獎勵金:167 萬 0,160 元/含執行命令。</p> <p>3、112 年度 (104-110)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第一梯次)</p> <p>(1)核定面積:33.5123 公頃/35 筆</p> <p>(2)造林獎勵金:71 萬 5,400 元整</p>
3	林產物處份	伐採申請案件:0 件

肆、畜情調查及防疫業務:

序號	業務項目	執行成果
1	犬貓絕育活動 狂犬病防治 畜牧類農情調查	<p>一、完成 112 年辦理偏鄉免費犬貓絕育活動第二場(屏府委託九如物醫院-分配隻數 25 隻，達成率 100%)</p> <p>一、預計辦理 112 年度獅子鄉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巡迴活動共計 6 場次(10 月 31 日起)。</p> <p>完成畜禽統計調查:112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調查工作。</p> <p>一、完成養豬頭數調查 112 年 5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工作)。</p>

伍、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及水土保持業務

序號	業務項目	執行成果
1	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	<p>一、 輔導與培訓傳統古道遺址文化及自然生態環境管理維護及導覽專才：26 個小時，執行率 100%。(教育訓練)。</p> <p>二、 傳統文化遺址資料建檔整理維護：3 處；105.7 公里，執行率 88%</p> <p>三、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p> <p>(一)部落及傳統山川資源維護：38 公頃，執行率 95%。</p> <p>(二)造林區補植撫育：38.72 公頃，執行率 77%</p> <p>(三)外來入侵動、植物預防性清除及防治：10.31 公頃，執行率 103%。</p> <p>(四)友善部落增值服務：17 件，執行率 85%</p> <p>四、10 月 25 日維護計畫評鑑會議。</p>

2	水土保持業務	<p>一、 簡易水保申報書申請案件：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11 月共 16 件。</p> <p>二、 辦理 112 年度自主防災兵棋推演社區：竹坑村(5 月 18 日)、丹路村(5 月 25 日)、草埔村(5 月 22 日)、內文村(5 月 28 日)。</p> <p>三、 10 月 15 日辦理 112 年度自主防災兵實兵演練社區：內文村。</p> <p>四、 112 年自主防災期末會議 10 月 30 日 (屏東縣政府)</p>
---	--------	--

陸、農路維護業務

序號	業務項目	執行成果
1	農路維護	預計 12 月份辦理農路編號命名等作業。

柒、野生動物保育

序號	業務項目	執行成果
1	113 年度化解人與野生動物衝突及瀕危物種救援統籌計畫	113 年電圍網補助受理申請案 13 件。

捌、農地管理業務

序號	業務項目	執行成果
1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申請案 4 件
2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申請案件：18 件
3	農業用電	申請案件：0 件

玖、農業類農情調查業務:

序號	業務項目	執行成果
1	<p>一、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p> <p>二、 農業類農情調查</p>	<p>(一)第二期申報期間:112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申報。</p> <p>(一)按每期作面積及產量調查。</p> <p>(二)受理小犬颱風農業災損案件計 762 筆;面積計 267 公頃。</p>

拾、產銷班輔導業務

序號	業務項目	執行成果
1	一、產銷班評比 二、輔導農民課程	預計 11 月底召開產銷班下半年工作會議。
2	三、112 年省工高 效及碳匯農機 補助實施計畫	112 年 5 月至 10 月申請案件：13 件。
3	四、農產行銷計畫	6 月份辦竣「2023 獅子鄉獅藝好農日農特產行銷活動」。

三、 主計室 柯景仁主計主任

壹、 歲計

一、 陳報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112.7.20 獅鄉主字第 11231081600 號)。

二、 縣府核備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 (112.5.29 屏府主歲字第 11221347000 號)。

三、 編製 113 年度總預算案送代表會審議 (112.10.24 獅鄉主字第 11231595900 號)。

貳、 會計

一、 112 年 5 月 12 日辦理 112 年度出納事務查核。

二、 每月會計報告分別陳報屏東縣審計室及縣府主計處。

參、 統計

一、 填報「本鄉 111 年度預、決算數統計表」等送審計室，(112.3.7 審屏縣二字第 1120050990 號)

二、 112 年 8 月縣府實施 112 年度統計工作稽核。

四、土地管理所 周志凱所長

序號	業務項目	執行成果
	本鄉 106-110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委任律師提起民事訴訟返還土地計畫	<p>一、 本所 106 年度委任律師提起民事訴訟共 2 案 (9 筆)，均已判決本所勝訴在案，擬於 112 年底前辦理強制執行聲請。</p> <p>二、 本所 107 年度應委任律師提起民事訴訟共 5 案 (25 筆)，除有部分被告與本所達成庭上和緩並放棄使用外，均已判決本所勝訴在案，擬於 112 年底前辦理強制執行聲請。</p> <p>三、 108 及 109 年度應提告 9 案 (原 45 筆，後因現地測量後增加為 68 筆)，除有 1 案 (5 筆) 因上訴二審後判決本所不適格而敗訴外，餘 8 案均已判決本所勝訴在案；本所另將以原民會為提告名義人，就前揭敗訴案另起訴訟。</p> <p>四、 110 年度應提告 4 案 (20 筆)，已完成第 1、2 案共 7 筆土地提告，第 3 案 (6 筆) 部分委任律師已完成起訴狀撰</p>

		擬，第 4 案（7 筆）部分尚待原民會提供民事訴訟委任狀後續處。
2	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112 年度：業已依計畫完成 122 筆、174 人次之工作目標現勘、系統登載及查報等相關作業。
3	本鄉轄內遭占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使用補償金收繳及占用複查會勘	本鄉轄內遭占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本所已建議該會比照林務局、國產署等公產管理單位採委外方式辦理，爰倘該會無相關計畫支應，本所尚無人力或經費代其追收使用補償金；另倘有新發現占用案件，本所均於會勘調查完成後，將相關資訊登錄該會土管系統錄案。
4	外獅 492 地號「內獅村多元文化休閒廣場」預定地辦理進度	旨案業於 112 年 7 月 12 日完成土地點交及救濟金發放，刻正辦理土地取得及相關計畫撰擬。

<p>5</p>	<p>新路部落集會所用地變更 申請案辦理進度</p>	<p>一、 本所業以 111 年 1 月 10 日獅鄉財字第 11130021000 號函送相關補正資料至屏東縣政府審查。</p> <p>二、 案地業經屏東縣政府 111 年 7 月 1 日同意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刻正依前開同意變更函辦理用地分割申請作業。</p> <p>三、 集會所預定地 3 筆土地中，其中就愛發揚段 524 地號業經枋寮地政事務所 112 年 5 月 8 日完成假分割作業，並就擬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之部分範圍暫編地號為舊愛發揚段 524-1 地號。</p> <p>四、 因新路段於 111 年辦理地籍圖重測致原興辦事業計畫核定地段號及面積與實際不符，嗣經屏東縣政府 112/7/20 函請本所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核定內容修正，始得依修正後核定內容憑辦土地分割及用地編定變更等後續事宜。</p>
<p>6</p>	<p>權利回復-原住民保留地 權利回復計畫</p>	<p>112 年度預訂辦理筆數 320 筆，截至 112 年 10</p>

月 31 日，已完成繕狀 34 筆，執行率 10.6%。

7 河川公地管理

- 一、 屏東縣政府 112 年 8 月 23 日公告准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受理 112-114 年度縣管河川枋山溪、楓港溪公告之河川區域開放許可使用申請種植瓜藤類低莖作物。
- 二、 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優先受理原河川公地許可使用人申請，超過上述期間則開放一般民眾申請。

8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

- 一、 112 年 4 月 25 日辦理本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工作協商會議，並決議原聘任處分予以撤銷，另依程序重新辦理土審委員遴聘作業。
- 二、 112 年 5 月 2 日函發撤銷聘任處分。
- 三、 經本所依程序重新遴聘後，本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名冊經屏東縣政府 112 年 6 月 9 日備查在案。

		四、 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本鄉共 召開 5 次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及 1 次土地 權利糾紛調處會議。
--	--	---

五、 清潔隊 余金珍隊長

壹、背景現況說明

一、 組織概況：隊長 1 人、行政助理 1 人、隊員 8 人、養護隊 3 人
共計 13 人。

二、 機具概況：垃圾車 3 部、資源回收車 4 部、鏟裝車 1 部、
割草機 7 台、吹葉機 2 台、動力噴霧機 4 台、鏈鋸 3 台(含長管機)。

三、 清收廢棄物之時間及路線：

1.垃圾清收時間：每星期一、三、五 3 天於下午 13 時使至 21 時止。

2.資收清收時間：每星期二、四 2 天於上班日執行。

3.清收路線：A.竹坑至下丹路 B.內文至上丹路 C.獅子至南世 3 線。

4.清收大型傢俱時間:上班日採預約制度。



四、 本鄉有設置資收場(獅子段 1059、1059-1 地號 2 筆農牧用地，面積為 4,773 m²，使用面積為 1,000 m²)



五、 本鄉資收每月平均回收量為 54,715Kg，垃圾量為 85,000Kg。

六、 112 年獅子鄉人口數 4808 人。

- 約產生 871 公噸廢棄物。
- 資源回收量為 283 公噸，較去年減少 484 公噸。
- 廢棄物焚化處理佔 60.3%-最高。
- 資源回收物佔 39.7%。

貳、環保業務執行狀況

1、 辦理線上公文 250 件，紙本公文 40 件，陳報單 11 件，

共計 301 件。

2、 辦理每月環保業務表單達 21 件。

- 3、 為防治登革熱孳生源發生，實施每月噴灑全鄉性環境化學消毒至少 1 次。



- 4、 參加 112 年度資收關懷計畫，有 2 名個體業者之到府回收需求，並成功輔導接受環保局委外進行環境服務案(獅子及楓林)。



- 5、 參加縣外環保業務會議 3 次(高雄、台南、南投、台中)，縣內環保業務會議 9 次(環保局 5 次、縣府 2 次、衛生局 1 次、佳冬鄉公所 1 次)。
- 6、 稽查並清除民眾通報社區部落髒亂點 3 處(草埔、南世、楓林)。
- 7、 七月分成立農路養護隊(割草)。
- 8、 加班清收鄉民宴客廢棄物(垃圾與瓶罐)13 次。



9、 配合鄉內各項活動實施場地割草、清潔、消毒、清收廢棄物等
交辦工作，(如鄉運、主席盃、各部歲時祭、重陽節等活動)

10、 修剪並清收風災後折損路樹及枝葉工作。



11.協助社會課搬運送法收容所及健康文件站救濟米 4 次。



12.協助經建課總務發放 U-BYE 腳踏車至本鄉各村。



13.配合屏東環保局參加全縣辦理 112 年度資收考核。



參、未來展望

- 一、 期望改善本隊回收分類場所及資收車汰換機制。
- 二、 與部落機關團體合作，爭取補助開辦資源回收宣導系列活動。
- 三、 持續朝增加資源回收量及減少垃圾量為目標。

主席/韋忠貞問：

好今天上午的會議就到這裡結束，請起立，互道平安，散會。

玖、散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7 日上午 12:00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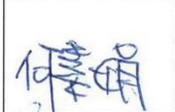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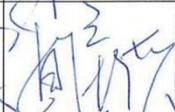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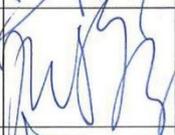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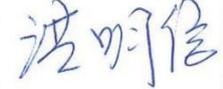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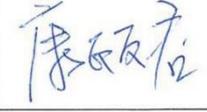
會 次：第 2 次會議

會議內容：鄉長施政報告、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日 期：112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出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民 代 表 會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主 席	韋忠貞		8	秘 書	羅成信	
2	副主席	侯廉聰		9	組 員	田美惠	
3	代 表	何素娟		10	組 員	馮慧芳	
4	代 表	簡新茂		11	技 工	溫秋美	
5	代 表	蔡特文		12	工 友	洪明信	
6	代 表	朱彥政		13	服務員	康麗君	
7	代 表	謝志強		14	服務員	方幸一	請假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簽到簿

會 次：第 2 次會議

會議內容：鄉長施政報告、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日 期：112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列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公 所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鄉 長	朱宏恩	朱宏恩	8	人事室主任	陳鏡元	陳鏡元
2	秘 書	陳明貴	陳明貴	9	土管所長	周志凱	周志凱
3	民政課長	東家榮	東家榮	10	清潔隊長	余金珍	余金珍
4	經建課長	黃莫愁	黃莫愁	11	圖書館長	曹毓嫻	曹毓嫻
5	農觀課長	巴羿捷	巴羿捷	12	幼兒園長	胡昕儀	胡昕儀
6	社會課長	高倩麗	高倩麗	13	所 會 連 絡 員	賴素萍	賴素萍
7	主計室 主 任	柯景仁	柯景仁				

〈第三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預定表

壹、會次：

第三次會議。

貳、時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8 日上午 0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

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7 人（如附簽到簿）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

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

鄉長、所會秘書、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大家早，今天是第三次的會議，今天報告內容跟審議案比較多，按照程序開始進行開，依序內容做報告。

一、鄉公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經建課、社會課、人事室、圖書館、幼兒園

二、討論提案：鄉長提案：

（一）、審議本鄉 113 年度歲出歲入總預算案（第一讀會）

（二）、審議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第一讀會）

（三）、審議屏東縣獅子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草案（第一讀會）

三、專案報告：

本鄉 113 年度觀光產業發展規劃及未來展望說明

一、鄉公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經建課、社會課、人事室、圖書館、幼兒園

經建課 黃莫愁課長

一、研考業務

(一)主管會報：辦理 19 次。

(二)行銷業務:(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

- 1、提交第 2 及 3 季執行情形表情形。
- 2、請領第二期款新臺幣 275,000 元整。
- 3、美學刊物簽定契約，預定 12/20 完成。
- 4、伴手禮簽定契約、驗收，預定 10/31 完成。
- 5、6/7 及 10/21 完成職人分享，獅子餐桌計畫共 2 場。
- 6、5/29 完成行銷美學包裝課程 1 場。

(三)基本設施維持費：

- 1、提交第 2 及 3 季執行情形表。
- 2、提報 113 年度原住民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計畫。

(四)管制業務：

- 1、公文稽催:辦理 112 年公文稽催(5、7 及 9 月)。
- 2、工程管考:彙整本鄉 3000 萬以上重要公共建設執行情形(民政課新路東公墓舊墓更新工程)。
- 3、鄉長信箱：回覆鄉長信箱共 2 件(案號 111005、112007)。

(五)為民服務：

- 1、每月第二週週五辦理法律諮詢駐點服務。
- 2、每月辦理同仁電話禮貌服務測試。

(六)檔管收發:

- 1、(收發)點收及登錄紙本來文及電子來文作業、信件分送。
- 2、(檔管)5月辦理檔案目錄彙送作業。
- 3、(檔管)提送檔案管理計畫。

(七)新聞業務:

- 1、各課室新聞內容彙整，製作文宣，張貼官網及臉書。
- 2、跑馬燈:不定期張貼重要資訊，協助派出所及衛生所即時資訊。
- 3、各項活動業務協助聯繫媒體記者。

(八)其他:

- 1、訂製公所員工原住民背心。
- 2、獅子鄉簡介影片招標作業。
- 3、研擬本鄉鄉政顧問遴聘要點(草案)。
- 4、研擬獅子鄉公所服務滿意度調查問卷(草案)。

二、資訊業務

(一)每週三資通安全服務。

(二)完成機關檔管調查、檔管風險及檔管檢核系統等填報作業。

(三)提報資通安全計畫。

(四)公文系統網站及資料維護。

(五)官網及臉書後台維護。

貳、總務業務

一、消防安全檢查建築物安全管理

- 1、行政大樓、圖書館、文物館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
- 2、體育館-消防與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
- 3、本鄉各活動中心(11 處)消防檢查及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

二、採購標案

- 1、工程公務車採購租賃案
- 2、重陽節活動財務及勞務採購
- 3、112 年獅藝好農日農產特賣會活動
- 4、112 年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原住民制服背心財務採購
- 5、排魯盃運動會服裝採購案
- 6、美學刊物編輯印刷採購案
- 7、社區旅遊培力勞務採購案
- 8、獅子好球選手及職員服裝採購案
- 9、新路東及伊屯公墓納葬牆墓碑刻字財務採購案

三、勞工業務

- 1、幸福巴士潮州線司機公開徵選
- 2、清潔隊農路維護隊員、行政人員、清潔隊員徵選
- 3、勞工交通補助費核發(112 年上半年)
- 4、開立在職及離職證明書
- 5、辦理勞工加、退保作業
- 6、協助勞工職災申請作業

- 1、辦公室用具與影印機耗材採購
- 2、飲水機濾芯耗材

五、公所建築設備維護與汰換設置

- 1、冷氣汰舊換新:檔案室、開標室、經建課、土管所、農觀課、民政課、丹路活動中心、資訊室
- 2、行政中心周遭汛期前樹木修剪
- 3、發電機保養、水塔與飲水機檢驗
- 4、行政大樓改建計畫(目前為重行對各建築物使照變更)
- 5、宿舍防漏工程計畫(目前為修訂設計預算書中)

六、幸福巴士業務

- 1、辦理潮州就醫線購車通車作業

- 2、後續各路線計畫(社區觀光線、汰舊換新計畫、恆春就醫線)陳報、經費籌措、購車、徵選人員與通車事宜
- 3、枋寮、東港線幸福巴士營運管理
- 4、車輛維修、檢驗路線宣導與人員招聘

七、鄉有土地管理：辦理外縣市鄉有土地鑑界及排占業務

- 1、台南市新化區新興段 0764-0002 地號
- 2、高雄市鼓山區八德段 0355-0000 地號
- 3、高雄市苓雅區正德段 0136-0000 地號
- 4、高雄市鳳山區埤頂段 1188-0001 地號
- 5、高雄市阿蓮區和蓮段 0216-0002 地號

八、各類費用繳納

- 1、定期繳納本所水電、通訊網路各類費用繳納管理
- 2、公務車租賃事宜與費用繳納
- 3、定期繳納勞工勞健勞退等費用
- 4、定期繳納幸福巴士後台系統租賃費用
- 5、每季定期繳納保全系統標案費用

九、網站管理

- 1、定期填報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網站
- 2、辦理環境保護署綠色採購網管理及綠色作業採購
- 3、優先採購網站資訊填報與身障團體與庇護工廠機構產品採購

十、財產業務

- 1、定期填報財產增減結存月報表
- 2、辦理財產增加及報廢單製作

參、出納業務

一、財政及公庫業務

- 1、每月編製公庫差額解釋表。
- 2、每月編製公庫收支、結存情形表及及 111 年公庫收支情形
(決算數)函報縣府審核備查。
- 3、每月填報公共債務情形並公告於本所官網資訊公開專區。
- 4、辦理法院執行不動產拍賣公告計 71 件。
- 5、辦理公庫支票簽發、通知及印領等事宜。
- 6、辦理 112 年瓦斯補助業務及契稅業務考核。
- 7、辦理 5-10 月各項債權函詢查復計 150 件、執行命令債權查調
計 71 件，執行扣款及解繳移送機關計 57 件。

二、工商業務：辦理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

- 1、本年度申請案計 619 件，補助款計 47 萬 9,025 元。
- 2、申辦率為 66.49%，業完成審查並核撥至申請人指定帳戶。

三、稅務業務

- 1、辦理契稅申報及撤銷案計 3 件。
- 2、協辦各項稅費徵收宣導工作。
- 3、彙辦各項代收稅款劃解清單。
- 4、協辦財稅局遠距視訊服務申請案共計 323 件。

申請項目	財產證明	所得證明	房屋稅籍證明
案件數	158	149	16

肆、工程業務

序 號	工程名稱	補助單位/金額	承 包 商	承辦人	執行情形	備註
			契約或決算金 額			
1	獅子鄉伊屯公墓舊墓更新工程	內政部 1200 萬 本所自籌 1400 萬	鼎竝營造工程有限 公司 22,590,000 元	林琮舜	已結案	丹路村
2	竹坑村屏-025(屏縣DF048)特定水土保持區野溪治理四期工程	水保局補助 1980 萬元	星龍營造有限公司 17,200,000 元	柯奕安	已結案	竹坑村
3	丹路巴士墨段農路改善工程	水保局台南分局 補助 490 萬	星龍營造有限公司 3,800,000 元	林聖彥	已結案	丹路村
4	楓林村新路部落道路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原民會補助 20,628,250 元 公所配合款 2,292,028 元	鼎竝營造工程有限 公司 19,680,000 元	楊金郁	施工中	楓林村
5	內獅村七里溪旁道路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原民會補助	吉億營造有限公司 5,936,000 元	林聖彥	請款中	內獅村

		6,356,610 元公 所配合款 702,290 元				
6	111 年度獅子鄉草埔 及雙流社區文化聚會 所地坪修繕工程	自籌 120 萬	啟宏土木包工業 880,000 元	林聖彥	已結案	草埔村
7	111-獅子鄉南世和 平內文基礎設施改善 工程	縣府補助 90 萬	雍組營造有限公司	林聖彥	已結案	南世村獅 子村內文 村
8	丹路村下部落排水設 施及護欄改善工程	自籌 30 萬	弘威營造有限公司 226,000 元	林聖彥	已結案	丹路村
9	內獅村七里溪河道通 洪整理工程	縣府補助 108 萬	宏富土木包工業有 限公司	林聖彥	已結案	內獅村
10	(111 年 9 月軒嵐諾 颱風)內文村道路災 後復建工程	縣府補助 3,763,000 元	雍組營造有限公司 3,060,000 元	林聖彥	施工中	內文村
11	112 年度本鄉轄內排 水溝清淤維護、增設 及周邊修繕工程(開 口契約)	本所自籌 200 萬	弘威營造有限公司 1,634,000 元	楊金郁	施工中	全鄉

12	112 年楓林、草埔等 村基礎建設改善工程	本所自籌 200 萬		楊金郁	招標中	山線
13	獅子鄉楓林部落文健 站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原民會補助 483 萬元		楊金郁	招標中	楓林
14	(112 年 7 月杜蘇芮 及 8 月卡努颱風)獅 子鄉內獅舊部落支線 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縣府補助 132 萬 5000 元		林聖彥	招標中	內獅村
15	竹坑村活動中心廁所 及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國防部陸軍司令 部補助 102 萬元	立溢工程有限公司 798,000 元	楊金郁	施工中	竹坑村
16	112-獅子鄉楓林及 新路部落排水溝修繕 工程	縣府補助 86 萬元	立溢工程有限公司 668,000 元	林聖彥	施工中	楓林村
17	竹坑村屏-026(屏縣 DF049)特定水土保 持區野溪治理三期工 程	水保局補助 2,406 萬元	星龍營造有限公司 15,330,000 元	林聖彥	已結案	竹坑村

18	111 年度獅子鄉南世 村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委託規畫設計技術 服務	原民會補助 291 萬 4,132 · 本所 配合 32 萬 3,792 元	新向榮工程顧問有 限公司 服務費用為建造費 用之百分之 96 (310 萬 8,408 元)	楊金郁	請款中	南世村
19	111-獅子鄉南世 3 號橋旁道路排水系統 改善工程	縣府補助 90 萬	安佳興營造有限公 司 749,000 元	林聖彥	已結案	南世村
20	內獅第五鄰邊坡改善 工程	本所自籌款 249 萬	雍組營造有限公司 1,987,000 元	林聖彥	變更設計 中	內獅村
21	獅子鄉綜合體育館耐 震補強改善工程	教育部體育署核 定 1,650 萬元+ 本所自籌 278 萬 2,000 元	亨鍊營造有限公司 16,600,000 元	林聖彥	施工中	楓林村
22	(111)獅子鄉丹路村 內獅村道路排水系統 改善工程	本所自籌款 249 萬	弘威營造有限公司 1,029,000 元	楊金郁	停工中	丹路村內 獅村
23	內獅村第五鄰旁河道 通洪整理工程	縣府補助 94 萬元	宏富土木包工業有 限公司 710,000 元	林聖彥	已結案	內獅村

24	(111年5月及6月豪雨)獅子鄉草埔國小後方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縣府補助 201萬6,000元	鼎祥營造有限公司 1,649,499元	林聖彥	決算中	草埔村
25	(112)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公共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開口契約)	本所 112 年度勞務開口契約	信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95% 新向榮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95% 力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95% 佳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95%	楊金郁	執行中	
26	112 年度獅子鄉天然災害緊急搶險(修)工程(開口契約)	災害準備金 380萬元	弘威營造有限公司 3,322,000元	林聖彥	施工中	獅子鄉
27	內文村內海道路及邊坡改善工程	水保署補助 866萬元	安佳興營造有限公司 7,130,000元	楊金郁	完工待驗 收	內文村
28	獅子鄉獅子村和平部落集會所旁廣場改善工程	水保署補助 300萬元	吉億營造有限公司 2,499,000元	林聖彥	停工中	獅子村

29	112 年度鄉內轄管道 路維護作業(開口契 約)	本所自籌 170 萬 元	弘威營造有限公司 1,400,000 元	林聖彥	施工中	獅子鄉
30	112 年獅子鄉雙流集 會所公共廁所整修工 程	本所自籌款 50 萬元	立溢工程有限公司 403,700 元	楊金郁	已結案	草埔村
31	獅子鄉南世村停車空 間改善工程	本所自籌款 41 萬元	啟宏土木包工業 285,000 元	林聖彥	停工中	南世村
32	內獅村往枋野站社區 農路改善工程	水保署補助 700 萬元	鼎新土木包工業 5,707,900 元	林聖彥	停工中	內獅村
33	(112)獅子鄉南世村 水源頭道路改善工程	縣府補助 75 萬元	雍組營造有限公司 586,000 元	楊金郁	施工中	南世村
34	(112)獅子鄉竹坑村 獅子村基礎設施改善 工程	本所自籌款 80 萬元	立溢工程有限公司 515,000 元	楊金郁	變更設計 中	
35	112 年屏東縣獅子鄉 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工 程	原民會補助 446 萬 5,000 元	協興土木包工業 3,700,000 元	楊金郁	施工中	獅子鄉

36	112 年度獅子鄉伊屯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工程	原民會補助 200 萬元		林聖彥	招標中	丹路村
37	112 年獅子鄉南世村文健站公共廁所整建工程	本所自籌款 65 萬元		林聖彥	招標中	南世村
38	中心崙部落往枋山溪社區農路改善工程	水保署補助 2,350 萬元		楊金郁	預算書審查中	獅子村
39	(111)獅子海線部落基礎建設改善工程	本所自籌 155 萬元	雍組營造有限公司 122 萬 5,000 元	柯奕安	已結案	獅子鄉
40	內獅村枋山溪往卡悠峰瀑布道路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111 年度獅子鄉內獅村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	原民會補助 357 萬 7,134 · 本所配合 39 萬 7,459 元	永達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 服務費用為建造費用之百分之 96 (381 萬 5,610 元)	楊金郁	已結案	內獅村

41	獅子鄉新路東公墓舊墓更新工程	內政部核定 1,500 萬元本所 自籌款 1,933 萬元	鼎竝營造工程有限 公司 2,800 萬 1,204 元	林聖彥	已結案	新路部落
42	111-鄉內公墓設施 修繕工程	本所自籌 440 萬 元	吉億營造有限公司 435 萬元	林聖彥	已結案	獅子鄉
43	111 年屏東縣獅子鄉 新路及下丹路部落道 路、邊坡及排水改善 工程	原民會補助 1,307 萬 7,000+ 配合 145 萬 3,000 元	弘威營造有限公司 1235 萬元	楊金郁	已結案	新路部 落、丹路 部落
44	丹路佳富農溪旁農路 改善工程	水保局臺南分局 補助 480 萬元	星龍營造有限公司 405 萬元	林聖彥	已結案	丹路村
45	獅子鄉中心崙部落舞 台興建工程	本所自籌 80 萬元	立溢工程有限公司 45 萬元	林聖彥	已結案	獅子村中 心崙部落
46	草埔村巷道路面改善 工程(橋西)	本所自籌 300 萬 元	鼎成土木包工業 238 萬 9,499 元	林聖彥	完工待驗 收	草埔村
47	112 年度獅子鄉內公 有設施維護作業(開 口契約)	本所自籌 200 萬 元	弘威營造有限公司 165 萬元	楊金郁	完工待驗 收	獅子鄉

48	南世村南世古華聯絡 道路改善工程委託規 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 務案	原民會補助 1,779 萬 1772 元 +配合 197 萬	永達水土保持技師 事務所 150 萬元	楊金郁	已完成	南世村
49	南世村南世古華聯絡 道路改善工程	6,864 元	星龍營造有限公司 1,695 萬 7,500 元	楊金郁	施工中	南世村
50	竹坑村外環道綠美化 工程	國軍睦鄰經費 45 萬元	啟宏土木包工業 35 萬 2,000 元	林聖彥	施工中	竹坑村
51	112 年度牡丹社事件 歷史場域-女乃社 (Ljunai)古道修復工 程	文化部補助 120 萬+配合款 30 萬	立溢工程有限公司 124 萬元	林聖彥	停工中	丹路村
52	獅子鄉楓林村道路標 線及附屬設施改善工 程	本所自籌 68 萬 6000 元	啟宏土木包工業 56 萬 5,000 元	林聖彥	停工中	楓林村
53	112-獅子鄉丹路村 及內獅村農路改善工 程	縣府補助 90 萬元	雍組營造有限公司 71 萬 8,000 元	林聖彥	停工中	丹路村內 獅村
54	屏東縣獅子鄉南世村 運動場整建工程	教育部體育署補 助 1080 萬元+	弘威營造有限公司 974 萬 3,000 元	楊金郁	訂約中	南世村

		本所自籌 120 萬元				
55	112 年內獅、獅子等村基礎建設改善工程	本所自籌 200 萬元	雍組營造有限公司 203 萬 9,000 元	林聖彥	訂約中	內獅村獅子村
56	(112 年 7 月杜蘇芮及 8 月卡努颱風)獅子鄉草埔部落擋土牆基礎加固及固床工災後復建工程	縣府補助 66 萬 2000 元		林聖彥	上網招標 中	草埔村
57	(112 年 7 月杜蘇芮及 8 月卡努颱風)獅子鄉丹路部落橋墩及固床工災後復建工程	縣府補助 492 萬 9,000 元		林聖彥	預算書審查中	丹路村
58	112 年度屏東縣獅子鄉丹路村百年木麻黃周邊環境營造規劃設計及工程	內政部補助 440 萬元+配合 60 萬元		林聖彥	預算書審查中	丹路村
59	獅子鄉公所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興辦事業計畫(含用地變更)、	本所自籌 80 萬元整 (清潔隊預算)	連宏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77 萬 5,000 元	林聖彥	興辦水保 執行中	獅子村

	水土保持計畫等委託 技術服務案					
60	111 年度鄉內路燈維 護作業(開口契約)	111 年總預算 44 萬 4,034 元	源豐水電行 38 萬 5,000 元	林聖彥	已結案	獅子鄉
61	新路部落集會所興建 工程整體規劃設計	原民會補助 72 萬本所自籌 8 萬	栢辰工程顧問有 限公司	林聖彥	設計規劃 中	獅子鄉
62	全鄉道路照明改善作 業(開口契約)	本所自籌 63 萬元	源豐水電行 50 萬元	林聖彥	待驗收	獅子鄉
63	112 年度-獅子鄉公 有路燈維護工程(開 口契約)	112 年預算 50 萬元	源豐水電行	楊金郁	完工待驗 收	獅子鄉
64	凱地段 237 等 4 筆 地號土地鑑界、建築 線申請及取得現有建 物法定空地分割證明 作業	112 年預算	三坪建築有限公司 117,600 元	現已由總 務辦理中	執行中	楓林村
65	獅子鄉公所前停車格 修繕	112 年預算	朝傑土木包工業 149,000 元	林琮舜	已結案	楓林村
66	丹路排水溝修繕	112 年預算	朝傑土木包工業 140,000 元	林琮舜	已結案	丹路村

67	南世村道路鋪面修繕 作業	112 年預算	冠億園藝工程行 130,725 元	楊金郁	已結案	南世村
68	112 年草埔橋東停車 上下步道整修工程	112 年預算	利鏵工程行 145,950 元	楊金郁	已結案	草埔村
69	112 年內獅村新聚會 所周邊(圍籬)設施工 程	112 年預算	啟宏土木包工業 142,237 元	楊金郁	待驗收	內獅村
70	中心崙部落文健站廚 房周邊改善作業	112 年預算	冠億園藝工程行 149,833 元	林聖彥	施工中	獅子村

統計 112 年 5 月~112 年 10 月止，共 70 件：

規劃設計中:1 件預算書審查

中:3 件招標中:6 件訂約中:2 件

施工(執行)中:15 件變更設計

中:2 件停工中:7 件完工待驗

收:9 件決算中:1 件請款中:2 件

核銷中:0 件已結案:22 件

七、社會課 高倩麗課長

壹、社區業務

一、本年度觀摩活動預計於 11 月下旬辦理，參訪獲機關評定為績優之社區及文健站。

二、輔導內獅社區發展協會改選理監事會議，惟資料尚未完備，資料補齊後再協助送縣府辦理核備。

三、新路社區發展協會及南世社區展協會已完成理監事改選，本所已將理監事改選之資料函送縣府，已由縣府發放當選證書。

貳、社區及人民團體獎補助業務

補助對象	活動名稱	補助情形
112 年 5 月份至 11 月份補助情形		
屏東縣獅子鄉 Kaidi 人文發展協會	『2023 年第 3 屆「djalan ni vuvu」獅子鄉 Kaidi 傳統射箭』比賽	20,000

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全人 發展關懷協會	112 年原住民樂齡文化學習 觀摩	20,000
中心崙社區發展協會	112 年度慶祝母親節活動	20,000
屏東縣獅子鄉 Supaw 青 年會	2023 驚嘆樂舞-南排灣樂舞 饗宴	80,000
屏東縣獅子鄉竹坑社區發 展協會	112 年屏東縣獅子鄉竹坑 村全村淨山活動暨社區發 展協會觀摩參訪	20,000
屏東縣獅子鄉阿茲達斯部 落協會	112 年度父親節特別活動	20,000
楓林社區發展協會	獅子鄉楓林遷徙 80 周年活 動計畫	20,000
楓林社區發展協會	輕鬆台東-外出參訪-日遊活 動由請計畫書	10,000
屏東縣獅子鄉 Supaw 青 年會	Supaw 中秋大團聚暨傳統 藝文競賽系活動	30,000

屏東縣獅子鄉義勇消防協會	2023 第 10 屆金獅盃全國 排球邀請賽	20,000
合計		270,000

參、文化健康站、照顧關懷據點業務

一、文健站每月現地訪查作業

(一)每月現地訪查各文化健康站。

(二)每日整合文健站到站情形。

二、112 年度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畫友善空間整建工程 案

(一)購置設施設備: 伊屯、內獅、獅子、楓林、中心崙、丹路等 6 處文 健
站。由核定各站於屏東縣政府發文後 2 個月將採購核銷核銷資料送屏東縣政
府辦理撥款事宜 (依據屏東縣政府 112 年 7 月 21 日屏府原輔字第
11229633500 號) 。

(二)友善空間整建:伊屯及中心崙文化健康站。

註:伊屯文健站整建工程 10 月 25 日上網,10 月 26 日公告 開標日

11月7日。

三、9月1日辦理文化健康站照服員 CPR+AED 課程，參加對象為文健站照服

員、社區及各村村長。

四、竹坑文化健康站揭牌儀式:

已於8月及9月各召開一次籌備會議，經二次會議議決如下說明

(1) 辦理時間：112年12月14日(星期四)

(2) 參與人數及對象：約80人，並邀請獅子鄉轄內文化健康站計畫負責人、執行單位理事長等共襄盛舉。

肆、勞工行政業務

就業輔導服務：一、就業快報：每週二至各村張貼就業市場快報及DM共約18張，平均被
拿取數5張。

二、失業給付：截至10月底前2人補助中，2位已領7次失業給付，還剩下2次可以領取。

三、勞動部專案計畫補助：截至 10 月底前，僱用獎助 4 件、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1 件、照服員缺工就業獎勵 4 件、青年職得好評計畫 1 件、安穩僱用計畫 2 件；每個月需要安排訪視、核銷。

四、就業促進臨時工作津貼計畫 2 件(秦員及葉員)，秦員上工日期五

112/3/16~112/9/15；葉員上工日期 112/5/3~112/11/1。

五、112 年杜蘇芮天災臨工計畫進用 10 名，進用日期 112/9/1~112/9/28。

六、112 年海葵天災臨工計畫進用 10 名，進用日期

112/10/25~112/11/24

伍、社區活動中心業務:

◆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10 月場地借用及使用現況一覽表：長期租借

村別	社區活動中心名稱	申請人/單位	用途事由	借用時間	場地使用規費(元)
草埔村	雙流活動中心	方旭明	文化健康站	112 年 1 月-12 月 (1 年期約) 週一至週五 8:00-16:00	按季繳 3,000

	雙流 活動中心	三普環境分析 股份有限公司	放置空氣監測車	112年1月-12月每 季執行1次每次24 小時	按季繳1,000
丹路村	丹路活動中 心	洪懷生	文化健康站	112年1月-12月(1 年期約)週一至週五 8:00-16:00	按季繳3,000
	丹路活動中 心	崇益中醫診所	中醫巡迴醫療	112年1月-12月 (1年期約) 每週二14:30-17:30	場地使用費年 年繳9,600
楓林村	楓林活動中 心	南門綜合長照 機構	樂智據點	112年1月至12月 (1年期約)週一至週 五 8:00-16:00	按季繳3,000
		謝國慶	文化健康站	112年1月-12月(1 年期約)週一至週五 8:00-16:00	按季繳3,000
		崇益中醫診所	中醫巡迴醫療	112年1月-12月 (1年期約) 每週三14:30-17:30	場地使用費年 年繳9,600

獅子村	獅子活動中心	莊金郎	文化健康站	112年1月-12月(1年期約) 週一至週五 8:00-16:00	按季繳 3,000
內獅村	內獅活動中心	王山鳳香	文化健康站	112年1月-12月(1年期約) 週一至週五 8:00-16:00	按季繳 3,000
		漢醫館	巡迴醫療服務	112年1月至12月 (1年期約) 每週三 09:00-12:00	場地使用費 年繳 9,600
南世村	南世活動中心	楊雅芬	文化健康站	112年1月至12月 (1年期約) 週一至週五 8:00-16:00	按季繳 3,000

短期租借

村別	社區活動中心名稱	申請人/單位	用途事由	借用時間	場地使用規費(元)
草埔村	雙流活動中心	方旭明	文化健康站	112年1月-12月(1年期約) 週一至週五 8:00-16:00	按季繳 3,000
	雙流活動中心	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放置空氣監測車	112年1月-12月每季執行1次每次24小時	按季繳 1,000
丹路村	丹路活動中心	洪懷生	文化健康站	112年1月-12月(1年期約) 週一至週五 8:00-16:00	按季繳 3,000
	丹路活動中心	崇益中醫診所	中醫巡迴醫療	112年1月-12月(1年期約) 每週二 14:30-17:30	場地使用費年年繳 9,600
楓林村	楓林活動中心	南門綜合長照機構	樂智據點	112年1月至12月(1年期約) 週一至週五 8:00-16:00	按季繳 3,000

		謝國慶	文化健康站	112年1月-12月(1年期約) 週一至週五 8:00-16:00	按季繳 3,000
		崇益中醫診所	中醫巡迴醫療	112年1月-12月 (1年期約) 每週三 14:30-17:30	場地使用費年 年繳 9,600
獅子村	獅子活動中心	莊金郎	文化健康站	112年1月-12月(1年期約) 週一至週五 8:00-16:00	按季繳 3,000
內獅村	內獅活動中心	王山鳳香	文化健康站	112年1月-12月(1年期約) 週一至週五 8:00-16:00	按季繳 3,000
		漢醫館	巡迴醫療服務	112年1月至12月 (1年期約) 每週三 09:00-12:00	場地使用費年 年繳 9,600
南世村	南世活動中心	楊雅芬	文化健康站	112年1月至12月 (1年期約) 週一至週五 8:00-16:00	按季繳 3,000

◆112 年 5 月至 10 月活動中心環境設施及設備修繕情形一覽表

活動中心名稱	修繕項目	核定金額(元)	核銷結案日期
楓林社區活動中心	楓林文健站廚房裝設 紗窗紗門	34,000	112.05.30
草埔社區活動中心	建物外牆防水工程	144,900	112.07.03
南世社區活動中心	門牌更換	32,000	112.07.14
全鄉社區活動中心	辦理續保公共意外責 任保險(1 年約)	26,986	112.09.12
竹坑社區活動中心	竹坑文健站設備修繕	21,331	112.09.26
丹路社區活動中心	安裝分離式冷氣 2 台 (吊掛)	50,000	112.09.27
楓林社區活動中心	廁所電動門開關及線 路更新	23,400	核銷中，預計 112.10 月底結案。
內獅社區活動中心	1.廁所樓頂及地板改 善 2.二樓空間改善。		已現勘，俟廠商估 價及評估經費執行 修繕工程。

陸、各項表揚活動業務：

一、 112 年度歡慶父親節暨模範父親表揚半日遊活動，於 8 月 4 日辦理完成。

二、 112 年慶祝重陽節、長青、敬老、鑽石金婚模範夫妻聯合表揚暨族語文化推廣與文化健康站成果展活動：

112 年 10 月 20 日在南世村舉辦重陽節慶祝活動，以重陽節長青、敬老、鑽石、金婚模範夫妻聯合表揚暨族語文化推廣與文化健康站成果展為主軸，邀請各團體(鄉轄團體祝福演出、魔術表演)、學校與青年會帶來精彩表演，及席開 63 桌並特邀在地名廚為長者料理高檔精緻美食，共享幸福歡樂重陽佳節。活動現場別於以往，設置文化健康站成果展及體驗活動區 (包含義剪與按摩、長者體適能體驗活動及血壓測量等)，慶祝活動內容豐富。

柒、社會福利綜合業務

一、受理各項申請案：

編號	項目	平時案		總清查案	
		申請	符合	申請	符合
1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7	4	67	0

2	中低收入戶	16	11	103	0
3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助	2	0	70	0
4	弱勢兒少生活扶助	1	0	27	22
5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 扶助	3	3		
6	特殊境遇子女生活津貼	1	0	4	4
7	婦女生育補助津貼	14	14		

註:本鄉低收入戶戶數 87 戶 中低收入戶戶數 130 戶 二、受理各項申請案
(急難救助等) :

序號	項目	備註
1	慈善團體補助	(1)弘化：20 件(申請)/20 件(符合)·補助金額共計 10 萬元。 (2)天慈：12 件(申請)/12 件(符合)·補助金額共計 6 萬元。 (3)全聯：30 件(申請)/交由全聯核定並通知申請人。

2	公益彩券-醫療補助	8 件(申請)/8 件(符合)·補助金額 共計 1 萬 6,971 元。
3	第 5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第一階段 資格審查	138 件(申請)
3	原住民急難救助	6 件(申請)/6 件(符合)·補助金額 共計 7 萬元。
4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 方案	10 件(申請)/10 件(符合)·補助金 額共計 22 萬 5,000 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 期間防疫補償	15 件(申請)·由縣府核定中。
5	身心障礙者鑑定及換證	初次鑑定 11 件/屆期重鑑 22 件/永 久換證 18 件。
6	身心障礙者停車證	11 件。
7	身障輔具(生活輔具、醫療輔具)	5 件。

三、預計辦理事項:

(一)112 年 10 月底開始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總清查工作，至 12 月 31 日止結束。

(二)112 年 12 月發放身心障礙關懷禮品。

捌、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一、保險資料統計表

保險對象	在保中	轉入	轉出	停保	復保
第六類第一目(榮民)	105	1	0	0	0
第六類第一目(榮民遺眷)	21	2	0	0	0
第六類第二目(地區人口)	915	12	2	4	0
第六類第二目(地區眷屬)	274	12	3	0	0
第五類(低收入戶)	153	18	11	0	0
合計	1468	45	16	4	0

二、申請作業統計表

保險費繳款單 申請	保險欠費分期	健保基本資料 更新	健保卡換補發
--------------	--------	--------------	--------

16	1	25	4
----	---	----	---

三、國民年金服務教統計表

獅子鄉國民年金服務數統計表	
查詢期間：112年5月~112年10月	
截至8月獅子鄉曾有欠費紀錄人口筆數	1524筆
平均8月應繳人數	999人
平均8月已繳人數	326人
協助申辦國民年金保費減免	8案
輔導65歲以上未滿70歲者，協助申辦補繳並請領老年年金	1案
協助原住民給付申請	7案
協助家屬申請喪葬與遺屬年金申請	3案
協助弱勢家戶申請縣府國民年金周轉金計畫(申請喪葬與遺屬)	2案(已完成) 1案(申請中)

玖、天然災害業務：

- 一、112年8月1日及8月3日至各村辦公處(災防民生物資存放處)辦理物資盤點工作。
- 二、112年9月3日採購災防民生物資放置各村辦公處儲備。
- 三、112年10月25日屏東縣政府消防局辦理112年度各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書面審查。

拾、其他

- 一、訂定「屏東縣獅子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草案。
- 二、申請113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中心計畫-提報「屏東縣獅子樂齡學習中心計畫。主要計畫內容:
(一)中心願景:在地樂活、終身學習。

(二)中心目標:1.營造高齡者健康活動環境。2.提供高齡者終身學習場域。3.創造高齡者自我實現機會。

(三)本中心位置於獅子鄉行政區域內圖書館，鄰近有其他行政機關(學校、枋寮戶政事務所獅子辦公處、衛生所)，交通近台1線及南迴公路。

(四)規劃樂齡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及貢獻服務課程，年度規劃時數合計208小時。

八、人事室 陳鏡元主任

一、任免遷調及考試分發

(一)本所有關任免遷調各項案件皆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公務人員陞遷法」、「雙重國籍管制」等規定切實辦理。

(二)人事異動案:均依規定完成於 3 個月內送審並經審定在案。

112 年第 2 季商調 2 位新進同仁，金峰鄉公所賴素萍及仁愛鄉公所洪玲香。

二、考核訓練：

召開 112 年度第 2 季第 4 次、第 5 次、第 6 次及第 7 次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共計 4 次。

三、福利給與：

(一)均確依規定辦理機關法定給與及法定給與以外獎金、費用、津貼等其他給與之支給，按月繳付本所公務人員公保、退撫基金及健保費用，並隨時維護人事各項應用系統資料之正確率與即時性。

(二)按月核發退休人員 112 年 6 至 112 年 10 月份月退金及月撫慰(卹)金。

(三)核發本所員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

(四)核發生育補助費各 1 件。

(五)辦理核發 112 年 6 至 112 年 10 月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申請案。

四、兼辦政風業務: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宣導及諮詢。

(二)協辦屏東縣政府政風廉政業務(專案清查、行政透明、廉政宣導)及參加政風人員訓練或廉政防貪座談會。

(三)加強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之宣導、通報及其他配合事項。

九、圖書館 曹毓嫻館長

圖書館

一、圖屋館行政：完成館舍建築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計畫案二、閱讀及教育推廣活動

(一)SISIGU 夏日暑期小志工

日期：112 年 7 月 24 日-112 年 8 月 25 日參加人數：5 人

(協助圖書館理書)

主辦單位：獅子鄉公所(圖書館)

(二)藝術宅急便-小丑氣球秀日期：112 年 8

月 18 日參加人數：36 人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協辦單位：獅子鄉公所(圖書館)

(三)伊輪明月掛天邊--中秋節主題活動日期：112 年 9 月 23 日

參加人數：6 組(1 組至多 3 人) 主辦單位：伊甸園基金會

協辦單位：獅子鄉公所(圖書館)

(四)藝起玩繪本—幸福寶寶講座日期：112 年 9 月 30 日

參加人數：5 組 (1 組至多 3 人)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協辦單位：獅子鄉公所(圖書館)

文物館業務

一、文化展覽

(一)展覽名稱：「原住民族權利入憲到實踐特展」觀展人次：3,527 人次

展覽期間：自 112 年 6 月 7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展示地點：獅子鄉文物陳列館一樓(常設展間)

(二)展覽名稱：「遷徙與尋根 tja cinalivatan」

Sapediq 田野研究計畫特展」

觀展人次：455 人次 (開展中/觀展人數統計至 10/27) 展覽期間：自 112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03 日止

展示地點：獅子鄉文物陳列館一樓(常設展間)

(三)展覽名稱：「San tapavi anga ! 112 年獅子鄉南排灣舊社

傳統石板家屋構築技術調查計畫成果展」 展覽期間：自 112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03 日止開展時間：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展示地點：獅子鄉文物陳列館一樓(常設展間)

二、文化教育推廣及人才培訓研習

(一) 「族譜工作坊」

研習地點：草埔場、丹路場 (7 場)(屏東大學原專班)

研習日期：5/10、5/24、5/25、6/14、7/4、7/5、7/21 參加人

次：151(人次)

(二) 「荳蔻年華·花漾年華 ljaljak 文化體驗教育」 研習日期：

9/5、9/12、9/19、9/26 研習 參加人次：50 (人次)

三、文化體驗 (手作課程):

(一) 8/4 楓林長老教會夏令營「迷你 ljaljak 手作體驗」30 人次。

(二) 9/27 恆春工商「顫珠手作體驗」40 人次。

(三) 10/23 高雄市婦女志工團「迷你 ljaljak 手作體驗」85 人次。(四

10/30 屏東縣政府交旅處「顫珠手作體驗」25 人次。

四、文化田調：

112 瑞典國家世界文化博物館蒐藏臺灣原住民族南部排灣族今獅子
鄉地區 1904 年之舊社文物 - 圖錄田調訪談計畫

場次	部落名稱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1	內文	9/18	一	AM 10:00	廖三娘自宅
2	內文	9/21	四	AM 10:00	葉秀環自宅
3	楓林	9/25	一	Pm 2:00	阮金治
4	石門	10/2	一	AM10:00	陳育菁的母親家
5	東源	10/3	二	Am 10:00	高江靜之自宅
6	草埔	10/3	二	Pm 14:00	林菊蘭自宅
7	馬拉地	10/18	三	AM 10:00	解利妹
8	石門	10/18	三	PM 2:00	方春明自宅
9	馬拉地	11/8	三	AM10:00	何正雄/李代表
10	屏東市	11/7	二	Am 10:00	西格西(暫定)
11	平和	11/13	一	AM 10:00	拉夫浪斯(暫定)

112 瑞典國家世界文化博物館蒐藏臺灣原住民族南部排灣族今獅子鄉地區1904年之舊社文物 - 圖錄田調訪談計畫

場次	部落名稱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p>1.由本館同仁(曹毓嫻/何鳳美/董婕妤及潘顯羊)共同下村訪談。</p> <p>2.目前訪談計畫尚在持續進行中。</p>					

112 獅子鄉南排灣舊社傳統家屋(龜甲屋)構築技術調查 - 田調訪談

	耆老姓名	出生	部落	舊社	訪談期間
1	周朝明	1933	內獅	內文社(RO)	1.112年5月至10月 每位耆老至少接受訪2~4次。 2.由北藝大建築所許勝發教授團隊負責訪談傳統建築。 3.由本館曹毓嫻及黃明永校
2	葉秀環	1930	內文	內文社(RO)	
3	傅江月碧(母)	1931	內獅	Paqaloqalo	
	孫清榮(子)			草山社	
4	錢光亮	1931	楓林	Aljavisi	
5	馬文化(夫) 洪	1929	楓林	Aljavisi	
	春花(婦)	1935		Aljavisi	
6	阮金治	1936	楓林	Pinasasuayan	
7	溫竹山	1927	新路	1927 原生於 Pasumaq 1936 移至 tjatjagulj	

8	白秀珠	1932	南世	1950 自 tjuaqazavai 遷至 tjuaqaljapang	長協助訪談 有關- 家屋文化。
9	吳枝水	1935	竹坑	北葉遷至今竹坑村	
10	施正忠(兄) 施 正順(弟)		內文	原 Kudrayu 舊社,移住 橋西,1952 移至內文村	

五、會議與研習

- (一) 鄉長 8/21 率館舍人員前往南投與瑞典世界文化博物館研究員李東先生與賽德克民族議會進行拜會及交流
- (二) 春日鄉 5/8 田調訪談及捐贈意願調查 - 尤仕成 (草埔後社)
- (三) 靜宜大學 8/10 「歐盟 Taking Care 計畫 - 壯大部落工作坊」 - 由 本鄉文物館人員分享文物普查計畫執行之經驗交流
- (四) 瑞典案文物深度訪問至 10 月份已完成 8 場次深度調查。
- (五) 屏縣文資所 0519_112 年屏東縣有形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講座
- (六) 屏東大學 0511_(丹路)「族譜工作坊」
- (七) 屏東大學 0510_(草埔)「族譜工作坊」
- (八) 屏縣府 0519_「永恆的記憶-屏東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分享會」
- (九) 文發中心 0411_112 年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記憶推動計畫

- (十) 臺博 0427_「德國洪堡論壇原住民展」第一次籌展工作會議
- (十一) 文發中心 0112 年度全國原文館分區輔導計畫」南區工作坊
- (十二) 臺博 0525_「德國洪堡論壇原住民展」第二次籌展工作會議
- (十三) 0615_女乃社古道修復工程施工前說明會
- (十四) 屏縣府 0711_牡丹社事件 150 週年系列活動籌備討論會議
- (十五) 文資所 0717_-「南排灣族歌樂 enelja」提報登錄傳統表演
- (十六) 藝術認定「屏東縣西西古文教協會」為保存團體 - 訪查會議
- (十七) 文發中心 0720-0721112 年全國原文館期中工作會報暨論壇
 - (十八) 臺史博 0730-0731「113 年南區原文館社群共作展 - 工作坊」
- (十九) 屏縣府 0818_112-113 年升級計畫期中共識會議
- (二十) 屏縣府 0905_112 年度「屏東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二十一) 文資所 0915_「112 年度屏東縣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教育推廣講座暨授證、追思儀式」
- (二十二) 臺史博 0816_113 年南區原文館共作展第 3 梯次工作坊 (二十三) 國立臺灣文學館 0923_「打造典藏儀式感-典藏管理與 文物持拿工作坊」
- (二十四) 屏縣府 0922_112 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館舍經營人才培育「線上策展工作坊」

(二十五) 屏縣府 0825_0915_112 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

館舍經營人才培育及輔導課程

(二十六)9/12 館舍相關人員密集典交流展之規劃書內容討論。

(二十七)10/6 瑞典國際特展工作會議:台博、台史博、獅子館。

(二十八)10/23 館舍全員為瑞典案邀請文物專家吳佰祿老師請益。

(二十九)10/18 與瑞典方李東研究員視訊會議。

六、各項統計：

(一)入館人次：6615 人次。

(二)開館天數：128 天。

(三)粉專觸及人數：11333 人。

(四)文創商品(扶植在地工藝家)：7030 元。

七、文物典藏研究

(一)已完成尢仕成陶罐清潔維護加固製盒入庫寄藏。

(二)完成寄藏紙質物件-聖經修復工作並入庫寄存。

(三)完成藏品出館修復估價單及評估材料。

(四)持續擬寫館舍典藏手冊。

(五)持續著手館舍藏品檢視,需達館舍藏品總數之 9 成檢視。 (六)9/5 完成館舍「典藏手冊」提交。

(七)9/5 提交九成藏品檢視表及主管抽查總表。

八、文化資產

(一)「南排灣族歌樂 enelja」登錄為傳統表演藝術，認定「屏東縣西西古文教協會」為保存團體。

(二)本館鎮館之寶-經審議委員會補行現勘正式認定列入一般古物。

九、文物館行政

(一)「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屏東縣牡丹社事件再造歷史場域計畫

2.0(第二期)」:

1.「獅子鄉南排灣舊社傳統石板家屋構築技術調查案」:完成第二期驗收撥款及期末報告審查。

2.「獅子鄉古道舊社調查暨文化田野調查人才培訓案」:完成第二期驗收撥款與期末報告審查及 112 年 10 月 14 日辦理「遷徙與尋根 tjacinalivatan」Sapediq 田野研究計畫特展開幕茶會，展期至同年 11 月 3 日。

3. 「牡丹路社至女乃社古道修復」：廠商函報因尚有 2 位地主未簽署土地同意書，刻正辦理土地同意書簽署事宜。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權利入憲到實踐」特展：112 年 6 月 7 日展至 9 月 30 日，並於開展當日辦理開展茶會。

(三)提報本所 113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館改善計畫。

(四)完成圖書館及文物館公共意外險保險

(五)112-113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

1.預計於 112 年 11 月底辦理線上 MOU 簽署事宜。

(六)辦理原發中心策展規劃解說員及派駐文專人員考核事宜。

(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記憶推動計畫(112~113 年)」文物重製工

作坊—ljaljak-南排灣少女小米揸飾文化體驗教育課程。

十、幼兒園 胡昕儀園長

壹、行政業務

112/05

1. 112 學年度本鄉立幼兒園招生作業。

2. 111 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評鑑。

3. 屏東縣 111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國民教育幼兒班第 09 次月輔導會

112/06

1. 屏東縣 111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國民教育幼兒班第 10 次月輔導會議。
2. 辦理本鄉立幼兒園楓林分班借用楓林國小教室契約簽訂事宜。
3. 請購新生書包、餐具、冬夏季運動服及校服。
4. 辦理屏東縣獅子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專任園長遴選。

112/07

1.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園性教保課程發展會議。教學主題：山海之子
2. 111 學年度結業典禮暨母語教學成果展。
3. 全園環境設備維護。
4. 契約進用人員年終考核。
5. 111 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年度訪視。班級 - 南世分班、丹路本園。
6. 111 學年度期末工作檢討會及 CPR 課程。

112/08

1. 幼兒園 112 年度教學觀摩活動(結合沉浸式族語



教學計畫)。

參訪地點-萬巒鄉鄉立幼兒園



2. 全園環境設備維護。
3. 幼生填報系統人員資料更新、備查。
4. 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幼兒園團體保險。
5. 112 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情境評比、查核轉發公文。
6. 08/14(一)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7. 辦理屏東縣 112 年度教保研習計畫「研習主題：幼兒行為輔導原則與實務演練」。

112/09

1. 112 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核定補助。
2. 參加 112 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績優表揚、成果發表及沉浸式族語教學國際研討會。

3. 每月定期對校園進行檢核並繳交報表及每月公告餐點。



4. 112 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留園 9 月開辦。



5.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

112/10

1. 沉浸式族語教學部落參與暨親子共學。

2. 沉浸式族語教學老幼共學。

3. 參加本縣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園長、主任行政會議。

4. 112 學年度親職教育活動。



貳、 教保業務

112/05

1. 母親節節慶活動。

112/06

1. 端午節節慶活動。



112/07

1. 111 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年度訪視。班級 - 南世分班、丹路本園。

2. 111 學年度結業典禮暨母語教學成果展。



112/08

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08 月 14 日開學。

112/09

1. 安全教育-辦理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2. 中秋節節慶教活動。



112/10

1. 重陽節活動表演。表演班級—南世分班。
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情境期末評比。



參、 衛生安全及設施設備維護

1. 每月定期檢核報表。

- (1) 師生體溫紀錄表
- (2) 環境清潔查核及消毒紀錄
- (3) 腸病毒防治自我檢查表
- (4) 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 (5) 廁所清潔紀錄表
- (6) 廚房食品衛生管理
- (7) 冰箱溫度紀錄表
- (8) 防疫物資收發報表
- (9) 飲用水連續供水設備自主維護檢核表

2.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檢測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每學期 2 次)

3. 本園及各分班保管財產及消耗品報廢
4. 全園室內幼兒活動室桌面照度(勒克斯)檢測。
5. 開學準備週進行全園環境設備維護。
 - (1) 全園性環境消毒(含校園周邊戶外公共環境)。
 - (2) 自我檢核全園設施設備(含遊戲設施)
 - (3) 清洗各分班水塔。
 - (4) 教材教具漂白水消毒曝曬。

二、討論提案：鄉長提案：

(一)、審議本鄉 113 年度歲出歲入總預算案(第一讀會)。

請參閱總預算書。

(二)、審議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第一讀會)

請參閱紙本資料。

(三)、審議屏東縣獅子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草案(第一讀會)

請參閱紙本資料。

主席/韋忠貞問：

明天聯席審查請公所待命，我們會就公所的提案討論，會通知公所來做說明，請陳秘書做好人員管控謝謝。

三、審議墊付案：1. 內文集會所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照申請。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內文集會所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照申請及新路部落集會所，興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變更案的追加預算，提請貴會同意由經建課說明，請大家看歲出明細表經費 300 萬，內文集會所 180 萬，新路集會所興辦計畫 120 萬，內文集會所後面有估價單，經費估到 180 萬有先做詢價，內文水土保持屏東縣政府核定計畫，3 年內一定要報開工，每次不得超過 6 個月，如果申請展年 112 年建照領照是 6 個月，是在 111 年 5 月 19 日，屏東縣政府跟原民會審查意見跟會議記錄決議以前，集會所原民會在土地發展計畫在 111 年停止受理，所有作業流程朝永續計畫集會所，只有 800 萬，整個作業送到原民會後有退回來變成宜居部落建設計畫，提報 112 年提報後到 6 月審

查都過期，在審查意見通案必須放在宜居部落建設計畫，有分藍圖規畫、防減災、提升環境品質，沒有放在藍圖規畫無法做防減災、提升環境品質的申請案，112 在南世、內獅、楓林，沒有內文，必須檢討後送到，113 年度整體規劃藍圖有很多意見，藍圖建照是否失效，還要我們補充重要文化開會資料環境生態檢核等，現在中央計畫因為環保計畫抬頭對生態檢核嚴謹，規畫設計階段分維護管理施工，每個階段都要做生態檢核，經瞭解後每個階段都要 3-5 萬這是必須，工項部分要做刪除細部跟族人討論，審查決議請依檢查後報會複審，等於錄案，把審查意見資料統統備好後還是會給獅子鄉，很多上面規定的一定要這麼做，如果不這麼做求快，後面做補充調整會很辛苦，公所重新檢討新路的案子，希望一次整理好水保計畫，生態檢核都不在補助項目，必須公所自行作業，基於今年度預算用罄才會提出追加預算，希望貴會同意墊付，讓我們盡早執行這兩項作業，移居部落建設計畫是 111 年到 114 年，希望盡快作業完成，上面申請經費是 2100 萬以上。

鄉長/朱宏恩答：

針對新路內文集會所的案件，主席提問有沒有制式化的表格，在工程上課長已報告土地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水土保持這是既定，但這一次審查由我本人參與跟副主委爭取，原鄉的生態工程都對環境有一定的影響，目前正在吵的是牡丹的案子，所以一定要我們檢附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因為這牽扯到專業性，重新考慮後檢討未來重大案件開發前置作業，可能會請專業顧問公司協助，也請代表會瞭解從過去計畫案改為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所以在還沒有訂定完善表格或檢附文件，我們盡量配合審查委員的意見執行，我們會特別注意，15 號要去原民會做宜居案子做簡報爭取，屆時請貴會准我假，還是希望代表高抬貴手，當時副主委有答應說沒問題 2 千萬，我還請他到立法院在伍委員面前口頭答應，但是一定要按照委員審意見去做修正，檢核之後有很多重新再來，表示我們的專業性不夠，未來我們就朝這樣方向進行，減少失誤，請貴會多多給我們支持和請教。

主席/韋忠貞問：

鄉長講的很清楚，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請教經建課長，這個案子前任鄉長有申請到建照，這個核定三年內就要申請延展不得超過 6 個月，之前花建照有花 180 萬都已經申請，為什麼不繼續做？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是勞務廠商，我們沒有工程經費，上面還沒有核定只要資料齊他會核定，我們規劃設計已經錄案。

代表/朱彥政問：

核定後 3 年內都沒有申請經費嗎？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當中還有土地取得問題。

代表/朱彥政問：

3 年都沒有辦法處理嗎？建照都核發下來。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土地是誰的，請照是誰的，當時土地不是獅子鄉公所是教育處，還要做土地變更跟買土地當時是 70 萬，申請建照前還要做所有土地的變更，管變機關要去做鄉公所才能申請建照。

代表/朱彥政問：

水保過了才有建照嗎？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工程計畫沒有核定無法做水土保持，這是建地免辦興辦事業計畫，等到主體工程經費下來才能，做 111 年申請建照後永續計畫沒有了，他要我們等 112 但時間都過去了。

代表/朱彥政問：

確定會補助。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會已經錄案。

代表/朱彥政問：

謝謝課長，謝謝鄉長。

主席/韋忠貞問：

課長，1 號代表問題很簡單，我們曾經申請過這是第二次申請，公所是不是重覆兩次支付這筆錢。

代表/朱彥政問：

180 萬是我們追加預算轉正由縣府補助嗎？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前置作業一定是公所自籌，可以在之後核定工程經費後可以把這個列進來，因為要先做前期作業。

代表/朱彥政問：

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300 萬墊付案針對內文新路集會所部份，希望公所針對審查意見做加強，無論如何讓新路、內文集會所在正常時間內逐步完成，各位代表沒有問題就表決，好通過。

2. 審議墊付案：「113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獅子村和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縣政府說明 2，請貴所依核定並納入預算辦理限期作業，工程規劃設計，建照是保留決標第一次追加預算後再做工程決標，因為原民會的專案列管項目計畫有執行進度，如果嚴重落後影響計畫會刪減補助，縣政府要求先做規劃設計，為了如期去做每個不同階段做生態檢核作業，所以先把和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先送到貴會，列在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內先同意墊付能做先期規劃作業，地點從和平部落到長老教會上面。

主席/韋忠貞問：

我們有沒有配合款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有 10%。

主席/韋忠貞問：

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工程什麼時候開始施作，明年度嗎？有幾處工項。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明年，整段。

代表/朱彥政問：

要施工說明會的時候要通知我，因為他有階段要跟得上進度，萬一進度來不急被收走 4 到 500 萬。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專案列管。

代表/朱彥政問：

鄉長，如果進度來不急要追究責任。

鄉長/朱宏恩答：

可以貴會既然提出來給我們指教、鞭策，希望通過，同意盡速辦理，請秘書列管追蹤。

代表/朱彥政問：

謝謝。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確實得來不易的補助 2 千多萬一定要監督廠商，施作要有標準，請 4 號代

表。

代表/謝志強問：

主席、鄉長、各課主管大家平安，如果工程核定之後明年施工的月份要稍微調整，因為農忙時期工程浩大，如果施工是採收期可能跟鄉親糾紛反彈很大，4月到7月是農忙，如果路擋住或送不出去可能會造成農民反彈，以上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公所沒有問題，好同意墊付「113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獅子村和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同意的請舉手，好通過。鄉長，所會秘書，各課室，本會同仁，感謝各位將這次會議項目完成，感謝代表會同仁及公所率領的團隊都到齊，上午的會議就到這裡，散會。

拾、散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8 日上午 12:00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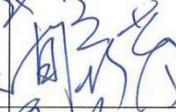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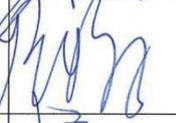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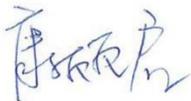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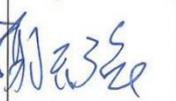
會 次：第 3 次會議

會議內容：公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討論提案(鄉長提案)三案、專案報告

日 期：112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出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民 代 表 會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主 席	韋忠貞		8	秘 書	羅成信	
2	副 主 席	侯廉聰		9	組 員	田美惠	
3	代 表	何素娟		10	組 員	馮慧芳	
4	代 表	簡新茂		11	技 工	溫秋美	
5	代 表	蔡特文		12	工 友	洪明信	
6	代 表	朱彥政		13	服 務 員	康麗君	
7	代 表	謝志強		14	服 務 員	方幸一	清假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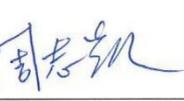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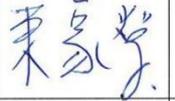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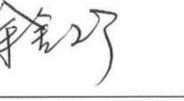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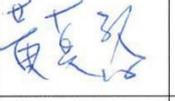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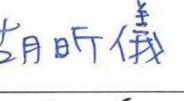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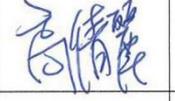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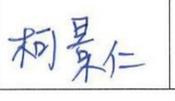
會 次：第 3 次會議

會議內容：公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討論提案(鄉長提案)三案、專案報告

日 期：112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列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公 所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鄉 長	朱宏恩		8	人 事 室 主 任	陳鏡元	
2	秘 書	陳明貴		9	土 管 所 所 長	周志凱	
3	民 政 課 課 長	東家榮		10	清 潔 隊 隊 長	余金珍	
4	經 建 課 課 長	黃莫愁		11	圖 書 館 館 長	曹毓嫻	
5	農 觀 課 課 長	巴羿捷		12	幼 兒 園 園 長	胡昕儀	
6	社 會 課 課 長	高倩麗		13	所 會 連 絡 員	賴素萍	
7	主 計 室 主 任	柯景仁					

〈第四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預定表

壹、會次：

第四次會議。

貳、時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9 日上午 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

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7 人（如附簽到簿）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

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討論提案：聯席審查議案

玖、散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9 日上午 12:00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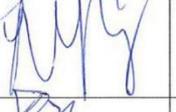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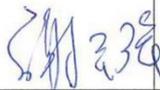
會 次：第 4 次會議

會議內容：聯席審查議案

日 期：112 年 11 月 09 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出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民 代 表 會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主 席	韋忠貞		8	秘 書	羅成信	
2	副 主 席	侯廉聰		9	組 員	田美惠	
3	代 表	何素娟		10	組 員	馮慧芳	
4	代 表	簡新茂		11	技 工	溫秋美	
5	代 表	蔡特文		12	工 友	洪明信	
6	代 表	朱彥政		13	服 務 員	康麗君	
7	代 表	謝志強		14	服 務 員	方幸一	清 假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簽到簿

會 次：第 4 次會議

會議內容：聯席審查議案

日 期：112 年 11 月 09 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列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公 所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鄉 長	朱宏恩	朱宏恩	8	人事室主任	陳鏡元	陳鏡元
2	秘 書	陳明貴	陳明貴	9	土管所長	周志凱	周志凱
3	民政課長	東家榮	東家榮	10	清潔隊長	余金珍	余金珍
4	經建課長	黃莫愁	黃莫愁	11	圖書館長	曹毓嫻	曹毓嫻
5	農觀課長	巴羿捷	巴羿捷	12	幼兒園長	胡昕儀	胡昕儀
6	社會課長	高倩麗	高倩麗	13	所 會 連 絡 員	賴素萍	賴素萍
7	主計室 主 任	柯景仁	柯景仁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壹、會次：

第五次會議。

貳、時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

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7 人（如附簽到簿）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

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討論提案：聯席審查議案

玖、散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2:00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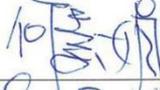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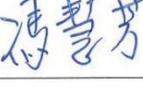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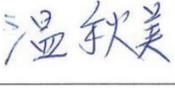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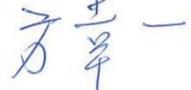
會 次：第 5 次會議

會議內容：聯席審查議案

日 期：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出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民 代 表 會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主 席	韋忠貞		8	秘 書	羅成信	
2	副 主 席	侯廉聰		9	組 員	田美惠	
3	代 表	何素娟		10	組 員	馮慧芳	
4	代 表	簡新茂		11	技 工	溫秋美	
5	代 表	蔡特文		12	工 友	洪明信	清 假
6	代 表	朱彥政		13	服 務 員	康麗君	
7	代 表	謝志強		14	服 務 員	方幸一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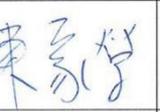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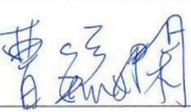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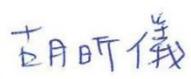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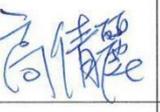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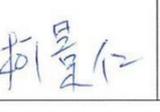
會 次：第 5 次會議

會議內容：聯席審查議案

日 期：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列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公 所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鄉 長	朱宏恩		8	人事室主任	陳鏡元	
2	秘 書	陳明貴		9	土管所長	周志凱	
3	民政課長	東家榮		10	清潔隊長	余金珍	
4	經建課長	黃莫愁		11	圖書館長	曹毓嫻	
5	農觀課長	巴羿捷		12	幼兒園長	胡昕儀	
6	社會課長	高倩麗		13	所 會 連 絡 員	賴素萍	
7	主計室主任	柯景仁					

〈第六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預定表

壹、會次：

第六會議/鄉政總質詢(一)。

貳、時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

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7 人（如附簽到簿）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

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

鄉長、公所所會秘書、阮副主席、公所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大家好，會議開始之前先請何代表做會議前的禱告，接下來是三天的鄉政總質詢，請公所、代表一問一答發揮總質詢的功能，把問題浮現來解決，有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及本會同仁大家好，請問縣運歷屆機關組都要報名，請問鄉長這次選手人數有多少？社會組多少？

鄉長/朱宏恩答：

參與有 116 位選手，社會組不知道。

代表/朱彥政問：

請教民政課，今年縣運的總成績請說明，機關田徑參賽人數。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這個沒有總成績是一個項去辦，只有謝代表 1 人

代表/朱彥政問：

為什麼只有 1 人？過去機關組公所都會報不管鉛球或其他什麼原因。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因為辦活動都是在假日，公所體恤同仁這次改報名方式，詢問過同仁自願報名的無意願，機關只有報名大隊接力。

代表/朱彥政問：

其他都無意願，社會組幾個人參加？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田徑部份鉛球一個，標槍總共 5 人。

代表/朱彥政問：

怎麼這麼少？資訊有沒有給同仁知道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社會組採自由報名，主要縣運報名期限 7 天，所以抓選手期程很急迫。

代表/朱彥政問：

社會組桌球我為什麼最後才報，是要我的資料才知道要報名，你們都沒有把資訊給我們，你們根本沒有想要參加這次的縣運，鄉長這次你也沒有慰勞選手，表示你不積極縣運比賽，為什麼排魯你就這麼積極，請鄉長說明。

鄉長/朱宏恩答：

謝謝 1 號代表，我們都很關心體育賽事，這次縣運跟往常不太一樣，過去有趣味競賽需要人力，我們會調整所會同仁派代表參加，誠如課長所言同仁非常辛苦這次採開放式。

代表/朱彥政問：

鄉長採開放式也要把消息透露出去。

鄉長/朱宏恩答：

謝謝 1 號代表會，後會檢討也特別關注承辦課所有活動，務必第一時間在官網做刊登，讓鄉親瞭解也會跟各村長聯繫，我們承認這次動作比較慢，造成社會組選手來不及報名，很多社會組選手在當兵，也許收到訊息短時間要做報名，確實有些不及的作業，未來常態性活動可以先做預告讓鄉親知道。

代表/朱彥政問：

鄉長，是不是活動辦的太多讓你們不願意參與。

鄉長/朱宏恩答：

活動不是特別多而是說既有的都有，基於同仁自由報名我們考驗到實質上的效果有落差，未來這邊會做改進等同排魯盃方式，不能強制不只是縣運軍公教運動大會應該是全體同仁都要參加，也跟課長討論過今年度的預算確實有限，請代表體諒，所以才用自由的方式報名。

代表/朱彥政問：

主計請問這次縣運的預算多少核銷，國小不用算，自己縣內萬活動核銷項目是什麼。

主計主任/柯景元答：

縣內外的核銷是 30 幾萬，項目跟排魯一樣每位選手、職員交通費 800，還有衣服還沒核銷。

代表/朱彥政問：

這次沒有跟代表通知開幕典禮什麼原因？總是要邀請，沒有尊重我們，因為我們也是選手會很在意。

鄉長/朱宏恩答：

我一併在這裡檢討，縣運賽制分週辦理，在掌握人數跟團體向心力有差一點，承認開幕賽沒有邀請村長和代表說聲抱歉，未來位改善明年跟主辦課一定改正。

代表/朱彥政問：

這次開幕典禮多少人參加？

鄉長/朱宏恩答：

現場 8 位到 10 位應該有。

代表/朱彥政問：

這次參加機關組排球選手最在意福利，你的施政報告對體育重視，這次服裝的部份請說明。

鄉長/朱宏恩答：

先跟代表、選手致歉，確實這次服裝不像之前的漂亮，未來一這樣事件業務課都要檢討。

代表/朱彥政問：

衣服一件多少。

代表/東家榮答：

200 元左右。

代表/朱彥政問：

衣服大概 100 印製 150，鄉長說我們沒有錢，大概 15,000，主計有沒有錢？最起碼有雙色可以 200-300 吧！希望盡量給選手福利好一點，謝謝鄉長，請教民政課長我們還有村幹事嗎？居民反應村幹事都沒有去村辦公處，村幹處的工作是什麼？

代表/東家榮答：

村幹事在我課裡面的業務，因為各村幹事都有兼辦業務沒有專責，主要是謝助村長，村長有需要我們就下村。

代表/朱彥政問：

你們有規定村幹事一、三、五嗎？村幹辦處都是灰塵。

代表/東家榮答：

那是過去，現在因為每個村幹事有身兼業務，以所內業務為優先，村的部份村長有提報村幹事就幫忙處理，我們會再檢討怎麼兼顧及下村的天數。

代表/朱彥政問：

鄉長今年辦屏東收穫這麼多競賽成績怎麼樣？

鄉長/朱宏恩答：

不盡理想。

代表/朱彥政問：

什麼原因，有沒有檢討過？希望明年多給各部落參與提升成績。

鄉長/朱宏恩答：

主要是讓同仁從活動內看原鄉的進步，凝聚同仁向心力，這次成績不盡裡鄉乃是沒有派出菁英參賽，請見諒謝謝給我們指教。

主席/韋忠貞問：

建議村幹事有固定的時間下村協助鄉民，副座。

副主席/侯廉聰答：

大家平安，本席對鄉長發表的施政報告，就職以來的表現尚稱滿意，但對幼兒園的部份琢磨比較少，鄉長可能是歷屆資歷最完整，歷練最多的鄉長，我很想聽聽對幼兒園的部份，除了報告的幾行字，是不是另外有宏大的遠觀，沒有要質詢的意思。

鄉長/朱宏恩答：

非常謝謝副主席針對幼兒園施政理想目標的關心，首先配合政府推行族語政策我們都在遵行就不再贅訴，第二個我從托兒所升為幼兒園，我也花很多心思，路程辛勞但終究完成，謝謝代表先進的協助，首先從內部老師教育生活專業技能的提升，我鼓勵教保員有時間參加會議、訓練，我上任看到老師們無論在花蓮、台北都有派人去學習，環境改善很重要，113年度有做幼兒園的環境提升，適合幼兒學習環境，第三個家長跟老師的配合度

一定要結合，跟園長指示所有聯絡簿跟 LINE 的群組一定要讓家長知道孩童在學習的方向，再來鼓勵幼兒園多多參加公開性活動，如：屏東縣辦理的體適能，縣外觀摩，希望原鄉的孩子跟外地主流社會一起成長學習，這是首要規劃理想目標，希望孩子走出去看不同的同儕學習互動，提升自信心，最後安全跟飲食都是我非常的重視，謝謝副主席給予的指教。

副主席/侯廉聰答：

謝謝鄉長，請教經建課像村內有些坑洞路不平會造成很大的困擾，我初步瞭解公所有關業務說村長呈報上來很快解決，經過快一年也沒有改善，我想就教這些小小坑洞可能成為國賠狀況，經費上沒有負擔，我不明白為什麼小小村長呈報單上來啟要代表再做提案，困難在哪裡，好向村民交代盡速改善，輕重緩急在經常出入的地方做改善，請課長說明。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村內道路坑洞大部分各部落主要道路都鋪設完成，如果突然間的坑洞都是大雨過後，如果靠近水溝是陳舊的部份，公所跟村長都有默契公所提供瀝青鋪設，如果這條道路有列在工項需一點時間給我們。

副主席/侯廉聰答：

集會所後面已經不是用瀝青可以已絕也提報很久了，楓林聚會所前面道路跟廣場什麼時候可以改善。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已經錄案有去做處理先暫時做瀝青鋪設，這都在年度計畫列案等待發包的時間，縣議會的經費已經做處理，舊的集會所已經招標，前面道路已經報開工。

副主席/侯廉聰答：

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部落巷道希望先優先，因為跟村民息息相關，尤其路面跟排水、路燈，中場休息 10 分鐘，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請教鄉長有沒有去關心過內獅新公，墓問題出在哪裡。

鄉長/朱宏恩答：

經過上次有做後續補強，工程完成申請執照跟現階段工程不太一樣，有特別請新廠商針對公墓執照申請工做，縣府有很多叫我們改正事項，目前公所正在辦理中。

代表/朱彥政問：

上次辦理不是已經變更過了。

鄉長/朱宏恩答：

上次因為沒有把變更資料送到縣府，所以現在看來完全不一樣，

代表/朱彥政問：

當初沒有把變更資料送去，造成使用執照沒有辦法下來就是人為因素。

鄉長/朱宏恩答：

有檢討，針對同仁有懲處。

代表/朱彥政問：

謝謝鄉長，請教課長變更計畫不是會先送到縣府，什麼原因沒有送到。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全鄉的公墓的經費是內政部，內政部跟縣府規定不一樣，不管內獅或其他公墓，都是公所先做很多測試之後先開工，上次臨時工代表問我說為什麼建照時間，因為每當廠商或公所去請照的時候納骨牆是雜照，那時在申請建照不可以有屋頂，當時承辦人的認為如果是建照就要照屋頂程序去處理，幾乎所有公墓都有被罰過因為沒有通過請照才做工程，當初請照的圖跟後來 109 年到完成，做變更到竣工已經跟原來的不一樣納骨牆跟屋頂是雜

照，涼亭是要申請建造，修正之後就同意我們拿到啟照。

代表/朱彥政問：

新路東公墓也是要拆屋頂。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一樣，已經有來驗收，有跟我們說怎麼處理就可以了。

代表/朱彥政問：

內獅什麼時候？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真的是法令的規定，要用原始的圖去做變更。

代表/朱彥政問：

鄉長內獅公墓什麼後可以。

鄉長/朱宏恩答：

內獅公墓目前整個設計圖要改變送給縣府，在 10 月份有來看，速度期盼 12 月底能夠進去，要重跑一次，有請貴會辦追加希望大家齊心齊力，行政單位有赴該負的責任，希望 3 個公墓 12 月底前完成，目前努力中，縣府有默認也是可以入櫃，但是不要公開，但我不敢保證鄉親不會公開，大家努力。

代表/朱彥政問：

請教農觀課，新公墓我有跟你反應這件做了沒有？

農觀課長/巴羿捷答

這是內獅新公墓治理洪沙池出水口，從這個孔流出去。

代表/朱彥政問：

我什麼時候跟你反應的。

農觀課長/巴羿捷答

不記得。



代表/朱彥政問：

你們很幸運今年颱風沒有很大，水滿了就會溢出來到人家的土地，當初用這個水管不是不要讓水流出來，我 5 月跟你反應這個很難嗎？你是農觀課長做事態度怎麼帶部屬，代表跟你反應的都不去做何況鄉民跟你反應的，再來圖片張太郎的家，如上面有水流下來下面就會變成這樣。



可能今年的雨不會那麼大，希望我們跟公所反應的要盡早處理，謝謝課長，請教經建課長，這個地方你知道在哪裡？我什麼時候跟你反應的？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8、9 月，已經錄案，因為公共工程預算不夠。

代表/朱彥政問：

工程有沒有保固期，當初追加預算 140 萬，去現場說做擋土牆，你說這個做 30 萬，其他的錢用在哪裡，這樣做浪費公帑。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技士的建議全部處理好，結果放在開口契約已經錄案簽核，結果要徹底改善真的是經費問題。

代表/朱彥政問：

你看這個是不是要重做，還是工程沒有保固金，現在垮下來當然不夠啊！

當初設計怎麼會用土砂包，都講好用擋土牆。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邊坡的問題，用擋土牆可能會有危險，所以先做下邊坡，鄉長已經簽核我們會處理。

代表/朱彥政問：

南世護欄這個有工項沒有設計，包商也不通知我們去現場，路已經很窄包商還做在上面，如果開車去撞到算誰的，這次開口契約工項有



16 個工項又多出 5 個工項，叫廠商全部做這邊做五個那邊做幾個，這樣應付有什麼用，你們所要求的我們提的案子，每個地方都要做 5 個 3 千五，內獅做 5 萬，竹坑做 3 萬，其他什麼時候要做，萬一人從這般掉下來怎麼辦，再來內獅派出所前這個厚度 5 公分，這是你們的工程，你看枋山人家做的多結實後 10 公分，每個工程都要應付，這條這條路預算花多少，品質很重要。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是開口契約，接受代表建議。

主席/韋忠貞問：

每個工程既然有設計就知道用多少錢，要好好要求廠商逐一落實完成，各項工程都要去關心，像照片做的工程真的都是浪費，非常不好，希望工程

方面要做好不是敷衍了事，公墓部份尤其新內獅確實很久，我常跟陳秘書討論問題到底在哪裡？希望公墓所會盡力合作，一一解決協助鄉長趕快完成，今天上午的會議開到這裡，起立，互道平安，散會。

玖、散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2:00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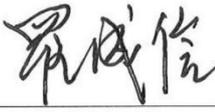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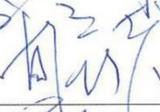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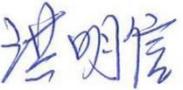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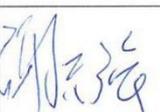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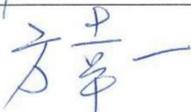
會 次：第 6 次會議

會議內容：鄉政總質詢

日 期：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出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民 代 表 會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主 席	韋忠貞		8	秘 書	羅成信	
2	副主席	侯廉聰		9	組 員	田美惠	
3	代 表	何素娟		10	組 員	馮慧芳	
4	代 表	簡新茂		11	技 工	溫秋美	
5	代 表	蔡特文		12	工 友	洪明信	
6	代 表	朱彥政		13	服務員	康麗君	
7	代 表	謝志強		14	服務員	方幸一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簽到簿

會 次：第 6 次會議

會議內容：鄉政總質詢

日 期：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列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公 所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鄉 長	朱宏恩	朱宏恩	8	人事室主任	陳鏡元	請假
2	秘 書	陳明貴	陳明貴	9	土管所 所長	周志凱	周志凱
3	民政課 課長	東家榮	東家榮	10	清潔隊 隊長	余金珍	余金珍
4	經建課 課長	黃莫愁	黃莫愁	11	圖書館 館長	曹毓嫻	曹毓嫻
5	農觀課 課長	巴羿捷	巴羿捷	12	幼兒園 園長	胡昕儀	胡昕儀
6	社會課 課長	高倩麗	高倩麗	13	所 會 聯絡員	賴素萍	賴素萍
7	主計室 主任	柯景仁	柯景仁				

〈第七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預定表

壹、會次：

第七會議/鄉政總質詢(二)。

貳、時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

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7 人（如附簽到簿）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

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

朱鄉長、侯副主席、所會兩位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及代表會所有同仁大家好，今天是第二天的鄉政總質詢，請代表把握時間，會議開始有，請 4 號代表。

代表/謝志強問：

主席、鄉長、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及代表會同仁大家平安，針對這次質詢總共用 42 張簡報質詢課室，請幼兒園長用 ppt 一問一答，請問園長南世幼兒園的人數有多少？

幼兒園長/胡昕儀答：

南世 12 位學生。

代表/謝志強問：

楓林幼兒園人數請回答。

南世幼兒園人數？



楓林幼兒園人數？



幼兒園長/胡昕儀答：

目前 6 位。

代表/謝志強問：

丹路幼兒園人數。

幼兒園長/胡昕儀答：

12 位學生。

代表/謝志強問：

草埔幼兒園學生。

幼兒園長/胡昕儀答：

草埔有 9 位學生。

代表/謝志強問：

各鄉幼兒園有關懷學生，本鄉很多跟老人家或單親家庭，請問你是否有關切鄉內幼兒園，以上針對各項關懷學生請做回答，如果不瞭解請下次報告。

幼兒園長/胡昕儀答：

南世有 1 位隔代教養學生，楓林沒有，丹路有 5 位，三位是隔代教養，2 位單親家庭，草埔分班有 1 位單親家庭謝謝。

代表/謝志強問：

針對幼兒園餐飲、衛生、教育上次，代理園長我已經做說明，這個投影片提醒你下去再瞭解，畢竟南世幼兒園在上一次有發生一些食物衛生問題，請你下去之後認真關切幼兒園的議題，以上圖示請園長做參考，資料檔案後續我再傳給你，在注意事項尤其各校的廚工是否在學年前兩週接受健康檢查，醫療核准才能聘僱，在服裝上要求請園長注意，切菜有沒有戴衛生手套，如果沒有細菌是從指甲衍伸而出，再來所有食物一定要熟，才不會發生食物中毒跟腸病毒狀況發生，下一頁主要讓長官瞭解，雖然園長來本

草埔幼兒園人數



鄉還沒半年，他有沒有到達一個定位，在教育上、關切上、飲食上，畢竟來還沒有很久，感謝園長用心回答。下一頁請民政課課長做說明，

請民政課課長說明

- 一、今年鄉運優秀體育遴選標準？
- 二、申請獎勵金標準及發放時間？
- 三、鄉運活動簡章及規則？
- 四、屏東收穫季活動簡章及規則？



19

今年鄉運各村優秀體育名單

- | | |
|-----------|-----------|
| 南世村：5位選手 | 內獅村：2位選手 |
| 獅子村：2位選手 | 竹坑村：2位選手 |
| 楓林村：20位選手 | 丹路村：11位選手 |
| 草埔村：1位選手 | 內文村：？ |

20

建議選員統一標準？

- 一、鄉公所召集代表、村長、鄉內體育人士討論？
- 二、各村優秀體育選手統一名額？增加特殊全國獎項？
- 三、支持鼓勵很重要、除賀榜祝賀、鄉運公開表揚

21

申辦體育獎金及發放時間？

- 一、獎項申請的標準？
- 二、縣運？排魯運動會？全中運？
原住民運動會？全運會？國際賽？
- 三、獎勵金額？依賽事區分？
- 四、申請後？入帳方式？通知申請選手

鄉運各競賽規則



- 一、公所訂定標準後，各村按規則報名。
- 二、鄉運選拔賽，依照大型賽事規定。
- 三、公所辦理活動，避免競賽及選手爭議
- 四、選手參賽以一村為單位，按序報名
- 1、按照規定年齡比賽(年為單位、歲)
- 2、競賽前公所人員、裁判完成會前講習，避免比賽發生爭議。

2023收穫拿麼多活動



收穫拿麼多活動技術手冊



收穫拿麼多活動技術手冊



問題？

- 一、鄉公所同仁辛苦了、運動開心。
- 二、鄉內榮譽、比賽名次。
- 三、簡章報名方式、人員遴選。
- 四、公所編制及未編制人員？
- 五、人員？經費？不足問題？

民政課/東家榮答：

楓林村到壘球隊丹路村 11 位選手有團體跟個人，當初是跟村長提報確實我們沒有遴選的認定。

代表/謝志強問：

以上是我整合的資料做給長官參考，未來遴選標跟村長準統一做討論，不要臨時派員這樣會爆滿，除非有特殊案例突然國際賽拿到冠軍可以插進來，

建議課長以後各村要統一名額，如果 3 位各村就 3 位後面沒有排到的請他後面，再來我看過各村成績中小聯運縣運都排上來，我們要體育人士怎麼表準是體育人士做選拔嗎？如果鄉公所有困擾全必請村長溝通，村長來選員，這樣兩邊可以達到平衡點，鄉公所支持很重要，公開表揚賀榜今年的鄉運都有做到，請課長注意遴選標準。

民政課/東家榮答：

謝謝課長下去做規畫研究討論。

代表/謝志強問：

選手非常重視獎項申請標準，我們要用什麼等級才能申請 20 萬的獎勵金。

民政課/東家榮答：

目前縣運是最低階。

代表/謝志強問：

針對第四項我本鄉申請過，我想為鄉內選手瞭解狀況我們入帳方式，什麼時候通知選手，我們申請都不知道什麼後錢有來，選手不知道每一個打電話問你們有沒有依據資料，這樣我申請兩項錢下來的時間應該要通知選手。

民政課/東家榮答：

核定通知作業上有些疏失，下去後再請承辦課同仁完成核定就擬稿通知他什麼時候入帳謝謝。

代表/謝志強問：

鄉運規則。

民政課/東家榮答：

以往是以鄉運的選手為首選，記得我們有組一個選員推薦的小組，鄉長施政報告有講明年的選拔會重新調整，屆時再請代表一起討論針對選拔選手部份。

代表/謝志強問：

公所辦理活動很辛苦一年賽事很多，選手資料比照紙本資料以秩序冊名單為主，假設我爸爸內獅，我媽媽南世，我內獅打完去打南世，但是我秩序冊的名字在內獅，這個部份請承辦單位跟裁判用心一點，你已經參加哪個村就不能去跨村，爾後避免爭議性招集各村村長宣布把制定規則找出來，不要找漏洞模糊地帶造成鄉公所困擾，這個真的很不恰當，不要走模糊地帶再來年齡層，幾歲就幾歲不要造成這個困擾，如果有模糊空間好事會變成壞事所有的困擾就是罵鄉公所請課長就照你們紙本的規則來辦理

民政課/東家榮答：

謝謝代表建議以後就以秩序冊，裁判各項比賽規則競賽完成謝謝。

代表/謝志強問：

第四項參閱收穫那麼多這次成績，昨天朱代表有提為什麼我們只有拿一個獎盃，今年是努力不夠還是用心，也許外鄉技巧性很厲害，我們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我提供幾個模糊地帶的空間為什麼別人可以這麼厲害，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其實我們可以我們是按著規則，再走下一頁框紅線就是爭議性的問題。

鄉長/朱宏恩答：

謝謝4號代表，對全鄉體育運動競技賽事關心，針對收穫這麼多賽事我特別再一次跟代表做說明宏恩上任之後我非常關心，不管鄉內對外所有體育賽事我對運動方面是愛好者，針對收穫那麼多請代表體諒我，雖然成績不盡理想不如代表的期望，也跟代表說聲抱歉，我也願意承擔一切，成績不理想的部份但是重點造人很重要，我要建立我的團隊是主動積極，是用同理心的方式，這次我要名要成績我當然要找優秀的選手，但是我更愛我的鄉親名次，如果落後我也接受大家將心比心，宏恩也需要面子，但是我相信凝聚同仁的向心力這個跟經費沒有關係，我要營造讓同仁所有主管看得見，別的鄉這麼進步我們還在原地踏步，我要讓他們知道看見我回去之後

再省思，我重點在這裡代表你的指教我都接受，收穫那麼多的意義不是只有在名次上的收穫，而是在未來性更高的，只要是對我未來跟鄉親有很好的服務照顧幫助都比名次重要，經過那一次我非常在意，我也特別注意公所同仁確實有很多地方要改進，主動性不夠，自信心不夠，如何為民服務為獅子鄉打拼這個，從最後的圓舞我就看見了確實還是一盤散沙，應該要站出來更積極更活耀，但是我還是沒看到這是我在單位主管面前第一次這樣報告，其實那天收穫那麼多我個人都在評分我要跟代表講，名次固然重要凝聚團隊照顧鄉親是我的目標，請代表體諒這一點，雖然有祕書的帶領有很多磨合跟各位主管有很多要學習我們更要虛心接受，除了造人計畫名次，明年也要提升再次謝謝代表關心。

代表/謝志強問：

感謝鄉長回答，在座對主管都有聽到為要把團隊和諧向心力很用心，名次是其次相信公所瞭解鄉長的用心，未來我們再一起加油。

民政課/東家榮答：

謝謝代表，醒遵照辦理。

代表/謝志強問：

以上針對活動細節都詳述說明，課長要更詳細瞭解還是有爭議性問題私下找我做討論，我只能提供建議，不是我今天講的就是對的，很多事情要各村村長代表同意做決定，剛剛簡報提到一切簡章按照規定不要造成公所困擾，謝謝民政課長用心回答。

民政課/東家榮答：

謝謝代表，我再找時間請代表指教。

鄉長/朱宏恩答：

我要特別感謝4號代表所提的，從一開始對幼兒園、民政課的指教，所有優秀選手部份我是抱著開放，多鼓勵鄉內所有選手不管是小學、中學、高

中、大學、社會人士都需要鼓勵，不要計較限名額、哪村多少人，確實內文村只有 1 名，難道沒有其他可以受鼓勵的選手嗎？先鼓勵是給選手支持在他專業領域更努力，獅子鄉需要鼓勵的不要限制名額盡量開放，多鼓勵選手第二選拔的部份應該要制度化，怎麼產生除了體育先進人員，也邀請貴會各村村長一起坐下來討論，針對剛才提列從縣運、中小學聯運、全國競賽排魯、國際比賽，目前獅子鄉的選手有很多要進入奧運的殿堂，這個都要去做因應，到現在我也知道如果明年就奧運，到現在沒有提出來方案，希望代表給出指教，在明年初我們盡快訂定體育競技遊戲規則，第三體育文化藝術各方面獎勵人才一定會重新檢討，確實很多漏洞不足就不討論前面，我上任有我的想法作法也必須大家認同，要合法性有參考依據，如果代表你所知道的資料都可以提供鄉公所內部檢討，謝謝代表關心，也邀請各單位主管掌聲，恭喜謝代表這次獲得縣運賽事第一名謝謝。

代表/謝志強問：

感謝鄉長的答覆鄉長的用意，是開放名額獎勵的部份是體育選手我剛提到因為這次有發生使村長有些的困擾，因為沒有先講清楚一切就遵從鄉長的裁示，不管是什麼賽事如同剛講的要先各村長說清楚，這次有限制名額你要呈報多少優秀人員再請承辦多宣導，因為這次宣導不夠有的村長就被唸的一頭霧水，明年度要多多宣導，內文不可能只有一位內文有一位住在潮州，參加排魯盃 5000 公尺第二名，村長不認識他也是我鼓勵他的。

鄉長/朱宏恩答：

謝謝謝代表不愧是體育先進，請代表給我們指教做改正尋求最好共同意願，今年度確實準備上不足也尊重貴會，在預算凍結之下後續做也非常辛苦，在未來希望貴會有更多合作空間，也請謝代表支持 113 年度的預算謝謝。

代表/謝志強問：

謝謝鄉長接下來請清潔隊長下一頁。

農路養護隊

- 一、隊員簡員等3位
- 二、負責項目：
 - 1、本鄉農路割草
 - 2、社區樹木修剪
 - 3、災後協助修復等工作。

請隊長說明

- 一、全鄉共幾處排定的農路割草？
 - 1、隊員每日工作前，勤前教育？安全問題？
 - 2、如何安排農路割草動線及規劃方式？
 - 3、機具使用種類？如何維護？足夠嗎？
 - 二、社區樹木修剪？
 - 1、可以說明一下社區樹木修剪？
- 討論：各村聯外道路樹木影響道路誰維護？
舉例：忠心崙道路為148縣道誰處理？誰申請？

感謝：清潔隊長及同仁

- 一、處理鄉內風災都能盡快完成協助地方。
- 二、鄉內各部落，輕、重、緩、急需要協助、維護運動場、公墓道路修剪樹木、草皮、都能適當調整人員，進行復原工作。

清潔隊長/余金珍答：

謝謝4號代表，總共有26條內文3條，草埔4條，丹路5條，楓林4條，竹坑3條，獅子2條，內獅2條，南世2條有沒有農路割草動線，規劃之前有安排農路隊，7月分成立從觀農課到清潔隊有1個月適應期，我有排定從內文到南世，每次都一個禮拜由村長去帶，我們都有買機具跟預備4台，有1台鏈鋸最近有買常備的鏈鋸設備。

代表/謝志強問：

謝謝隊長回答，說明一下各村聯外道路樹木誰維護，舉例中心崙148縣道這個處理的是縣府，每次通知都不來，車子擦到樹木造成困擾，可以跟他們討論他們不做清潔隊可以處理，時間公文往返但時間造成安全一下子的，有沒有應變措施。

清潔隊長/余金珍答：

要通知旁邊地主才可以進行或通知鄰鄉。

代表/謝志強問：

你跟地管所長看地主是誰去溝通協調去施作，斜坡到牌樓那一段，你去看一下謝謝，請教農觀課，卡悠峰管理人員跟鐵馬驛站是誰，每日既定工作行程做什麼，有沒有跟你們回報或有否打卡。

請問課長

- 一、維護隊主要職責？
- 二、請問維護隊助理、隊長及隊員共幾位？

農產行銷/麻里巴狩獵活動

- 一、串聯部落遊程？
Ps：1、針對明年4-6月活動，建議跟農特產行銷暨麻里巴狩獵活動，分開辦理。
2、活動前2-3個月提早行銷活動，公所已納入年度活動行程，應該問題不大？

農觀課長/巴羿捷答：

卡悠峰管理人員張學承，鐵馬驛站是藍民志，他們基本維護環境整理，廁所清潔，卡悠峰有針對步道整理，上下班依照大鐘做簽到退，也會到公所做簽到退。

代表/謝志強問：

課長有沒有做工作日誌，最起碼有工作依據可以存查紀錄，請問維護隊助理、隊長及隊員共幾位？

農觀課長/巴羿捷答：

維護隊主要古蹟、遺址，環境生態調查，依據維護計畫工作項目執行傳統文化建檔跟維護，去到古道、遺址割草，傳統資源永續利用是做造林區輔助撫育外來種預防的工作，銀合歡跟含羞木去做清除，友善部落增值服務提供救災應變及災後處理，部落傳統文化今年協助射不力步道探勘。

代表/謝志強問：

人員怎麼掌握，團進團出還是各自，隊長怎麼帶領隊員。

農觀課長/巴羿捷答：

他們都是團進團出。

代表/謝志強問：

好謝謝，農產行銷麻里巴狩獵活動一、串聯部落遊程?1、針對明年4-6月活動，建議跟農特產行銷暨麻里巴狩獵活動，分開辦理。2、活動前2-3個月提早行銷活動，公所已納入年度活動行程，應該問題不大?這裡提供方向給你思考，以上建議，課長請坐，請土管所回答上內獅部落停車場9038-2土地說明。



土地管所長/周志凱答：

如果確定要施作土地的取得會去跟縣府做用地變更的部份，未來有施作期程會就地上物的處理跟土地取得陸續進行。

代表/謝志強問：

請問鄉長明年或後年可以讓大家在地上物先做努力。

鄉長/朱宏恩答：

針對停車長我們在所會也提過方案，考量第一個內獅部落會議取得共識有依據執行，第二個在 113 年有匡列相關預算因為要執行光處理地上物要花一筆錢，剛所長已經報告了只有 ok 土地所有權沒問題但地上物要處理，如內獅興建聚會所一樣，程序需一點時間，依照代表建議部落的需要，我希望 113 年的預算能夠通過按著計劃逐年辦理。

代表/謝志強問：

感謝鄉長極力爭取用心回答，今天的質詢到這邊，謝謝各課室的執行回答。

主席/韋忠貞問：

下午繼續質詢，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經建課就公共設施，轄管道路請問南世巷道。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是原民會養護工程補助案件，已經開工，和平、丹路連接縣道省道 400 多萬的。

代表/朱彥政問：

謝謝課長，南世橋水管你們說要改進，現在鋼筋已經陷到下面，修水管很危險改進一下，用粗的鋼筋。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回去研議怎麼處理。

鄉長/朱宏恩答：

確實橋墩的水管，因這牽扯私人部份，我想擴及到未來再跟秘書溝通我們考慮部份很多法律層面跟個人必須審慎思考，為了協助部份鄉親給我們時間，因為要做圖騰美化遷移，先暫時但更審慎研究一下，現在是卡在私人水管。

代表/朱彥政問：

努力一下。

鄉長/朱宏恩答：

好我跟秘書再研究相關法規，盡速年底前。

代表/朱彥政問：

內獅活動中心跟秘書去看過文件站前面護欄，那邊有腳底按摩步道小孩子走到那危險。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已經簽核要做。

代表/朱彥政問：

內獅大門口種的樹都倒了什麼原因？這次倒下來是公所還是村長扶正看能否重新種深一點，再來內獅村只有這裡沒有水溝蓋。

鄉長/朱宏恩答：

1號代表提問的我有親自去看，圖書館後方去找水溝蓋但尺寸不同，我們非常重視你的提案，下去後先去做處理再來想辦法，因為會車各方面道路很狹小，地上物的部份先協助協調，我自己有去看，因為經費關係，請代表容我跟技士討論謝謝。

代表/朱彥政問：

草埔巷道驗收了沒有，有沒有設計規劃。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有驗收還在補正，有規劃。

代表/朱彥政問：

兩邊是水溝設計應該是平的不會是蛇行，是一樣寬度，怎麼改善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有請廠商做改善，這是缺失要符合到我們的要求，還沒有合格正在做缺失改善，部落所看到的缺失一一請他們作處理檢視。

代表/朱彥政問：

資料 71 頁 38 枋山溪農路改善水保 2300 萬工程在哪裡。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往卡悠峰對面，前任李代表跟高金委員的有核定下來，現在在做預算書設計還要送到水保署因為已經核定補助。

代表/朱彥政問：

會後公文給我，72 頁 40 去年規劃設計農路說明一下。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因為勞務案已結束明年會爭取工程經費，這是原民會作業流程。

代表/朱彥政問：

謝謝課長請教農觀課長，鄉親只要動到原住民保留地會申請水保，什麼樣的條件下要申請簡易水保。

農觀課長/巴羿捷答：

只要山坡地或申請農舍、裁示都要申請簡易水保，以免破壞水保，或砍除銀合歡機具進去也要申請水保。

代表/朱彥政問：

只要開挖就要申請簡易水保，沒有開挖只是放一個貨櫃要不要申請。

農觀課長/巴羿捷答：

這部份不是很了解。

代表/朱彥政問：

最近接獲鄉親沒有開挖只是用磚塊做地基就被檢舉，碰到這種情形檢舉到鄉公所，你們要先去現地勘查有沒有違反水土保持，不要一接到檢舉就送到縣府，先地勘有沒有事實，法令再去了解部落面對再宣導，請教土管所第 59 頁第 6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維護，什麼原因沒有過。

土地管理所/周志凱答：

本鄉他項權利案件有 500 多筆，一直有陸續跟權利人輔導來公所辦理，就統計來申請禁伐同時辦理有 100 多人，他項權利的人多為超額、有瑕疵但意願不高，另外 100 比的河川用地，一直陸續有跟縣府要求他把河川區域分割，還有在 108 年修法後條件變得很抽象，一直有跟原民會請求客觀的審查標準，他要我們自行認定是不是從 79 年 3 月 26 日到現在的事實，這部份民眾比較難去做自證的動作，還有一個是原他項權利人死亡繼承人無法達成共識、土地無法取得，有請示原民會如何處理疑難雜症，明年會陸續對閒置土地做分配，也會輔導權利取得動作。

代表/朱彥政問：

我這邊有和平陳情案件，他種 30 年以上芒果有爭議都解決了，現在又說無法認定 79 年之前，現在無法把土地給地主，政府要回復土地給原住民，你剛說要自行認定，這個土地 79 年有耕作所有權才會給地主。

土地管理所/周志凱答：

就這個案件有正式公函給他，就他檢附的資料是 100 年初才登記的土地，所以公所沒有留存 79 年以前的資料，糾紛調除如果對行政文書的處分有疑慮，建議他走行政救濟處理，交由書院會、行政法院第三人公證裁示。

代表/朱彥政問：

希望盡量輔導他們拿到所有權，為什麼獅子鄉沒有辦法證明 79 年芒果就種在那裡。

土地管理所/周志凱答：

110 年度開始四鄰證明不能作為證明文件。

代表/朱彥政問：

原住民保留地不是都會公告，這個不能由公告主張嗎？

土地管理所/周志凱答：

因為有案例河川浮覆地，登陸超過一人以上使用，他要取得土地，代表提的有送到法院審過，法院只能證明在 79 年有但不能證明是你種的，法院有裁示以裁示證明為主。

代表/朱彥政問：

希望給鄉親輔導拿到所有權，不要太嚴格但依法行政。

土地管理所/周志凱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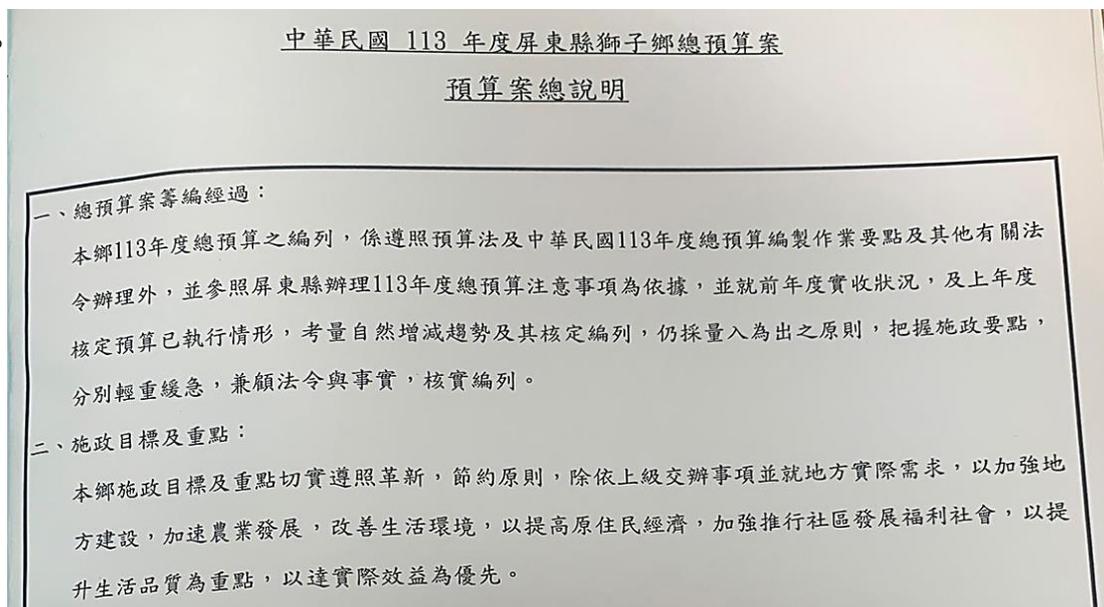
我這邊都有錄案他們的使用狀況，但現在的法規不允許，未必 10 年後、20 年後也許法規會允許，所以我先行錄案，或許會來放寬後就能取得所有權，目前只能用這種方式有相對保障方式。

代表/朱彥政問：

謝謝所長，請教主計，編列明年度預算怎麼編請說明。

主計主任/柯景仁答：

如圖。



代表/朱彥政問：

明年編的預算有沒有照這個你所講的重點編列，輕重緩急，開源節流。

主計主任/柯景仁答：

以鄉長的方針編列完後再交由主計室。

代表/朱彥政問：

今年編列明年的有沒有收支平衡。

主計主任/柯景仁答：

還是以公所實際需要。

代表/朱彥政問：

請教經建課長，你編列的明年預算說明一下合不合理。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編列公共工程預算以災前預防跟災後處理會有幾個開口契約，每個用小額的話會有採購法問題，再編列預算時會以幾個開口為主要，再來是代表提案的建設跟地方建設做預估數編列預算。

代表/朱彥政問：

你在說明工程都是預算不足，建設部份也沒有編列。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很難預料一整年會有什麼情況發生，感謝各位代表在預算不足還給予公所建設方面做追加補足的改進。

代表/朱彥政問：

謝謝課長，編列預算請教鄉長，希望用心在地方建設，看你明年編列的預算都在活動，辦了活動都看不到，每次鄉親要我們做的地方建設因經費不足，為何不把經費用在地方建設。

鄉長/朱宏恩答：

明年的編列預算資本門工程預算我們有多編，剛才主計也報告過，經費限

制以內在合理範圍量入為出，1 號代表指教的是活動指曇花一現就沒有了，我在 113 年規劃目標是以常態性，不是一個活動一個行銷，從元月份開始執行網路預購，四、五、六、七月都會陸續行銷介紹獅子鄉產業，一年四季都會有行銷活動，經費比過往會有差距，我不是為活動而活動，請 1 號代表給機會試試看，用不同方式行銷獅子鄉，希望能見度提升後地方建設也不容許遲緩，有些工程在預算還看不出來，未來只要代表會幫忙宏恩一定向上級爭取經費。

代表/朱彥政問：

謝謝鄉長，希望往後編列預算重視地方建設，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我們下午的總質詢就到這裡，起立，互道平安，散會。

玖、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00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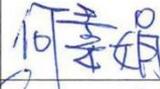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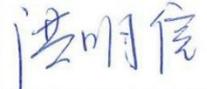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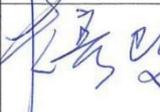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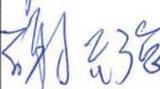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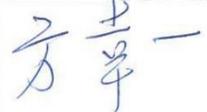
會 次：第 7 次會議

會議內容：鄉政總質詢

日 期：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出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民 代 表 會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主 席	韋忠貞		8	秘 書	羅成信	
2	副 主 席	侯廉聰		9	組 員	田美惠	
3	代 表	何素娟		10	組 員	馮慧芳	
4	代 表	簡新茂		11	技 工	溫秋美	
5	代 表	蔡特文		12	工 友	洪明信	
6	代 表	朱彥政		13	服 務 員	康麗君	
7	代 表	謝志強		14	服 務 員	方幸一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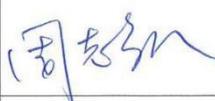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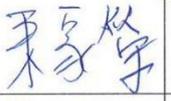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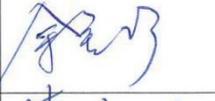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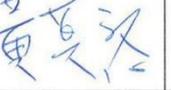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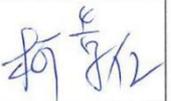
會 次：第 7 次會議

會議內容：鄉政總質詢

日 期：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列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公 所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鄉 長	朱宏恩		8	人事室主任	陳鏡元	請假
2	秘 書	陳明貴		9	土管所 所長	周志凱	
3	民政課 課長	東家榮		10	清潔隊 隊長	余金珍	
4	經建課 課長	黃莫愁		11	圖書館 館長	曹毓嫻	
5	農觀課 課長	巴羿捷		12	幼兒園 園長	胡昕儀	
6	社會課 課長	高倩麗		13	所 會 連 絡 員	賴素萍	
7	主計室 主任	柯景仁					

〈第八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預定表

壹、會次：

第八會議/鄉政總質詢(三)。

貳、時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

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7 人（如附簽到簿）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

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

侯副主席、所會兩位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及代表會所有同仁大家早，今天是第三天的鄉政總質詢，請同仁把握時間，今天朱鄉長去台北請假，由秘書代理，請 3 號代表。

代表/何素娟問：

主席、各單位主管、所會秘書、代表同仁大家早，請教民政課長，在你業務辦理家政訓練相關費用，112 年度預算 12 萬，工作報告沒有看到針對這項你們辦什麼活動請說明。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疫情關係年初才結束，後面並沒有執行這項工作。

代表/何素娟問：

113 年編列的預算是 50 萬，你要辦的是什麼？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目前規畫朝向縫紉班還有烹飪。

代表/何素娟問：

謝謝你，請問農觀課長，112 年度觀光業務 80 萬及地方創生計畫 120 萬跟 200 萬，112 年社區旅遊培力計畫輔導獅子、楓林、內文完成培力社區導覽解說員，參訓學員共 10 位，通過導覽學員共 9 位，請問計畫中能夠詳細說明經費怎麼運用嗎？是個別輔導三個部落，還是共同成立課程，針對導覽解說員參訓只有 10 位，通過認證只有 9 位，效益不是很好，請說明。

農觀課長/巴羿捷答：

分三個部落分別進行，先請他們盤點部落資源可以做導覽解說，第二場會議告訴他們怎麼排流程，第三個把導覽流程地圖摺頁呈現，這三個是分別進行社區旅遊計畫部份社區導覽解說，當時報名參加很多，可是實際來上課沒有很多人，從 8 月底到 9 月是初階導覽課程，學員很認真參訓，很多人反映規劃時間無法參加，明年度計畫會調整上課時間讓更多鄉民參與導覽課程。

代表/何素娟問：

請問參訓學員都是三個部落嗎？你們在公所辦還是在部落辦？

農觀課長/巴羿捷答：

學員不一定，導覽課程是在公所辦。

代表/何素娟問：

建議往後針對部落需求到各部落輔導他們，這些課程結束後針對輔導的三個部落有沒有特別關心，了解他們的需求，去了解這三個部落有否在辦理導覽計畫。

農觀課長/巴羿捷答：

目前只有內文有在做導覽。

代表/何素娟問：

早上聽到廣播，未來學童營養午餐葉菜類都是要有機認證，貴課室往後輔導這個區塊，是否針對各部落需求幫助他們渡過瓶頸，推出的日後對部落增加就業機會做整套旅遊設計，在其他部落也在努力農場、手工藝都有，希望在輔導方面多下功夫關心地方需求，把獅子鄉產品推出，對鄉是好的發展，再來請教社會課長，社區人民獎助辦法 112 年 50 萬，申請 10 個單位其中楓林社區展協會申請 2 次，金額分別 2 萬到 1 萬，草埔青年會分別 8 萬到 3 萬，其他單位都是 2 萬，經費補助有限定 2 萬，在 11 月還會有協會申請嗎？效益問題，請課長說明。

社會課長/高倩麗答：

社區發展協會補助是到 11 月，後續還是有民間團體提出，補助基準活動不超過 2 萬為原則，但民間團體具有教育文化及綠美化內容及專業可以請鄉長簽核補助基準，我們針對活動內容依據補助作業要點來核准補助金費。

代表/何素娟問：

其他單位是沒有申請還是不符合。

社會課長/高倩麗答：

8 月-11 月份有單位提出幾乎 2 萬為主，也有不合格，內容都很好，畢竟預算有限，有些團體提出的時間點超過，一定要在 15 天以前提出，很多在這個部份沒有注意到。

代表/何素娟問：

申請日期到什麼時候？單位協會總是有日期。

社會課長/高倩麗答：

這是整年度的，民間團體申請經費應於活動前 15 日逾期不受理。

代表/何素娟問：

編列 50 萬經費截至目前 27 萬，至少還是有 5-6 個單位可以辦，貴課室是否有義務提醒各單位趕快申請，編列這麼多看不到效益，請多關心各協會的需求，再來請教清潔隊長，防止登革熱發生孳生源實施噴灑全鄉化學消毒至少一次，請問隊長工作範圍內有沒有包含工寮，比如說卡露南有好幾戶。

清潔隊長/余金珍答：

既定噴灑範圍沒有包括在那邊，可以用提案方式，有需要就去做，沒有所謂一年一個月一次。

代表/何素娟問：

你是說經由代表提案或村長提案，不能排定工作可能 2-3 個月一次嗎？

清潔隊長/余金珍答：

我們會去研議。

代表/何素娟問：

拜託清潔隊長關心，在那裡的工寮 105 年就有了，另外農路養護隊 7 月份成立，養護隊目前完成哪些割草，他們施工地段在哪裡？

清潔隊長/余金珍答：

每一村都去過，急需要如災害或村長、代表提案，活動都先做，當初是每個月由村長去帶，可是很多計劃趕不上變化，無法滿足各部落需要，現在路段是在丹路下午到楓林，內文、草埔好了，都有走過一遍，現在修補之前沒做好的。

代表/何素娟問：

未來增加人力有否分組進行施工。

清潔隊長/余金珍答：

以 26 條為主，有其他以提案來配合。

代表/何素娟問：

謝謝請坐，請問經建課長，新路農路卡露南農路改善工程第一期，廠商完工之前是不是有責任修復損壞部份。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只要施工一定有復原的工作。

代表/何素娟問：

驗收了嗎？驗收有沒有看到這段？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第一期已經驗收，這部份我沒有去我在交代技士通知廠商去復原。

代表/何素娟問：

當時我看到廠商去破壞我也提醒，我一直以為在完工之前公所有義務告訴他們損壞部份修復，可是一直到現在沒有既然是公共設施應該要修復。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只要施工範圍都有義務復原。

代表/何素娟問：

第二個圖片也是第一期工程，這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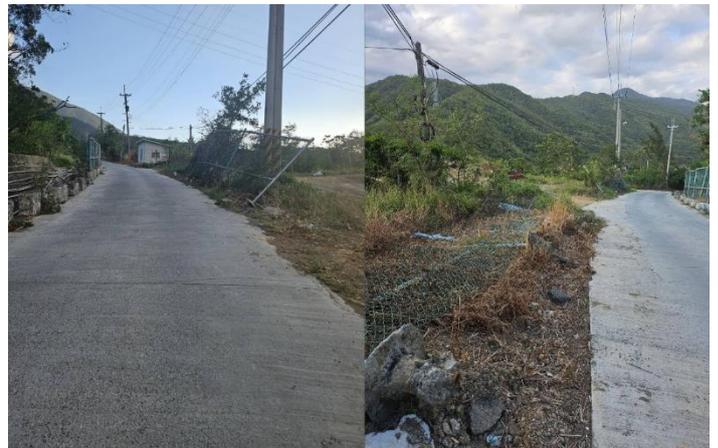
私人用地，施工前有沒有取得私人同意，因為拓寬是蠻寬雖然地主不是居住在這裡是居住在伊屯，但是不管怎麼樣用到私人土地一定要取得私人土地才能施作，完成了一定要恢復原狀。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這個回去了解，因為沒有取得使用同意書是不可能開工的。

代表/何素娟問：

沒關係，就把土地同意書拿書來，第二件事情恢復原狀，免得到時候土地所有權人會責怪，所有新路的人通過卡露南的居民，到時追問下來我要怎麼回答，往後的工程拜託用點心，先看看周圍有否損壞不要馬上就驗收，



在部落我看到第一期所作的工程都不盡理想，請多用點心，針對 112 年度獅子鄉公所路燈維護工程報告經費 50 萬，你的報告裡面沒有驗收完畢，針對如：換燈、修燈具、新增、遷移多少，麻煩課長以後詳細列出計畫。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因為是開口契約，工項大概是吊卡車是幾公尺，幾盞燈是這樣，如果要細項報告一定要等到結算才有辦法，要解說是做在哪個地點，是增設或維修或遷移日後會補充。

代表/何素娟問：

請補齊資料給我們代表，我要增設的部份，麻煩課長，最後問社會課長，生育補助金 112 年度編列，數量人次依據什麼。

社會課長/高倩麗答：

做歷年來生育統計。

代表/何素娟問：

應該要附上前五年資料，這五年總計新生兒 190 個。

社會課長/高倩麗答：

生育補助這次下村沒有特別提到生育補助福利，生育補助推動有成效的話公所可以追加。

代表/何素娟問：

編列經費有跟戶政事務所拿資料嗎？如果有應該要附上可以讓我們參考，這 5 年來的新生兒很少，希望你們編列經費多用心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針對農路清潔隊應該把全鄉列出，農觀課先調查哪些是我們要維護的農路到底有幾條，讓代表知道，經建課工程上有損害私人土地陳秘書下去趕快查跟地主說明，不要衍生後面的事情，破壞的鐵網趕快叫包商復原，請 5 號代表。

代表/簡新茂問：

有沒有可能以後受理禁伐補助下村受理。

農觀課長/巴羿捷答：

回去研究。

代表/簡新茂問：

別鄉有，從內文到楓林有段距離，留守村莊都是老弱婦幼，來辦理還要舟車勞頓，期盼在鄉長施政報告為民服務要主動出擊，不要只在辦公室為民服務可以嗎？

農觀課長/巴羿捷答：

好，謝謝代表。

代表/簡新茂問：

請坐請秘書代為答覆，這次會期編列預算有喪葬補助、結婚補助，有沒有可能由公所主動送至需要的家人。

秘書/陳明貴答：

依據檢代表主動出擊部份今年編列的喪葬、生育補助等，今年有提出貴會結婚補助通過之後相關簡要表格目前都有，針對禁伐補償能不能下村指導，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規劃，我們在請鄉長及農觀課做內部會議整合好後，在找機會跟代表報告，還是朝全方位主動出擊服務方式把工作做到最好。

代表/簡新茂問：

近幾年來公所申請補助的很難一次完成，舉喪事來講原住民會放在家裡 1 個禮拜，不要只有輓聯到可以把申請資料送到主家填寫，把相關主動送到主家這樣鄉民更有感，要主動出擊以上。

秘書/陳明貴答：

我剛來公所我的訴求跟簡代表是一樣的，因為村長有群組，村幹事因有兼辦業務這部份會強力要求。

代表/簡新茂問：

非常感謝，我們朝這個目標邁進。

主席/韋忠貞問：

以前的村幹事是萬能的一手包辦，過去的制度很好，什麼都可以解決，好的要恢復，村幹事要到村辦公處辦公，把重要表格訓練村幹事協助申請朝這個方向，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關於主席提點的本人非常贊同，就我父親常跟我講村幹事是萬能的角色，請民政課長多加注意，部落鄉民會問村幹事幾點上班？在哪裡？第二個非常認同簡代表服務方面，前陣子跟鄉長去旅都成立同鄉會，尤其台中、桃園算百人，像禁伐補償部份可以異地做收件，相信是鄉親所盼，請教經建課，這邊有個案子跟你做討論也請清潔隊注意一下，這是長久以來的問題，在第一屆代表時也跟課長的先生去會勘，屏東縣有 240 例的登革熱疫情，各部落都做消毒消滅孳生源，這是在部落後方的排水溝路旁邊的路 1.2 米，樹根跟排水溝的擋土牆結合，這是過去公所的工程但沒有蓋完，水溝蓋只有一半裡面是潮濕發臭，重點沒有辦法整理，全部根除樹根狀況下會造成崩塌，是鄉親種芒果的農地，周邊鄉親在講怎麼處理，水泥車沒有辦法進去在楊家第一鄰上去。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那邊本來都是果園有幾戶人家，當時因為水溝蓋增加方便他們出入，那裡是私人土地，我大概知道代表講的去現勘比較清楚。

代表/蔡特文問：

我有提案過技士也跟我講很難處理，大型機具不能進去，割也只能割旁邊，一樣擇時間去看，請秘書責成清潔隊先去做消毒動作，關於竹坑村公墓也是迫在眉睫極需解決問題，感謝鄉長課長在 113 年預算看見，可能會針對

竹坑公墓的前置作業預算編列，感受到鄉長破斧承舟的決心，畢竟公墓已經占用到私人土地，課長也去看過這是當前需解決的事情，前提之下要面對屏 26 竹坑溪特定水保解除事宜，有將現行公文送給秘書跟課長，本席想了解目前進度。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縣府已經送到中央去做最後審查核定。

代表/蔡特文問：

農觀課長有沒有要補充。

農觀課長/巴羿捷答：

解編在 10 月初縣府把相關資料送到水保局做審定，目前審查進度跟結果後續會再做追蹤。

代表/蔡特文問：

給你解答，目前不在水保在林務局，因為有些土地是林務局，還沒有同意，目前文卡在這邊，對付這種有牌的黑老鼠，我們一定要大聲疾呼，趕快利用關係取得他們的同意，縣府還在等林務局的同意書才能全部會整完到水保局，課長一定要追蹤，因為時間不等人，本席期盼秘書大聲疾呼，利用議員跟委員的關係，盡快把事情處理好，爭取到剩下解編。在來請教經建課長，中心崙部落門口經過李議員提案縣府看到拓寬工程完工，針對圖片看到左邊是桃園區路口意象，右手邊是花蓮部落下一張泰武鄉，這個部份你有沒有什麼規劃。

秘書/陳明貴答：

入口意象經過部落面對座談，鄉長已經答覆同意針對各村入口從南世到內文，當然努力空間相當大，我們會去做通盤檢討，把各部落入口意象都一樣，無論自籌或向上爭取的經費，能夠滿足各方面的需求，謝謝代表的指導。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針對中心崙先取得公路局路口意象使用取得，部落會議的討論產生圖案的意見納入規劃。

代表/蔡特文問：

我們的預算有限整個工程施作，當然以全鄉性但是明年預算 1500 萬，做全鄉路口意象工程有輕重緩急，大門口是最有感，是部落最需要的工程其他大部分做完，你要打掉重新一次做起來，剛課長講得對以部落會議的討論為主，建議秘書、課長明年先留預算做彩繪或意象方式來做，當初土地都協調好了，這個案子不要再拖，做起來有感，謝謝課長。

請教農觀課長，請教 113 年觀光產業發展跟你做討論交流，聽你的報告很全面以學術論點，說明發展主軸觀光產業的行銷，在學術上很多觀點分享，我比較期待你可以用學術來連結到實務面，期待看到整個結合前任課長過去主要以地方創生會帶來產業的發展，所以要怎麼利用過去有的經驗設施發展地方觀光產業，如何連結地方產業打造獅子鄉的旅遊業，我們看一下行銷短影片，這是竹坑村發展協會今年開始慢慢推廣社區觀光發展，這個社區從來沒有上級補助，全部都由社區自己來辦，竹坑社區很多地方發展的很專業，部落是紮實的你認同嗎？透過公所資源連結更多發展的可能，竹坑有來自北排跟南排的圖騰，連結竹坑部落美食，屏科大的碩士來做地方創生的參訪來研究，另外嘉義市都市原住民有請鄉長、秘書協同，這裡非常漂亮的民宿也結合地方，這兩次的經驗造就竹坑村慢慢部落有比較成熟，希望農觀課長能夠協助，發展輕旅行、一條龍的旅遊方向，公所結合地方社區在地產業、文化、景點、美食、周邊飯店，人進來怎麼留在獅子鄉，而不是進來買芒果山蘇就走了，讓人看見獅子鄉，課長你的故鄉霧台鄉在推廣觀光產業是非常的成熟，可以規劃到三日遊，希望你能把霧台鄉成功的範例帶來獅子鄉，請教課長所看到的實務面，你覺得推動觀光產業

的實務上有沒有初步想法，請簡單說明。

農觀課長/巴羿捷答：

觀光的想法就像我做專題報告一樣，先把部落做分級，像竹坑比較成熟可以自己接團的社區在第一級，社區發展協會有在動，也有導覽人才這是第二級，再來最低是完全沒有是第三級，希望明年把活動跟導覽銜接，像去年芒果節有設計的導覽流程，遊客回饋非常好，明年會讓不成熟的部落跟成熟的部落去教流學經驗，今年建立的規劃跟今年導覽利用機會學習，目前初步想法是這樣，還要更細的話還在慢慢規劃中。

代表/蔡特文問：

謝謝課長，確實芒果節做的兩團導覽很好，未來希望有山線、海線兩條去規劃，去年辦的射箭比賽很不錯，可以成為每年芒果節的重頭戲讓人知道，連結花海季可以去參考車城溫泉季，請鄉長、秘書宣傳的點一定要去，拜會高雄原民會主委幫忙推銷芒果，到立法院開記者會，電台 98.3 都是很好行銷方式，希望你未來秉持你的方向、所長讓獅子鄉更好。

秘書/陳明貴答：

謝謝代表指導，觀光這塊進步空間很大，明年會加強努力，鼓勵各社區以竹坑當範例，丹路百年木麻黃，新路情人橋，有機蔬菜，未來介紹影片包含各村特色囊括在內，宣傳上結合上級單位，謝謝代表給我鞭策，把預算精神呈現在活動謝謝。

代表/蔡特文問：

請教社會課，針對 113 年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的整建，本席想了解你有沒有想過各文建站提出的怎麼統籌做溝通。

社會課長/高倩麗答：

今年核定新的文健站 200 萬已經順利完成公告招標作業，今年提報明年重點會放在竹坑文健站，其他是設備購置，經費不多按各站需求提報以上。

代表/蔡特文問：

針對海線目前活動中心有配合到文健站一起實施的地方，南世文健站有做懇託希望增建廁所，內獅活動中心改善案，中心崙漏雨、廁所邊坡欄杆沒有又潮濕跟竹坑沒有廚房又漏水，工程部份以輕重緩急做申請的依據，畢竟經費有限，建議秘書課長希望在 28 日之前編跨組小組，社會、經建、承辦協會、秘書，針對前瞻計畫 3 億多經費，蒐集各集會所、文健站的需求研議計畫是否符合相關辦法，目前文健站租借的地方是公共用地活動中心，很多活動中心電路老舊常發生跳電，發生公共安全要先去改善，確保民眾安全像屏東縣火災要引以為鑑，這部份請限期改善。請教民政課，南世、內獅明年度 100 萬睦鄰經費大致上兩個村有方向，睦鄰經費的置用要點跟預算不一樣有特定辦法跟規範，核銷上有非常多的限制，請承辦課在執行兩個村置用上一定要先瞭解熟悉相關規範，可以跟軍方有連結的平台了解資訊相關經費支用，因為竹坑有很多例子，希望課長帶領之下能順利把經費發揮更大的效能，第二點睦鄰經費對獅子鄉是遲來的權益，也聽到好消息睦鄰經費剩下一點點的距離。

民政課長/東光榮答：

謝謝前村長及大家的共同努力。

代表/蔡特文問：

防訓中心處長跟承辦跟我有做交流上次提報的戶數有去改正，接下來要取委員評比分數，我有跟他們說明這次開軍方評比會議時，軍方務必要與我們站在同一線跟委員爭取機會，請承辦課秘書如果明年有去，記得跟空軍說一定要為我們發生這是我們的權益。請教幼兒園，目前人數全滿嗎缺額很多嗎？

幼兒園長/胡昕儀答：

沒有全滿，缺額多。

代表/蔡特文問：

針對人數不足的時候是不是要一個活動宣傳，部落面對面是很好的時機但是沒有看到，相信你明年會針對這個部份做檢討，目前你看見幼兒園人數不足狀況下有沒有想過什麼策略。

幼兒園長/胡昕儀答：

會著重內部老師專業度需先提升，幼兒園的宣傳加強，會善用臉書增加曝光率，我們的教學很豐富會把內容放在臉書。

代表/蔡特文問：

做宣傳時要有吸引力，鄉親會希望我的孩子進來能有所獲得，可以去 12 個部落文健站做宣傳，老人家帶著孫子家長都去工作，用 10 鐘去做介紹，用沉浸式母語，我們會送書包，送什麼等去宣傳，你希望怎麼推廣線上母語，未來可以用影片的方式宣傳，住比較遠的就是交通車的問題，針對線上母語跟實體課程你有什麼規劃嗎？

幼兒園長/胡昕儀答：

明年會開設母語跟文化課程，會請教保員先去上課。

代表/蔡特文問：

給你建議圖書館館長有這個經驗，你可以請教他母語的部份怎麼實施做參考，最後請教秘書，公所團隊公所業務全體上下都非常盡力，適度的休息有適於釋放壓力，提升工作效率，為體恤各主管有健康的身體，更有效能工作，本席建議辦理規劃國際文化經建產業觀光交流考察活動，讓主管增進養分跟學能。

秘書/陳明貴答：

從五月份開始確實都沒有休息過，英雄所見略同，我非常認同，目前還有四個觀摩還沒有出去，調解委員、村鄰長、文健站、跨年等，合併辦理在 12 月份，我也常常鼓勵同仁要學習東課長的精神，沒有關係事情很多就

全力以赴去做，當然我們會參照蔡代表的指導，在有限的時間內盡量做妥善規劃，有相關進度在跟代表報告謝謝。

代表/蔡特文問：

本席還是建議讓他們好好休息，讓他們去交流觀摩，謝謝主席、秘書。

主席/韋忠貞問：

今天上午的會議到這裡，起立，散會。

玖、散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1:00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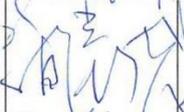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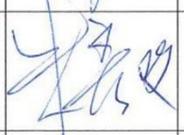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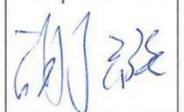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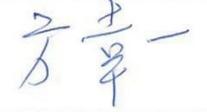
會 次：第 8 次會議

會議內容：鄉政總質詢

日 期：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出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民 代 表 會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主 席	韋忠貞		8	秘 書	羅成信	
2	副主席	侯廉聰		9	組 員	田美惠	
3	代 表	何素娟		10	組 員	馮慧芳	
4	代 表	簡新茂		11	技 工	溫秋美	
5	代 表	蔡特文		12	工 友	洪明信	
6	代 表	朱彥政		13	服務員	康麗君	
7	代 表	謝志強		14	服務員	方幸一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簽到簿

會 次：第 8 次會議

會議內容：鄉政總質詢

日 期：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列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公 所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鄉 長	朱宏恩	請假	8	人事室 主 任	陳鏡元	陳鏡元
2	秘 書	陳明貴	陳明貴	9	土管所 所 長	周志凱	周志凱
3	民政課 課 長	東家榮	東家榮	10	清潔隊 隊 長	余金珍	余金珍
4	經建課 課 長	黃莫愁	黃莫愁	11	圖書館 館 長	曹毓嫻	曹毓嫻
5	農觀課 課 長	巴羿捷	巴羿捷	12	幼兒園 園 長	胡昕儀	胡昕儀
6	社會課 課 長	高倩麗	高倩麗	13	所 會 連 絡 員	賴素萍	賴素萍
7	主計室 主 任	柯景仁	柯景仁				

〈第九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預定表

壹、會次：

第九會議。

貳、時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

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7 人（如附簽到簿）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

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

今天討論提案的順序做更動先審議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再審議屏東縣獅子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草案，再來本鄉 113 年度歲出歲入總預算案。

一、審議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15513234 號函備查在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人事管理員改設為人事室，置主任，配合修正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 為符體例而修正條文文字，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課員（修正條文第八條）。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人事機構改設為人事室。
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所設置主計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依體例修正。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鄉長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村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村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三十八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 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 考	
鄉長			一		鄉長			一		未修正。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未修正。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村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村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未修正。
村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村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未修正。
人 事 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機構改設人事室。
主 計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 計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室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	一		室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	一		未修 正。
合 計				三十 八		合 計				三十 八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 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 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 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 亦同。						未修 正。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3 日獅鄉人字第 1010014074 號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7 日考投銓法五字第 102368714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08 日獅鄉人字第 10231041100 號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8 日考投銓法五字第 1023761224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5 日考投銓法五字第 1115513234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獅鄉人字第 11231593300 號令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 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掌理機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
-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民政課：掌理一般民政、自治行政、調解行政、選舉業務、宗教禮俗、體健業務、慶典活動、殯葬管理、役政、民防及災害防救業務等事項。
 - 二、經建課：掌理土木工程、公共建設、交通、水利、簡易自來水、建築管理及違章查報處理、路燈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財務財稅、公產、出納、庶務管理、文書、檔案、新聞、印信、法制及國家賠償、研考、便民服務、一般行政、資訊服務及不屬於各課業務等事項。
 - 三、農觀課：掌理農林漁牧業務、觀光業務推廣、公共造產及產業發展、生態保育管理及山坡地保育利用等事項。
 - 四、社會課：掌理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勞工行政、社區發展、人民團體、全民健保、國民年金、災防收容及一般社政業務等事項。
- 前項各課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調整之。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技佐、村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之一 本所政風業務，由本所派員兼辦。

第八條 本所設清潔隊、圖書館、土地管理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四十九人。
各機關之額數，由鄉長於前項額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除鄉長外，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查。 本所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設立幼兒園。

第十二條 鄉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鄉長停職時由縣政府派員代理，鄉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前項鄉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三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鄉長。
- 二、秘書。
- 三、課長、主任。
- 四、鄉轄內各機關首長。
- 五、鄉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鄉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鄉轄內人民團體代表列席。

第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

-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 二、鄉規約及自治規則。
- 三、提請鄉民代表會議審議之其他案件。
- 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 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 六、鄉長交議事項。
- 七、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鄉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審議屏東縣獅子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草案第二讀會。

屏東縣獅子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總說明

為鼓勵適婚鄉民結婚組織家庭、提高生育率、減輕少子化危機、解決人口老化衝擊、促進家庭和諧，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爰訂定本自治條例(草案)，其訂定重點如下：

一、 本自治條例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二、 申請資格。(第二條)

三、 補助金額。(第三條)

四、 應備資料。(第四條)

五、 申請期限。(第五條)

六、 除外規定。(第六條)

七、 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第七條)

八、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八條)

屏東縣獅子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獅鄉社字第 1120000529 號令公布

- 第一條 屏東縣獅子鄉(以下簡稱本鄉)為鼓勵適婚鄉民結婚共同組織家庭，落實社會福利政策，辦理結婚補助，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需現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以上(設籍基準日應自結婚登日記起，往前推算滿六個月)。
二、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
離婚後再與原配結婚者，不予補助。
再婚者，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補助金額為每對新臺幣一萬元整。
申請人及配偶皆符合第二條資格者，補助金額為每對新臺幣二萬元整。
-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檢具下列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如附件)。
二、申請人及配偶之身分證、印章。
三、一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勿省略)。
四、委託代辦者，具委託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印章。
- 第五條 自結婚登記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得補發。
-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結婚補助採申請登記制，但遇特殊情況不在此限，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
- 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屏東縣獅子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對照表

規 定	說 明
<p>第一條 屏東縣獅子鄉(以下簡稱本鄉)為鼓勵適婚鄉民結婚共同組織家庭，落實社會福利政策，辦理結婚補助，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訂定之目的。</p>
<p>第二條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需現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以上(設籍基準日自結婚登記日起，往前推算滿六個月)。 二、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 離婚後再與原配結婚者，不予補助。 再婚者，一次為限。</p>	<p>申請資格。</p>
<p>第三條 補助金額為每對新臺幣一萬元整。 申請人及配偶皆符合第二條資格者，補助金額為每對新臺幣二萬元整。</p>	<p>補助金額。</p>
<p>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檢具下列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如附件)。 二、申請人及配偶之身分證、印章。 三、一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勿省略)。 四、委託代辦者，具委託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印章。</p>	<p>應備資料。</p>
<p>第五條 自結婚登記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得補發。</p>	<p>申請期限。</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結婚補助採申請登記制，但遇特殊情況不在此限，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p>	<p>除外規定。</p>
<p>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p>	<p>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屏東縣獅子鄉結婚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1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 地址	獅子鄉 村 鄰 巷 號 連絡電話：		
聯絡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 2 (配偶)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 地址	獅子鄉 村 鄰 巷 號 連絡電話：		
聯絡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受託人	<p>委託(授權)代申請(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屬本欄)</p> <p>申請人_____已了解申請相關規定，因無法親自辦理特委託_____</p> <p>_____(簽名或蓋章)</p> <p>全權代為辦理。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受委託人與本人關係：_____。</p> <p>受委託人應將申請內容詳告申請人，如有糾紛，概由申請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受委託人：_____ (簽章) 連絡電話：_____</p>		
應備 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一個月內現戶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得省略)。</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印章及配偶印章</p> <p><input type="checkbox"/>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若非枋山農會帳戶，須扣手續費 60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p> <p>※申請人 1：_____ (簽章) ※申請人 2：_____</p>		
機 關 審 核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補助新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萬元整 符合者：_____	備註： 1. 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程序。 2. 現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以上(設籍基準日應自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規定，另行通知不予補助。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符設籍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逾期限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_____		結婚登記日起，往前推算滿六個月)。 3. 結婚登記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權利。 4. 離婚後再與原配結婚者，不予補助。 5. 再婚者，一次為限。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鄉長

領據

茲收到獅子鄉公所發予「屏東縣獅子鄉結婚補助」

新臺幣 萬元整，確實無訛。

具領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存摺影本服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三、審議本鄉 113 年度歲出歲入總預算案。(請參閱預算書)

玖、散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1:00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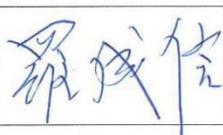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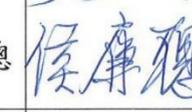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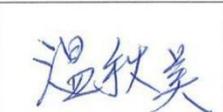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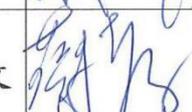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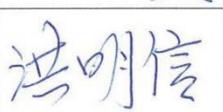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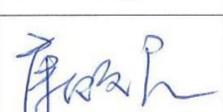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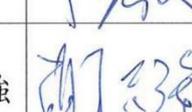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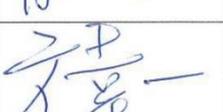
會 次：第 9 次會議

會議內容：討論提案-鄉長提案(第二讀會)

日 期：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出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民 代 表 會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主 席	韋忠貞		8	秘 書	羅成信	
2	副主席	侯廉聰		9	組 員	田美惠	
3	代 表	何素娟		10	組 員	馮慧芳	
4	代 表	簡新茂		11	技 工	溫秋美	
5	代 表	蔡特文		12	工 友	洪明信	
6	代 表	朱彥政		13	服 務 員	康麗君	
7	代 表	謝志強		14	服 務 員	方幸一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簽到簿

會 次：第 9 次會議

會議內容：討論提案-鄉長提案(第二讀會)

日 期：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列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公 所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鄉 長	朱宏恩	請假	8	人 事 室 主 任	陳 鑾 元	陳鑾元
2	秘 書	陳明貴	陳明貴	9	土 管 所 所 長	周 志 凱	周志凱
3	民 政 課 課 長	東家榮	東家榮	10	清 潔 隊 隊 長	余 金 珍	余金珍
4	經 建 課 課 長	黃莫愁	黃莫愁	11	圖 書 館 館 長	曹 毓 嫻	曹毓嫻
5	農 觀 課 課 長	巴羿捷	巴羿捷	12	幼 兒 園 園 長	胡 昕 儀	胡昕儀
6	社 會 課 課 長	高倩麗	高倩麗	13	所 會 連 絡 員	賴 素 萍	賴素萍
7	主 計 室 主 任	柯景仁	柯景仁				

〈第十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預定表

壹、會次：

第十會議。

貳、時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

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7 人（如附簽到簿）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

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

朱鄉長、阮副主席、所會兩位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及代表會所有同仁大家早，今天進入二讀如果沒有我們表決針對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二讀會通過請舉手，通過，再來審議屏東縣獅子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草案第三讀會通過請舉手，通過，再來代表提案總共 11 案，議事組彙整後送鄉公所，在這次表決這次延會的請舉手，通過，請把明年相關計畫送到本會，我們繼續延會，今天上就到這裡結束。

玖、散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2:00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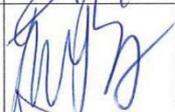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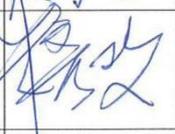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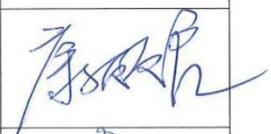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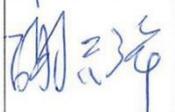
會 次：第 10 次會議

會議內容：鄉長提案(第三讀會)、討論代表提案、臨時動議

日 期：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出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民 代 表 會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主 席	韋忠貞		8	秘 書	羅成信	
2	副 主 席	侯廉聰		9	組 員	田美惠	
3	代 表	何素娟		10	組 員	馮慧芳	
4	代 表	簡新茂		11	技 工	溫秋美	
5	代 表	蔡特文		12	工 友	洪明信	
6	代 表	朱彥政		13	服 務 員	康麗君	
7	代 表	謝志強		14	服 務 員	方幸一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簽到簿

會 次：第 10 次會議

會議內容：鄉長提案(第三讀會)、討論代表提案、臨時動議

日 期：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列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公 所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鄉 長	朱宏恩	朱宏恩	8	人事室 主 任	陳鏡元	陳鏡元
2	秘 書	陳明貴	陳明貴	9	土管所 所 長	周志凱	周志凱
3	民政課 課 長	東家榮	東家榮	10	清潔隊 隊 長	余金珍	余金珍
4	經建課 課 長	黃莫愁	黃莫愁	11	圖書館 館 長	曹毓嫻	曹毓嫻
5	農觀課 課 長	巴羿捷	巴羿捷	12	幼兒園 園 長	胡昕儀	胡昕儀
6	社會課 課 長	高倩麗	高倩麗	13	所 會 連 絡 員	賴素萍	賴素萍
7	主計室 主 任	柯景仁	柯景仁				

〈延長會第1天〉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預定表

壹、會次：

延長會第一天。

貳、時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

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7 人（如附簽到簿）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

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

今天是延長會第一天審議 113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第二讀會，代表提案。

一、鄉長提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01	類別	財政	提案人	朱宏恩	附署人	
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 113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理由	一、113 年度總預算案，業依行政院「113 年度各縣市地方政府預算編製要點及注意事項」規定彙編完成。 二、敬請審議。						
擬辦	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呈報縣府核備。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02	類別	自治	提案人	朱宏恩	附署人	
案由	敬請審議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暨組織編制表修正草案						
理由	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四點及其附表規定，地方各級行政機關所轄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設人事室，本所現有員額數三十八人，符合得設人事室之規定。						
擬辦	爰請貴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審議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03	類別	社政	提案人	朱宏恩	附署人	
案由	敬請審議屏東縣獅子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草案)						
理由	<p>一、為鼓勵適婚鄉民皆婚組織家庭、提高生育率、減輕少子化危機、解決人口老化衝擊、促進家庭和諧，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爰訂定本自治條例。</p> <p>二、敬請審議。</p>						
擬辦	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布。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二、代表提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0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謝志強	附署人	韋忠貞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內獅村第一鄰往七里溪道路改善乙案						
理由	內獅村第一鄰往七里溪約 80 公尺道路，年久未修，路面不平，地層下陷，此路段為農民上山必經之路，建請公所現勘評估後，進行路面改善，維護村民每日往返道路的安全。						
擬辦	建請公所儘早會勘，盡予完成相關改善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0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謝志強	附署人	韋忠貞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將忠心崙、和平集會所球場改善乙案						
理由	目前和平、忠心崙部落集會所，球場尚未完成改善，各部落集會球場已完成 PU 及劃線，現今社會都已健康休閒為主，部落球場使用率，相對提高及頻繁使用，建請公所協助完成，嘉惠鄉親。						
擬辦	建請公所完成會勘，盡予完成相關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0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謝志強	附署人	韋忠貞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將南世村第四、六鄰牆面修繕乙案						
理由	南世村第四、六鄰部落牆面，為老舊石頭砌成，地基已嚴重掏空，鄰近主要道路上，隨時有崩塌的狀況，建請公所現勘評估，維護部落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擬辦	建請公所完成會勘，盡予完成相關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0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何素娟	附署人	韋忠貞 簡新茂
案由	建請公所將新路往卡露南自一號橋至二號橋路面予以改善,以維護村民通行安全乙案						
理由	據鄉親反映,卡露南農路一號橋至二號橋路面多處坑洞,造成通行期間險象環生,建請公所為維護出入行車安全,提共瀝青作路面改善處理。						
擬辦	建請公所盡速派員勘查並及早處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0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何素娟	附署人	韋忠貞 簡新茂
案由	建請公所將楓林村道路路面予以改善,以保障村民通行安全乙案						
理由	該路段位於楓林段 344 地號至 372 地號處(約 60 公尺長度)道路,柏油路面多處坑洞裂開,造成路面不平,影響村民通行安全.						
擬辦	建請公所盡速派員勘查並寬籌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0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何素娟	附署人	韋忠貞 簡新茂
案由	建請公所協助將雙流部落巷道電線雜亂予以改善，以維環境美化案						
理由	據鄉親反映，部落電桿處電線雜亂不雅，為維護環境美化及安心生活品質，建請公所協助部落，將雜亂電線予以重整改善，確保鄉親生活安危						
擬辦	建請公所派員勘查並盡速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何素娟 簡新茂
案由	建請針對中心崙部落進出路口擋土牆美化(原住民文化元素彩繪等)乙案						
理由	經李紀財議員提案縣政府，針對中心崙部落門口道路拓寬工程乙案，近期已完成相關改善工程，然為使部落進出路口環境更加優美及嶄新部落意象，營造部落原住民文化元素特色風貌，故建請將路口擋土牆規劃相關美化，亦使部落門口意象煥然一新，其福祉為民所願，公所德政。						
擬辦	建請公所先期會勘，並請村長或部落主席完成部落會議，取得部落認同，盡予完成鄉親所望，美化部落。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何素娟 簡新茂
案由	建請公所針對竹坑村古苓溪部落電話訊號改善乙案						
理由	<p>經多位村民反映，古苓溪部落位於本鄉山區，四周環山，行動電話收訊品質不佳或無訊號，使部落族人通訊設備無法使用，造成對外通聯不便外，深怕影響部落鄉親及遊客發生緊急事件時，無法尋求相關單位協助，造成遺憾或影響鄉親權益，建請公所予以協助設置相關改善設備，以確保部落鄉親權益，嘉惠鄉親。</p>						
擬辦	建請公所先請村長召開戶長會議，取得多數決議後，盡速研議申請相關事宜，以完成部落所望。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簡新茂 何素娟
案由	建請改善竹坑村部落路口台 26 號道排水系統改善乙案						
理由	竹坑村進出口台 26 號到排水溝因排水系統不良長期阻塞，以致汛期間上方流水流入排水溝後常流水暴漲至道路上，導致路面淹水且濕滑、土石流入鄉親家中，常造成多數村民財產及行車安全危害，建請盡早設置排水系統。						
擬辦	建請公所盡早會勘，完成增設排水系統，以利部落與村民安全。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何素娟 簡新茂
案由	建請公所針對獅子村和平部落下方排水溝增建擋土牆設施乙案						
理由	多年來每逢豪大雨汛期，部落下方排水溝因無擋土牆設施，造成周邊的農地土地流失及農路損壞，經多年反應，皆無相關單位予以協助改善，為考量部落安全及深怕危害果農人命財產安全，建請公所盡速安排會勘，研議改善計畫。						
擬辦	建請公所先期完成會勘，研議改善之計畫，盡而完成鄉親所望。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何素娟 簡新茂
案由	建請公所針對獅子村和平部落上方農路改善乙案						
理由	每逢豪大雨汛期，多年來皆造成農路與周邊農地因無排水系統，造成水量無法排入附近大排水溝，而流入周邊果農農地，造成農地土地流失及農路損壞，以危害果農人命財產安全，建請公所盡速安排會勘，研議改善計畫。						
擬辦	建請公所先期完成會勘，研議改善之計畫，盡而完成鄉親所望。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臨時動議案

編號	0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侯廉聰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將丹路村伊屯部落及草埔林場增設路燈乙案。						
理由	<p>一、據村民反映，丹路村伊屯部落外環道路，因僅有一盞路燈，還需增設二盞路燈，另草埔林場還需增設三盞路燈，使村民夜間行駛較為安全。</p> <p>二、有關伊屯部落巷道，多年未實施維護，路面許多不平，需要安全的道路。</p>						
擬辦	建請鄉公所實施巷道及路燈增設會勘後，提報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臨時動議案

編號	0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侯廉聰	附署人	
案由	為設置路燈照明設備乙案						
理由	<p>一、楓林村楓林四巷第七鄰橫向巷道均未設置路燈，夜間通行易遭野狗及蛇類攻擊咬傷，為維護村民通行安全，建請公所盡速設置路燈照明設備。</p> <p>二、丹路村上部落學校旁村道原有設置路燈數座，惟因間距過大照明效果不佳，部分路段較為黑暗影響居民夜間通行安全，建請公所派員重新計算縮短間距增設路燈增加照明效果。</p>						
擬辦	請公所盡速派員會勘寬籌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臨時動議案

編號	0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侯廉聰	附署人	
案由	建請公所針對獅子村二號橋下野溪實施整治乙案						
理由	該處野溪旁有村民農田種植果樹營生，野溪因長年遭受雨水沖刷崩塌，減縮農地面積損害農民財產權益甚鉅						
擬辦	建請公所盡速派員會勘並寬籌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臨時動議案

編號	0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侯廉聰	附署人	
案由	建請公所於楓林好望角集會所裝設電扇乙案						
理由	楓林好望角集會所為本鄉首座合法取得建照使用之集會所，啟用後廣為村民辦理喜宴及各項活動使用，惟每逢夏季因炎熱高溫讓人汗流浹背極不舒服，為提供村民舒適空間使用，宜盡速裝設電風扇。						
擬辦	建請公所盡速派員會勘並寬籌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臨時動議案

編號	05	類別	地政	提案人	侯廉聰	附署人	
案由	建請公所研議將丹路中部落土地使用編定變更為建築用地，以解決村民建地不足窘境。						
理由	因丹路村上、下部落可利用之建築用地已逐漸飽和，新增小家庭無建築用地可供興建家屋，且中部落早年時期為祖先居住之舊部落，為解決居民用地需求，建請公所研議辦理土地使用編定變更或提報作整體鄉村社區規劃計畫						
擬辦	建請公所盡速派員會勘並寬籌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玖、拾、散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2:00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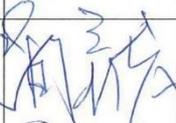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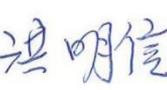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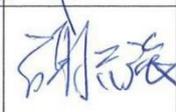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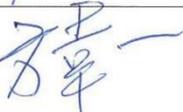
會 次：延長會議

會議內容：審查本鄉 113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日 期：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出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民 代 表 會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主 席	韋忠貞		8	秘 書	羅成信		
2	副主席	侯廉聰		9	組 員	田美惠		
3	代 表	何素娟	請假	10	組 員	馮慧芳		
4	代 表	簡新茂		11	技 工	溫秋美		
5	代 表	蔡特文		12	工 友	洪明信		
6	代 表	朱彥政		13	服務員	康麗君		
7	代 表	謝志強		14	服務員	方幸一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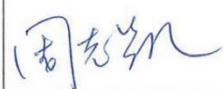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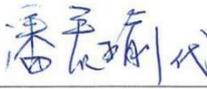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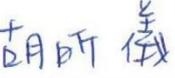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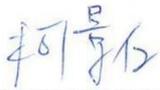
會 次：延長會議

會議內容：審查本鄉 113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日 期：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列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公 所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鄉 長	朱宏恩		8	人事室主任	陳鏡元	
2	秘 書	陳明貴		9	土管所 所 長	周志凱	
3	民政課 課 長	東家榮		10	清潔隊 隊 長	余金珍	
4	經建課 課 長	黃莫愁		11	圖書館 館 長	曹毓嫻	
5	農觀課 課 長	巴羿捷		12	幼兒園 園 長	胡昕儀	
6	社會課 課 長	高倩麗		13	所 會 連 絡 員	賴素萍	
7	主計室 主 任	柯景仁					

〈延長會第2天〉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預定表

壹、會次：

延長會第一天。

貳、時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

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7 人（如附簽到簿）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

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

報告各課室活動計畫案。

玖、散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2:00 時整。

113 年總預算案書面說明-民政課

業務單位	計畫	用途	113 頁數	金額	112 頁數	金額	增加數	計畫說明
民政課	民政設施設備	雜項設備費	P95	1,000,000	P90	300,000	700,000	汰換公共設施設備： 一、移除及新增各部落老舊公布欄(有礙觀瞻)等設施(新增1公 佈欄約8萬元) 二、其他設備設施如： 聚會所電風扇、地墊等
民政課	民政設施設備	雜項設備費	P95	500,000	P90	400,000	100,000	購買體育設施設備： 購買多功能聚會所籃球架及排球柱等運動設施
民政課	體育業務	一般事務費	P101	3,000,000	P97	2,300,000	700,000	辦理鄉運及主席盃 說明： 一、112 年度鄉運+主席盃(僅辦理球類競

民政課	體健業務	一般事務費	P101	1,000,000	無	無	1,000,000	裝、交通及膳食為主，每次補助至多以2萬元為限。
民政課	公墓及殯葬設施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P118	7,000,000	P114	7,000,000	有感於本鄉青年於連假期間都數在外縣市參加跨年活動，本所為凝聚鄉內青年對家鄉認同及歸屬感，特辦理跨年聯誼活動，創造青年連假期間願意留在家鄉陪伴家人之誘因。 (檢附計畫書)	
								竹坑舊墓更新前置作業 500 萬 其他公墓設施改善

民政課	社政業務	一般事務費	P140	800,000	P137	500,000	300,000	縫紉班或具原民元素手工藝製作。分為山海線各辦理1場次。經費含設備、師資及膳食茶水費等。
民政課	社政業務	一般事務費	P141	2,100,000	P138	1,100,000	1,000,000	辦理全鄉宗教活動及其他宗教業務費；新增配合點燈活動辦理詩歌比賽之獎金、膳食及個人旅平險等(檢附活動計畫草案)
民政課	社政業務	一般事務費	P141	2,100,000	P138	1,100,000	1,000,000	本鄉為復振排灣族傳統文化，特編列預算補助各絡辦理收穫祭活動。另於113年度規劃擴大辦理全鄉聯合收穫祭，期能為文化復振

2024 屏東縣獅子鄉傳統技藝競賽暨運動會計畫書(草案)

壹、緣起：

- 一、為提升本鄉運動風氣，提供體能運動競賽舞台，藉以拔擢優秀體育人才，並推行全民運動提升鄉民身心健康。
- 二、倡導鄉民重視原住民傳統技能，以寓教於樂方式深耕與傳承文化，並凝聚民族意識以達族群延續之目的。

貳、依據

屏東縣獅子鄉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參、辦理機關

- 一、指導單位：屏東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 三、協辦單位：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屏東縣枋寮分局獅子分駐所、屏東縣消防局獅子消防分隊、枋寮戶政事務所獅子辦公室、屏東縣立獅子國中、屏東縣獅子鄉楓林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丹路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衛生所、獅子鄉各村辦公處、獅子鄉各社區協會、獅子鄉各部落會議、獅子鄉體育會、獅子鄉運動發展協會

肆、活動日期：

113 年 4 月 5 日及 6 日(星期五、星期六)

(3)、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五人制足球規則(邊線球採 11 人制足球規則)

(4)、比賽時間以現場廣播後 5 分鐘內未到場出賽者，以棄權論。

(三)、桌球比賽(獅子鄉立體育館)：

1、比賽組別：男女團體組、男子單打組、女子單打組、男子雙打組、女子

雙打組

2、註冊人數：

(1)、男女團體組：各參賽單位限報一隊，每隊限註冊人數以 12 人為限。

(2)、男子單打組：各參賽單位限報二隊(人)

(3)、女子單打組：各參賽單位限報二隊(人)

(4)、男子雙打組：各參賽單位限報二隊，每隊 2 人

(5)、女子雙打組：各參賽單位限報二隊，每隊 2 人

3、競賽規則：

(1)、團體組採 5 點三勝制(男單、男女混雙、女單、雙打、男單)，勝方，
每名球員可單、雙兼打各一次，第 4 點雙打可男雙或女雙。

(2)、比賽計分法：

採 5 局 3 勝制，每局以先得 11 分者為勝方，雙方均得 10 分後，以先領先
對方 2 分者為勝方。

(3)、出場比賽之選手請勿穿著主體顏色為白色之運動服。

(4)、比賽用球：Nittaku40+ 釐米比賽用球(白色)

(5)、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桌球規則

跳遠、鉛球 8.8P、400 公尺接力(100 公尺×4 人)、1600 公尺接力
(400 公尺×4 人)

(3)、男女混合組：1600 公尺大隊接力(100 公尺×16 人)(男女各 8 人)

三、傳統競技賽：

(一)、傳統拔河：

1、各參賽單位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以 20 人為限。

2、競賽規則

(1)、每場比賽出場人數為 16 人(10 男 6 女)不限體重。

(2)、比賽採傳統拔河制，每場採 3 局 2 勝制；比賽時間為每局 90 秒，以中心
線靠近之隊為勝方。

(3)、選手應穿著平底運動鞋、拔河鞋、雨鞋或短膠鞋等，不可穿著任何形式
之釘鞋。

(4)、比賽中選手不得無故坐在地上，經裁判警告制止後仍不聽勸者，裁判將
逕判定為輸方。

(5)、每場比賽於開賽前 30 分鐘前繳交出賽名單，經唱隊名通知出賽 5 分鐘內
未到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6)、其他相關規定依領隊及裁判會議決定之。

(二)、傳統角力競賽

(1)、各參賽單位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已 7 人為限。

(2)、競賽規則：

I、每場比賽於開賽前 30 分鐘前繳交出賽名單，經唱隊名通知出賽 5 分鐘內未到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J、其他相關規定依領隊會議暨裁判會議決定之。

(四)、男子肩挑負重接力：(體重不限制，負重重量為 200 公斤，算距離不算時間)

1、各參賽單位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以 5 人為限。

2、競賽規則：

A、每隊以 3 名選手出賽，以接力方式進行比賽。

B、第一個人由起點開始，背起至不能負荷時放下的腳後跟為止，以此點再由第二人及第三人以同樣的方式進行。

C、每人背起行走的距離都須丈量，並以三人行走之距離總和為團體成績。

D、以距離總和最遠為第一名，並依順序排定名次。

E、每場比賽於開賽前 30 分鐘前繳交出賽名單，經唱隊名通知出賽 5 分鐘內未到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F、比賽當日選手須穿著傳統服飾(背心)

(五)、女子頂上功夫：

1、各參賽單位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以 6 人為限

2、競賽規則：

A、每場比賽每隊以派出 4 人以接力方式進行。

B、每人以頭頂起裝有重量 8 公斤(小米)之竹篩跑 50 公尺，比賽進行時選手不得以雙手碰觸或扶住竹篩。

2、出賽人數：8 人(男子 4 人、女子 4 人)

3、競賽方式：

A、第一棒限定為女選手，裁判發令後，自起點跑至作業區(距離 10 公尺)，

鋸完 1 木片後折返至起點，交由下一棒選手繼續比賽。

B、比賽器材：由大會提供。

C、比賽當日選手須穿著傳統服飾(背心)。

D、每場比賽於開賽前 30 分鐘前繳交出賽名單，經唱隊名通知出賽 5 分鐘

內未到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八)男子手力競賽

1、各參賽單位限報 1 隊，每隊報名人數以 7 人為限

2、競賽規則：

A、每場比賽出場人數為 5 人，採 5 場 3 勝制，每場 1 人參加，比賽人員不

得重複，每場採 3 局 2 勝制。

B、比賽時右手放置於桌上，誰最先將對方手腕扳倒，即為獲勝。

C、比賽時間 1 局 1 分鐘，雙方若未將對方扳倒於僵持局面時，計時 10 秒

後，由裁判判定勝負。

D、競賽當日須穿著傳統服飾(背心)

E、各參賽單位比賽時間廣播後，5 分鐘內未到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四、開/閉幕典禮

(一)、開幕典禮：113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6 時假屏東縣立獅子國中舉行。

2024屏東縣獅子鄉全鄉運動大會暨民俗技藝競賽系列活動概算表

款項	工作項目	金額	備註
行政費	保險、便當、茶水、場地水電費(租借)、廣告設置費、各式清潔用品(掃帚、垃圾袋、清潔劑)等、藥材、文具	\$100,000	便當 保險 茶水 場地保證金 醫療耗材 雜支
文宣	大會主題設計、獅頭山廣告、開東旗、活動布條、請柬、活動指標牌、進場單位牌等	\$500,000	詳如附件一(文宣需求表)
印刷費	貴賓簽名卷、獎狀、裁判聘書、田徑號碼布、大會手冊、各項成績總表及出賽表(大圖輸出)	\$30,000	
服裝費	工作人員衣服(含帽子)	\$120,000	
各村補助費	8村*20000元=240,000	\$160,000	
接待費	報到處佈置	\$30,000	
場地布置費	歐式帳 宮廷帳 拱型帳 桌子 椅子 靠背椅含椅套60	\$80,000	此為租借4天之金額
器材費	各項比賽相關器材購置、租借(含音響及燈光)	\$400,000	
典禮費	主持人、表演團體、開閉幕典禮器具及佈置	\$100,000	
獎金費	個人、團體及傑出、體育有功人員獎金(含獎狀及獎盃)	\$600,000	
雇工費	1.場地整理雇工費 (8人) 2.環境清潔雇工 (6人)	\$30,000	
津貼	1.裁判津貼 (70人*1,800)	\$126,000	
	志工人員工作津貼	\$20,000	
	義警津貼	\$20,000	
合計		\$2,316,000	

承辦人:

課長:

財經課:

秘書:

鄉長:

主計室:

獅子鄉 113 年度跨年活動計畫書

一、緣起：

有感於各教會舉辦之跨年活動主要為中壯年及老年人參加，本所為凝聚鄉內青年對家鄉之認同及歸屬感，使青年於連假期間願意留在家鄉陪伴家人，特辦理跨年聯誼活動。

二、目的：

- (一)凝聚共識、聯絡情感，創造獅子鄉的光榮感。
- (二)發揚在地特色、活絡在地產業、提供在地表演者展現之舞台。
- (三)回顧過去、體現現在、展望未來。

三、指導單位：屏東縣政府

四、主辦單位：獅子鄉公所

五、協辦單位：獅子鄉民代表會、獅子鄉各村辦公處、

六、活動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00 至下午 12:00 止

七、活動地點：待籌備會議議決。

八、活動內容：

- (一)市集：招募在地店家、工作室或其他攤商組成約 15 至 20 之市集攤位區，作為交易及交流平台，也作為本次活動膳食之提供。
- (三)音樂表演：除本鄉轄內教會、在地表演團體外，並聘請具知名度之歌星或團體 3 至 5 位，除提升活動可看性外，亦可使在地表演團體觀摩學習。
- (四)摸彩：摸彩品除經費編列外並募集廠商或個人贊助。
- (五)跨年倒數：各機關團體或地方幹部提出展望。跨年倒數、煙火施放、互道新年快樂。

摸彩品	式	1	100000	100000	除本鄉經費外另尋求 廠商贊助
雜支	式	1	90000	90000	礦泉水、清潔僱工費 等
合計	\$1,000,000 元				

十二、上述經費請鈞長准予視實際情形，互相流用。

十三、本計畫經簽奉鄉長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修正時宜同。

同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單

客戶名稱：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專案名稱：殯葬業務資訊管理系統建置

品名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1.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共同供應契約 案號：1120201 組別：行政管理軟體工具 項次：142 品名：殯葬業務管理系統網路版(殯葬塔墓、價格、規費、完款、退費、其他收費、法會、數位圖資)1 仟單位授權數	101,505	套	5	507,525
✓ 額 外 項 1. 核對現場設施類別、安裝數量及編號 2. 樓區排號、方位及價格資料庫建檔 3. 銷售資料回溯建檔及書面校對 4. 傳統公墓起掘及埋葬許可管理 ✓ 5. 教育訓練及系統上線輔導費用 6. 維護更新及修改費用 7. 補足196位單位授權數量	149,000	式	1	149,000
備註：1、相關硬體設備由公所自行設置。 2、網路連線環境需由公所自行提供資料庫存放主機空間。 3、數量統計： ✓ 啟用=>南世公墓納骨牆：672位 中心崙公墓納骨牆：738位 丹路上公墓納骨牆：708位 草埔西公墓納骨牆：738位 尚未啟用=>新內獅公墓納骨牆：756位 新路東公墓納骨牆：792位 伊屯公墓納骨牆：792位				
合計：陸拾伍萬陸仟伍佰貳拾伍元整 5.196				

PS：1、以上報價已含加值型營業稅。

TEL：06-6567869(代表號)

FAX：06-6568728

65 仟 600.00

同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單

客戶名稱：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專案名稱：殯葬資訊服務網頁建置

	品名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1.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共同供應契約 案號：1120201 組別：行政管理軟體工具 項次：144 品名：殯葬資訊服務網頁開發模組標準版	134,920	套	1	134,920
額外項	1. 殯葬資訊網頁版面架構規劃及設計 2. 後端管理平台提供管理者更新資訊 3. 塔(牌)位查詢模組開發設計 4. 無障礙網站 AA 模組開發設計 5. RWD 自適應網頁模組開發設計	115,080	式	1	115,080
	備註： 1. 網站設計須達到以下規範內容 (1) 網站須通過無障礙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符合 AA 規範 a. 達到無障礙網頁規範四大原則 b. 網頁在肢障者、視障者使用下也能良好地呈現。 c. 本公司提供無障礙機器檢測結果交由 貴所協助申請標章。 (2) 網站需符合響應式網頁(RWD)設計方式提供手機或平板瀏覽功能 2. 網頁平台畫面之版型、顏色、表示方式，於開發期間會先提供預計開發的模擬畫面與業管單位確認簽名並以為驗收之依據 *** 以下空白 ***				
	合計：貳拾伍萬元整				



PS：1、以上報價已含加值型營業稅。

TEL：06-6567869(代表號)

FAX：06-6568728

25 萬

同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單

客戶名稱：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專案名稱：網路追思交流平台系統建置

品名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1.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共同供應契約 案號：1120201 組別：行政管理軟體工具 項次：148 品名：網路追思交流平台專業版(不限使用數授權)	257,530	套	1	257,530
額外項 1. 祭拜網頁版面架構規劃及設計 2. 介接資訊管理系統相關資料庫欄位 3. 網路系統環境建置及相關參數設定 4. 系統安裝設定及上線輔導 5. 維護更新及修正費用	92,470	式	1	92,470
備註：1. 專案規格內容詳如需求書 2. 授權範圍：生命紀念園區設施 3. 網頁平台及祭拜畫面之版型、顏色、表示方式，於開發期間會先提供預計開發的模擬畫面與業管單位確認簽名並以為驗收之依據 *** 以下空白 ***				
				
合計：參拾伍萬元整				

PS：1、以上報價已含加值型營業稅。

TEL：06-6567869(代表號)

FAX：06-6568728

35萬

獅子鄉公所 112 年聖誕點燈詩歌合唱比賽（草案）

壹、依據：112 年度施政計畫

貳、目的：

- 一、透過族語詩歌比賽來營造上帝賜下珍貴禮物耶穌。除營造 12 月份聖誕氣息，並透過詩歌頌讚，使兒童青年瞭解在地傳統的生活型態，慶典學習融入生活進而扎根信仰。
- 二、利用鄉歌歌謠傳達本鄉具有特色文物、人文、文化，地靈人傑。部落族人對自身認同性找回自信心。
- 三、透過詩歌頌讚主恩，透過辦理此次活動，不僅分享來自各教會兄弟們的生命故事，也藉著合唱比賽，讓各教會能彼此交流與分享，共同分享慶祝耶穌誕生的喜悅，並榮耀主上帝，獻上滿滿的感恩為此次計畫活動目的。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屏東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肆、比賽時間：11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 17:00 起

伍、比賽地點：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圖書館

陸、參加對象：本鄉各教會

柒、活動流程及範圍：

17:30 至 18:00(暖場)敬拜讚美—18:00 至 19:30 詩歌合唱→19:30 至 20:10 訊息分享(短講)→20:10 至 20:30 頒獎及點燈

捌、競賽方式、評分規則：

(一)自選曲：詩歌以耶穌誕生自選曲(不限定，以族語詩歌為主)

(二)指定曲：獅子鄉鄉歌

- 1、團體各組人數以 20 人以上()，以現場演唱為主，競賽所需之服裝、道具自備。另展演時大會提供電子琴供隊伍使用。
- 2、評分標準(如表四評分表) 評分標準(如評分表) (1)技巧 20%。(2)台風 20%。(3)創意 20%。(4)團隊默契 20%。(4)服裝 20%。請於報名表上詳註使用的樂器。

參賽團體應用之音樂及曲譜，應遵守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法律責任預自行負責。

3. 如有未盡事宜或最新消息，將於活動網站公布，恕不另行通知。觀摩賽活動期間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人士數名擔任評審，參賽團隊預依大會規則，服從尊重評審之評定，不得提出異議。

4. 展演當日各組報到時間以本活動官網公布之秩序冊報到時間為準，凡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觀摩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報到後各參賽單位請至各隊位置區，並仔細聆聽報告及注意事項。

5. 觀摩賽進行時，唱名 3 次不到之團隊，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團隊負舉證責任）於該組觀摩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同意後參與觀摩賽。

6. 參賽團隊需確認據實填寫報名資料及人員清冊，如經大會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等情事，一律取消報名（參賽）資格，並擔負一切法律責任；如活動前發現報名資料有誤，請於活動一週前向大會提出勘誤申請。

7. 自願棄權者，請參賽單位填具棄權聲明書（不限格式）函知大會。（5）、凡觀摩賽用曲譜及音樂，均預遵守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法律責任預自行負責。

8. 觀摩賽進行中，非參賽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參賽者之監護人員除外。

9. 大會有權錄製觀摩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

(附件一)

團隊參賽名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指揮老師				
樂器伴奏				
樂器伴奏				
樂器伴奏				
參賽人員 01				
參賽人員 02				
參賽人員 03				
參賽人員 04				
參賽人員 05				
參賽人員 06				
參賽人員 07				
參賽人員 08				
參賽人員 09				
參賽人員 10				
參賽人員 11				
參賽人員 12				
參賽人員 13				
參賽人員 14				
參賽人員 15				
參賽人員 16				
參賽人員 17				
參賽人員 18				
參賽人員 19				
參賽人員 20				
參賽人員 21				
參賽人員 22				
參賽人員 23				
參賽人員 24				
參賽人員 25				
參賽人員 26				
參賽人員 27				
參賽歌手 28				

(附件二)

獅子鄉公所 112 年聖誕點燈合唱觀摩賽

報名切結書暨參賽人員清冊、選定曲目

團隊基本資料			
團隊名稱		代表人	
		手機	
E-mail			
比賽指揮			
參賽人數	團員 (參賽歌手)	位	共計 _____ 位
	指揮	位	
	伴奏	位	
	候補團員	位	
是否同意非主辦單位之其他參賽單位現場拍攝貴團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切結書			
<p>1. 本團隊確認據實填寫報名資料及人員清冊，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等情事並查證屬實者，由主辦單位取消其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及獎項。</p> <p>2. 本團隊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性推廣運用。</p> <p>3. 本團隊擔保以合法途徑取得參加本比賽自選曲譜，即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曲譜，倘若該曲譜為正式出版品，應購足份樂譜使用，若違反相關規定遭相關著作所有權人或第三者提出異議，本團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p> <p>4. 本團隊已詳讀活動簡章及辦法並完全同意遵守比賽相關規定、配合主辦單位相關安排。</p> <p>5. 本團同意配合並遵守本次大會防疫規範，並同意於比賽當天誠實且確實通報團員身體狀況。</p>			
授權代表人簽名：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2018 年度【魚苗洄游・成年禮】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實施計畫書(草案)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 一、屏東縣獅子鄉(以下簡稱本鄉)位於臺灣屏東縣東南方，北臨春日鄉，東鄰臺東縣達仁鄉，西鄰枋山鄉，西南連車城鄉，南接牡丹鄉，境內共有八個行政區域劃分，山線分別為內文村、草埔村、丹路村及楓林村，海線則為南世村、內獅村、獅子村及竹坑村，腹地寬廣，居民多以南排灣族為主。由於本鄉傍山鄰海的特殊地形，以及熱帶季風氣候之影響，境內特產的愛文芒果香甜濃郁且頗富盛名。
- 二、本鄉位處台東與恆春半島必經要塞之地，是以，多元文化匯聚於此。舊時，楓港溪以北的部落為攻守同盟著稱的大龜文王國祖居地，楓港溪以東則為射不力社的祖居地，1875年清朝統治政府開山撫番政策下第一個發生的戰役「獅頭社事件」即發生於此。是以，本鄉歷史文化底蘊濃厚，惟因人口外移嚴重，致使特有的傳統文化逐漸式微。
- 三、屏東縣獅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積極復振並保存南排灣族特有的傳統文化，凝聚部落族群之自我認同意識與族群情感，擬規劃辦理「107魚苗洄游・成年禮」暨傳統民俗競賽活動，係希望藉由成年禮的方式，破除外界對於排灣族的階級刻板印象，透過各種訓練、祭典，讓文化骨幹中的青年遊子能夠洄游母獅的懷抱，重新燃起青年對在地文化復振之熱情，活化部落新景象。此次活動邀請本鄉轄內各部落、宗教團體青年會、婦女會、松年會、社區發展協會以及各國中小學參與外，更希望透過此次活動集結在地文化工藝產業，吸引外來遊客共襄盛舉，期望藉由活動推廣南排灣族文化特色，打破行政疆域，跨域凝聚南排灣族群情感。

伍、活動內容告慰祖靈祈福儀式：祭典內容由籌備會議決議內容辦理

(一)告慰排灣族射不力社、大龜文王國祖靈，並向天主上帝祈願祝福今天的整個活動平安、順利。

二、開幕典禮：

(一)主席致詞

(二)貴賓致詞

(三)介紹本鄉頭目及各部落主席

(四)射箭英雄表演：祈福獅子鄉充滿祖靈與天父上帝的祝福。

(五)分享祝福：由鄉長率貴賓將農特產美食「山蘇、紅藜、芒果、豬肉等」，送到各部落的休息區分享給所有的族人朋友。希望各位族人以歡喜的心情，共同享受來自鄉長及貴賓們的祝福。

三、成年禮文化深耕訓練：詳細訓練內容及時間由籌備會議決議內容辦理

(一)以設籍本鄉年滿12歲至20歲(民國94年至民國86年出生)之男女青年，男、女組各為30人，已報名先後順序為準，至額滿為止。

(二)預計於4-5月辦理行前訓練，訓練內容包含部落文化、歷史之脈絡、狩獵技巧、體能訓練、文化深度研討及母語對話等課程。

(三)依據107年2月6日規劃會議主席裁示，成年禮訓練旨在加深自我文化認同，參照周明傑博士、東志銓的分享，雖然排灣族沒有成年禮傳統祭儀，其生命養成教育卻深植在每個家庭當中，不同的年齡層有其需要學習的生命課題及社會禮儀；透過各項訓練內容，例如：獅子鄉文化深度學術研討、傳統野外求生技能或是現代農場體驗傳統技能等方式，讓受訓練之青年能自我肯定，並培養負責任的態度，用感恩的心回饋在地部落。

四、勇士舞展演：詳細展演暨培訓內容由籌備會議決議內容辦理

(一)以部落為單位，每一部落以報名一隊為限，每隊至少15人以上，年滿12歲(民國94年以前出生)至40歲(民國66年以後出生)之部落青年，倘部落青年人數不足，可跨部落組成，但應以同村為限。

二、文化智庫由屏東縣獅子鄉西西古文教協會擔任，各項儀式、訓練及競賽內容由籌備會會議決議內容辦理。

三、報名期限：本活動受理報名期限自公告日起30日內。

四、受理方式：

(一)報名表將置公所網站。

(二)各部落及學校報名表統一由各村辦辦公處彙整後送交。

(三)聯絡方式：08-8771129*22楊小姐。

柒、預訂活動場地：

一、主場地：獅頭山下。

二、成年禮訓練場域：由籌備會議決議內容辦理。

捌、攤位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限及活動費用：

(一)登記時間：自公告日起30日內，以電話登記或親自至本所辦理登記皆可，並需完成繳交活動費用才視同報名成功。

(二)活動費用：

1. 鄉內：當日攤位押金 1,000 元整。

2. 鄉外：清潔費 300 元整、攤位押金 1,000 元整，計 1,300 元整。

(三)繳費及抽籤日期：

1. 於指定日期，前往本所民政課繳納活動費用並進行抽籤，採先到先抽方式、逾時不受理。

2. 本活動設鄉內攤位區及鄉外攤位區，攤位名額視報名登記之攤位數為總額，攤位抽籤亦分鄉內、鄉外區分別抽籤。

二、注意事項：

(一)請各攤位於活動當日上午6時30分前進入攤位區佈置，。

(二)活動結束後敬請保持回復原狀，若使用場地雜亂不堪將不於予退還押金。

玖、活動時間、地點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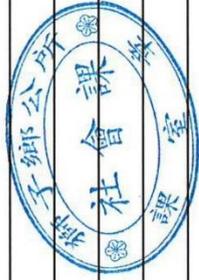
一、時間：由籌備會議決議內容辦理

二、地點：獅頭山

壹拾壹、預期效益

- 一、 藉由闖關方式，讓參與之青年能夠運用團隊力量，徒步爬上獅頭山頂，學習傳統堅忍不拔之精神。並讓洄游魚苗能夠站在獅頭山頂，眺望山海間部落傳統領域，燃起肩負捍衛家園之使命，實現成年禮之精神。
- 二、 推廣南排灣族特有傳統文化，傳承各項傳統技藝，以及祖先遺留的智慧並永續發展。結合推動假日休閒文化活動與遊程推廣，邀請各界人士參與排灣族歲時祭儀盛事，藉此發揚排灣族特有傳統文化。
- 三、 本活動配合本鄉特有的農特產品及家政班、原住民手工藝品展售，共同行銷推廣在地文化特色，增加部落亮點，並增進原住民收益與生活品質。
- 四、 透過本活動結合創意遊程包裝與行銷、以及傳統文化展演規劃與執行，建構本鄉原住民部落旅遊新形象，除增加部落遊程內容的細膩度外，亦厚植部落旅遊之文化深度，藉此提升部落的經濟效益。

社區發展	P. 149	一般事務費 (2054)	500,000	2,100,000	1,600,000	<p>辦理113年母親節、父親節、重陽節等各項慶祝及表揚活動一、各項節日改以全鄉性慶祝活動為主，參加對象不限於模範母親、模範父親及各村推荐敬老、長青等中老年鄉親。</p> <p>二、三大慶祝活動所需經費各700,000元整</p> <p>(一)表揚禮品、獎座、獎品等： (二)紀念品 (三)場地佈置 (四)場地硬體設備 (五)表演、評審費(按日按件計資籌費) (六)文宣設計 (七)攝錄費(前置及活動現場紀錄及後製) (八)餐費 (九)交通費 (十)雜支</p>



獅子鄉公所 113 年度歡慶母親節暨模範母親表揚實施活動計畫(草案)

一、目的：

為感謝母親對家庭、社會所付出的努力及辛勞，公開表揚成為社會之典範，以促使家庭更和諧，社會更進步。

二、活動日期：113 年 月 日(星期)。

三、活動地點：

四、辦理單位：略

- (一) 主辦單位：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 (二) 承辦單位：本所社會課
- (三) 協辦單位：本鄉鄉民代表會、各村辦公處。

五、活動內容：

- (一) 各村模範母親表揚。
- (二) 獲邀團體表演。
- (三) 趣味競賽

六、對象及人數：表揚典禮：模範母親、家屬、提報單位相關人員及本所同仁約 100 人左右。

母親、家屬、村長、村幹事及本所人員約計 100 位。

七、活動流程：略

八、經費概算：

(一)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價(元)	小計	備註
1	會場佈置(含硬體設施)				
2	表演團體(禮品)				
3	母親楷模肩帶				
4	母親楷模賀匾				
5	禮品				
6	邀請卡				
7	保險費				
8	餐費				

10	飲料				
11	攝錄(含後製)				
11	各部落慶賀布條				
12	雜支				花束、胸花、文具、茶水、活動紅布條、評審委員費、文具用品、印刷費及其他活動相關雜項支出
總計				700,000	

(二)經費來源：略

九、預期效益：透過模範母親表揚活動表彰母親對於家庭的重要性，讓各位模範母親及子女能在這充滿意義的日子裡享受家庭團聚、親情交流的歡樂，增進親子關係，建立安祥和諧家庭。

十、其他未盡事宜得於簽准變更後實施。

獅子鄉公所 113 年度歡慶父親節暨模範父親表揚實施活動計畫(草案)

8	南世村	陳正誠	南世村辦公處	◎縣代表
---	-----	-----	--------	------

(二)人數：

- 1.表揚典禮：模範父親、家屬、立法委員、屏東縣議員、各村村長、代表及本所人員約計 100 人。
- 2.慶祝活動：父親、家屬、村長、村幹事及本所工作人員約計 100 人。

七、活動流程：略

八、預期效益：

透過模範父親表揚活動表彰父親對於家庭的重要性，讓各位模範父親及子女能在這充滿意義的日子裡享受家庭團聚、親情交流的歡樂，增進親子關係，建立安祥和諧家庭。

九、工作人員名單及工作人力分配表：略

- (一)工作人員名單：略
- (二)工作人力分配表：略

十、經費概算：

(一)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小計	備註
1	各部落橫幅布條					
2	文宣設計排版					
3	邀請卡輸出					
4	會場佈置(硬體設備等)					
6	與會者餐盒、紀念品					
7	父親楷模肩帶					
8	父親楷模賀匾					
9	父親楷模禮品					
10	胸花+花束					
11	縣府表揚花束					

獅子鄉公所 113 年度歡慶父親節暨模範父親表揚實施活動計畫(草案)

12	拍攝工作費及後製					
13	相紙印刷與排版					
14	木質相框					
15	按日按件計資酬費					
16	保險費					
17	餐費(含飲料)					
18	雜支					文具、茶水、文具用品、印刷費及其他活動相關雜項支出
總計				700,000		

(二)經費預借表：

十一、經費來源：

其他未盡事宜得於簽准變更後實施。

屏東縣獅子鄉 113 年度慶祝重陽節長青、敬老、鑽石、金婚模範夫妻聯合表揚暨族語文化推廣與文化健康站成果展活動計畫(草案)

一、目的：

- (一)為表達對長者長久長壽的祝福，亦蘊含著提醒社會大眾應懷著報本思源敬老尊長，莫忘孝道倫理之重要，藉由長青、敬老楷模、鑽石模範夫妻聯合表揚交流聯誼活動，推展老人智慧傳承分享，弘揚並落實敬老之優良傳統美德。
- (二)近年來因社會道德與倫理觀念低落，離婚率相當高，為喚起社會大眾重視家庭及婚姻制度，並延續敬老孝親及世代傳承之美德，擬藉由此表揚活動喚起大眾對家庭及婚姻的重視，更希望每對夫妻都能從長輩身上學習到經營夫妻關係的哲學，相知相惜，強化家庭倫理觀念，讓社會處處有溫暖，並促進良好社會風氣。
- (三)為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並積極於家庭、部落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屏東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 (三)協辦單位：
獅子鄉民代表會、本鄉衛生所、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及草山發展協會(文化健康站)、本鄉各村辦公處、本鄉各級學校(獅子國民中學、楓林國民小學、草埔國民小學、丹路國民小學、內獅國民小學、獅子鄉立幼兒園)、草埔青年會

三、辦理時間：

四、活動地點：

五、參加對象：凡設籍本鄉年齡55歲以上之長者(含志工、表演團體及本所工作人員計450人)。

六、活動內容：

- (一)鑽石婚、金婚模範夫妻表揚
- (二)長青及敬老(含全國敬老)楷模表揚
- (三)傑出文化健康站負責人表揚
- (四)鄉轄團體祝福演出：
 - 1、本鄉各社區文化健康站團體表演
 - 2、本鄉各級學校團體表演
 - 3、草埔青年會團體表演
 - 4、獅子鄉衛生所部落健康營造中心健康操帶動跳
- (五)義剪及按摩活動

(六)長者體適能體驗活動及血壓測量

(七)文化健康站成果展

七、表揚對象：

(一)本鄉長青敬、老楷模及鑽石婚、金婚模範夫妻之選拔，於113年 月 日經評審程序結果分別如下：

1、長青楷模名單

序號	村別	姓名	推薦單位	備註
1	內文			
2	草埔			
3	丹路			
4	楓林			
5	竹坑			
6	獅子			
7	內獅			
8	南世			

2、敬老楷模名單：

序號	村別	姓名	推薦單位	備註
1	內文			
2	草埔			
3	丹路			
4	楓林			
5	竹坑			
6	獅子			
7	內獅			
8	南世			

3、鑽石婚模範夫妻名單(已滿60年):

序號	村別	佳偶姓名	推薦單位	婚齡/年	備註
1	草埔村				
2	楓林村				
3					
4					

5	竹坑村			
6	南世村			
7				

4、金婚模範夫妻(已滿50年)：

序號	村別	佳偶姓名	推薦單位	婚齡/年
1	內文村		內文村辦公處	50
2	草埔村		草埔村辦公處	50
3	楓林村		楓林村辦公處	52
4			楓林村辦公處	50
5			楓林村辦公處	55
6	獅子村		獅子村辦公處	52
7	內獅村		內獅村辦公處	52
8	南世村		南世村辦公處	50

(二)獅子鄉傑出文健站負責人表揚：

序號	文健站別	計畫負責人	推薦單位
1	草埔		
2	雙流		
3	內文		
4	丹路		
5	伊屯		
6	新路		
7	內獅		
8	南世		
9	竹坑		
10	楓林		
11	獅子		
12	中心崙		

八、活動流程(略)

九、預期效益：

- (一)藉由表揚敬老楷模人士，期能喚起更多各界一起落實關懷長者之善風，讓崇德尊長為社會祥和風氣。
- (二)藉由鑽石及金婚佳偶表揚大會，弘揚中華文化及固有之道德倫理精神。

(三)推動族語措施，營造族語環境達到族語家庭化、部落化及生活化。

十、工作人員名單及工作人力分配表：如附件二

十一、活動經費：

(一)經費概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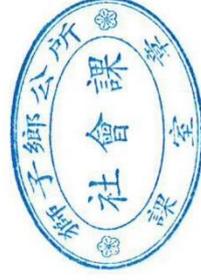
No	項目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備註
一、文宣設計執行費 \$								
1	各部落祝賀 文宣橫幅布 條							
2	布條文宣設 計排版費							
2	活動主視覺 設計(含帆 布、邀請卡 輸出)							
二、硬體設備設計執行費 \$172,800								
3	舞台(含講 桌)、音 響、燈光設 施							講桌x1 音響設備x1 舞台搭設x1 燈光設施x1 安全防護設施x1
4	帳篷 3*3 米 (含小紅 椅、桌子、 攤位牌)							報到區x2、贈品放置區x4、衛 生所x2、文健站攤位x12、備用 x5 攤位牌x14：

5	流動廁所 (無障礙)		座					
6	場地布置	1	式	30,000			30,000	舞台區+打卡區(插花設計布置)
三、表揚獎座、贈品費 \$268,050								
7	紀念品							
8	鄉內學校團 體表演者餐 盒							
9	禮品							
10	賀匾							
11	獎座							
12	獎牌							
13	肩帶							
14	胸花							
15	現場表揚花 束							
16	賀榜							
17	縣代表縣府 表揚花束							
四、按日案件計資籌費 \$								
18	主持費							
19	文健站團體 表演費							
五、攝影費 \$97,200								
20	網路直播費	1	式	30,000			30,000	
21	拍攝錄影 (含後製)	1	式	30,000			30,000	
22	相紙印刷與 排版	31	式	300			9,300	長青 8 人、敬老 8 人、鑽石婚 7 對、金婚 8 對

23	相框	31	個	900		27,900	長青 8 人、敬老 8 人、鑽石婚 7 對、金婚 8 對
六、交通費 30,000							
24	租賃遊覽車 接駁	3	輛	10,000		30,000	山線 2 輛、海線 1 輛
七、餐費 \$							
25	餐費(含飲 料)						
26	靠背椅(含 椅套)						
八、雜支 \$							
27	保險(場地 險)						
28	雜支(活動 相關支出)						
小計						700,000	
總計						700,000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得於簽准變更後實施。

社政業務 (63320010101)	P.142	2054一般事務費	0	1,000,000	1,000,000	<p>樂齡活動專案計畫相關經費</p> <p>一、專職人力:436,000元整(臨時人員酬金)</p> <p>二、設施設備費:300,000元整(健康運動器材、無障礙設施、需符合中、高齡者之桌椅)。</p> <p>三、一般事務費:264,000元整。</p> <p>合計:1,000,000元整。</p> <p>註:申請113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屏東縣獅子鄉樂齡學習中心計畫:1.計畫總經費:369,200元 2.申請補助經費:332,280元 3.自籌經費:36,920元 4.項目含講師費、交通費、講義、印刷、應用軟體及筆記電腦等。</p>
---------------------------	-------	-----------	---	-----------	-----------	--



社會課

課室:

業務計畫	113頁數	用途別	112年度預算	113年度預算	增減數	原因說明
社政業務 (63320010101 P.142)		2054一般事務費	1,000,000	1,500,000	500,000	<p>一、擴大辦理旅都鄉親社會福利暨勞工權益宣導座談會。</p> <p>二、預計辦理北、中、南區三場次旅都鄉親座談會及成立旅都同鄉會。</p> <p>三、座談會除宣導本鄉業務外，並適時發現鄉民需求，納入本政策方向，同時凝聚鄉親情感，團結互助，提供全方位服務交流平台。</p> <p>四、經費概算</p> <p>A.工作人員(鄉公所、代表會、村長、縣議會)</p> <p>(一)交通費:租車/15,000元*3台*6天=270,000元</p> <p>(二)住宿費:2000元(每人)*40人*3天=240,000元</p> <p>(三)桌餐費:5000元(每桌)*5桌*3天=75,000元</p> <p>(四)一般事務費(印刷、輸出設計、保險、宣導品、伴手禮等及雜支)50,000元*3場次=150,000元。</p> <p>小計:735,000元整。</p> <p>B.各場次桌餐費</p> <p>(一)8000元(每桌)*25桌*3場次=600,000元整。</p> <p>(二)1000元(每桌)*25桌*3場次= 75,000元整。</p> <p>小計:675,000元整。</p> <p>C.輔導成立旅都同鄉會等相關費用:90,000元整。</p> <p>總計:1,500,000元整。</p>

113 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申請計畫書(草案)

屏東縣獅子鄉樂齡學習中心

申請 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

樂齡學習中心計畫

新辦中心

申辦單位：獅子鄉公所

執行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目錄

壹、申辦單位資料表.....	3
貳、計畫內容規劃.....	5
參、計畫規劃時數統計表.....	8
肆、課程講師名單.....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伍、課程規劃表.....	11
陸、課程規劃詳表.....	12
柒、照片.....	13
附件 2-1 機構立案證明(政府機關免附，惟本頁仍需列印).....	13
附件 2-2 組織架構圖.....	14
附件 2-3 志工團隊組織架構圖.....	15
附件 2-4 中心內部空間(共 4 張).....	16
附件 2-5 中心室外空間(共 2 張).....	17
附件 2-6 招牌懸掛.....	18
附件 2-7 消防安全設備.....	19

壹、申辦單位資料表

申辦單位資料表	
聯絡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樂齡中心名稱：獅子鄉樂齡學習中心 ●申辦單位：獅子鄉公所 ●中心電話：08-8771129 ●中心傳真：08-8770907 ●中心電子信箱：a0935808139@gmail.com ●中心地址：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二巷 26 號 ●負責人姓名：朱宏恩 ●負責人聯絡電話：08-8771129 分機 11 ●承辦人姓名：洪玲香 ●承辦人職稱：村幹事 ●承辦人聯絡電話：08-8771129 分機 79. 0935808139 ●可聯繫之電子信箱：a0935808139@gmail.com ●中心是否有設置拓點：<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設置現況 (樂齡中心本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置地點樓層數：一樓 ●是否有電梯設備：<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是否有專職人力協助本案：<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請敘明原因：暫由中心人員代勞 ●是否有樂齡學習中心專用空間：<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 <p>現有設備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設備：<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辦公桌及桌椅 (2) 休閒設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3) 健康運動器材設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4) 廁所間數：<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3 間 (5) 無障礙設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6) 桌椅是否符合高齡者需求：<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建議申請專用桌椅)
人口 / 村里拓點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在地之鄉鎮市區總人口數：4,808 人 ●該鄉鎮市區 55 歲以上人口數： (1)55 歲以上的人口數共 790 人，占全鄉鎮市區總人口數之 16.43 % (2)65 歲以上的人口數共 750 人，占全鄉鎮市區總人口數之 15.60 % ●該鄉鎮市區村里數：本鄉(鎮市區)共有 8 個村(里)

申辦單位資料表

預期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心是否有學習社團：<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中心學員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員數：預計15位。 (2)新年度預計可招收新學員數：15位 ●辦理場次及人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總場次：72 (2)預計參與總人次：1,080
經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年度申請補助經費：271,800 元 ●新年度自籌經費：30,200 元 ●新年度計畫總經費：302,000 元

貳、計畫內容規劃

計畫內容規劃	
中心願景	在地樂活、終身學習
中心目標	1. 營造高齡者 健康活動環境。 2. 提供高齡者 終身學習場域。 3. 創造高齡者 自我實現機會。
中心地點便利性	本中心設置於獅子鄉行政區域內圖書館, 鄰近有其他行政機關(學校、枋寮戶政事務所獅子辦公處、衛生所), 交通近南迴公路
行銷宣傳規劃	<p>●如何連結轄區內高齡相關機構等資源(例:衛生所、大學校院、社福機構): 結合本鄉各文化健康站、衛生所搭配活動推動長者健康。</p> <p>●是否設置相關網站或社群媒體推廣樂齡學習中心(例:臉書、部落格, 請全數列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獅子鄉公所官網 https://www.pthg.gov.tw/townsz/Default.aspx <input type="checkbox"/>否, 請敘明原因:</p> <p>●是否透過廣播、印刷文宣品、布告欄張貼等方式行銷樂齡學習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請敘明原因: 無</p> <p>●新年度是否預計製作文宣品(本項需配合經費表, 如欲申請文宣品務必列出預定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新年度課程規劃	<p>今年課程規劃</p> <p>1. 核心課程五大學習領域有:生活安全-用藥安全宣導、防詐騙宣導;運動保健-銀髮體適能、老年人的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心靈成長-如何預防失智、高齡善終:坦然面對生離死別;人際關係-智慧型手機教學課程、高齡者與家庭生活經營-親子及婚姻關係;社會參與-預防家庭暴力、消費者保護法等。</p>

計畫內容規劃	
	<p>2. 自主規劃課程：興趣課程-生活美學~拈花惹草、樂齡憶童桌遊趣、傳統文化課程等；在地資源與產業特色課程-在地農特產種植技術傳承、農特產創意料理等。</p> <p>3. 貢獻服務課程：成長課程：志工團隊-志工增能課程、志工訓練暨樂齡觀摩學習等</p>
課程規劃差異	
收費與退費	<p>●各項活動是否收費：</p> <p>■無收費 □需收費</p> <p>●退費方式：</p> <p>請簡述：</p>
機構立案證明	<p>●各申請單位之民間團體，請檢附下列資料（政府機關免附，影印資料需清晰）：</p> <p>(1)立案單位：</p> <p>(2)負責人當選證書：有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未於有效期限內，不得提案申請，執行當中如有更換者，需於當選後補送各縣市政府當選證明)</p> <p>(3)組織章程</p> <p>(4)上述資料請以附件檔案提供</p> <p>●機構立案證明【附件 2-1】</p>
組織運作機制及特色	<p>●組織架構圖【附件 2-2】</p>

計畫內容規劃

志工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志工人數： 男：0 位，女：0 位，總人數：0 位 ●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志工之總人數：0 位 ●新年度有無辦理志工相關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目前(或預定)志工團隊組織架構圖【附件 2-3】
中心空間照片	<p>請提供清楚可辨識之中心內部空間相片 4 張(含桌椅等)以及室外空間相片 2 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件 2-4、附件 2-5】
招牌懸掛照片	<p>續辦中心(含示範、優質及優先區)請提供清楚可辨識之樂齡中心招牌照片 1 張；新辦中心請說明懸掛位置，及提供預計懸掛招牌位置照片 1 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件 2-6】
消防安全設備	<p>(1)新辦中心請提供預計設置之空間照片，以及最新申請期內消防安全檢查證明影本 1 份。</p> <p>(2)續辦中心請提供申請期內之空間消防安全檢查證明影本 1 份。 (若僅提供滅火器照片，請各縣市政府督導單位自行檢核空間安全性)</p> <p>(3)上述資料請以附件檔案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件 2-7】

參、計畫規劃時數統計表

課程類型	學習領域	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樂齡核心課程	生活安全	用藥安全宣導	8	
		防詐騙宣導	8	
	運動保健	銀髮體適能	8	
		老年人的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	8	
	心靈成長	如何預防失智	8	
		高齡善終:坦然面對生離死別	8	
	人際關係	智慧型手機教學課程	8	
		高齡者與家庭生活經營-親子及婚姻關係	8	
	社會參與	預防家庭暴力	8	
		消費者保護法	8	
樂齡核心課程時數合計(A)80 小時，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A/D)：38.46%				
自主規劃課程	興趣課程	生活美學~拈花惹草	16	
		樂齡憶童桌遊趣	20	
		傳統文化課程	20	
	在地資源與產業特色課程	在地農特產種植技術傳承	20	
		農特產創意料理	20	
自主規劃課程時數合計(B)96 小時，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B/D)：46.15%				
貢獻服務課程	成長課程：志工團隊	志工增能課程	16	
		志工訓練暨樂齡觀摩學習	16	
貢獻服務課程時數合計(C)32 小時，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C/D)：15.38%				
課程總時數合計(D=A+B+C)208 小時				

課程 類型	學習領域	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年度規劃時數合計(G=D+E+F)208 小時				

講師類別

- ①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樂齡講師(核心課程講師)
- ②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樂齡講師(一般講師)
- ③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高齡自主團體帶領人
- ④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樂齡專案管理師
- ⑤ 大學(專)校院師資
- ⑥ 專業實務工作者
- ⑦ 其他

以上 1-4 類講師係經樂齡輔導團或縣市政府培訓通過且領有證書之講師或登載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之講師。

伍、課程規劃表

(1)課程類型：樂齡核心課程

(2)課程類型：自主規劃課程

(3)課程類型：貢獻服務課程

(4)課程類型：樂齡學習社團

本年度未辦理

(5)課程類型：貢獻服務方案實作

本年度未辦理

陸、課程規劃詳表

課程類型：

(1) 課程類型：樂齡核心課程

(2) 課程類型：自主規劃課程

(3) 課程類型：貢獻服務課程

(4) 課程類型：樂齡學習社團

本年度未辦理

(5) 課程類型：貢獻服務方案實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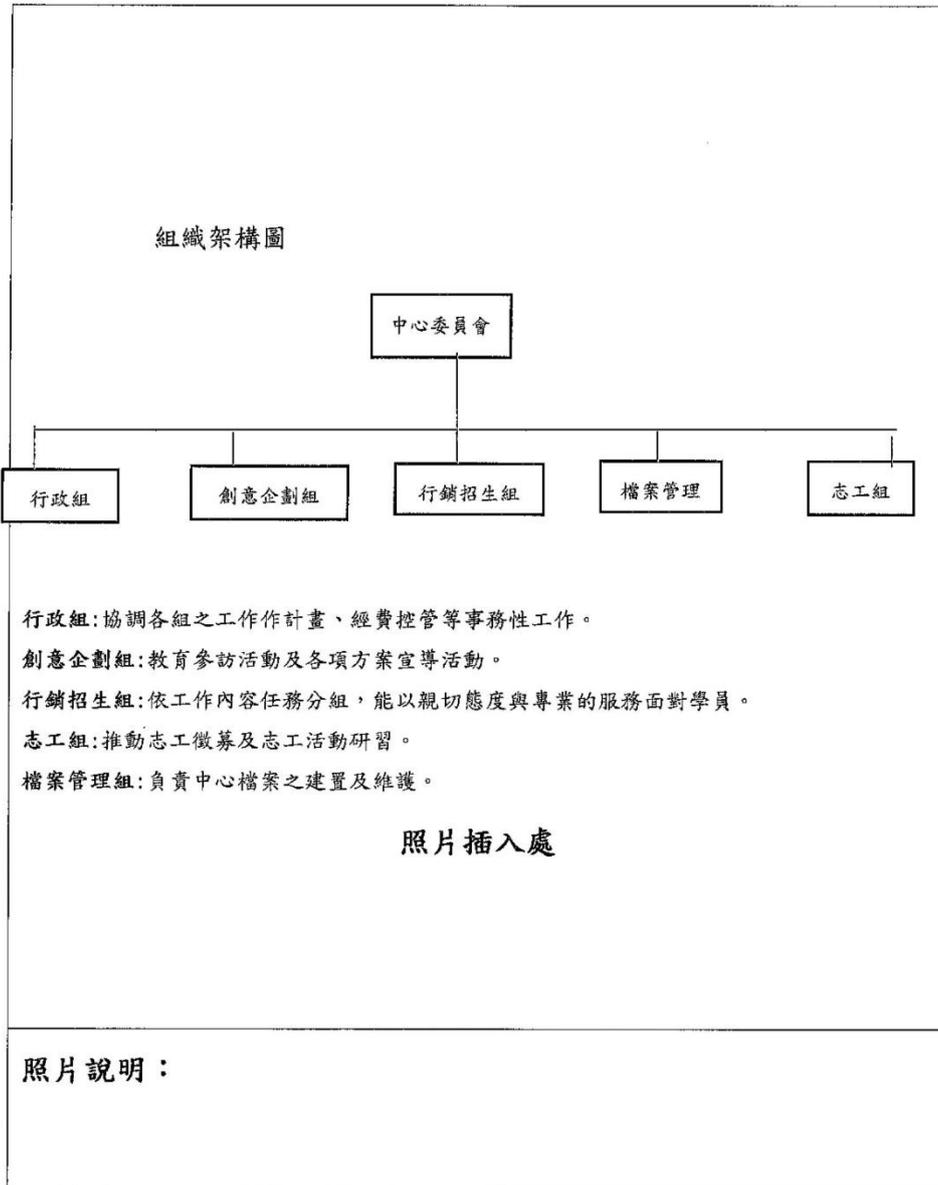
本年度未辦理

柒、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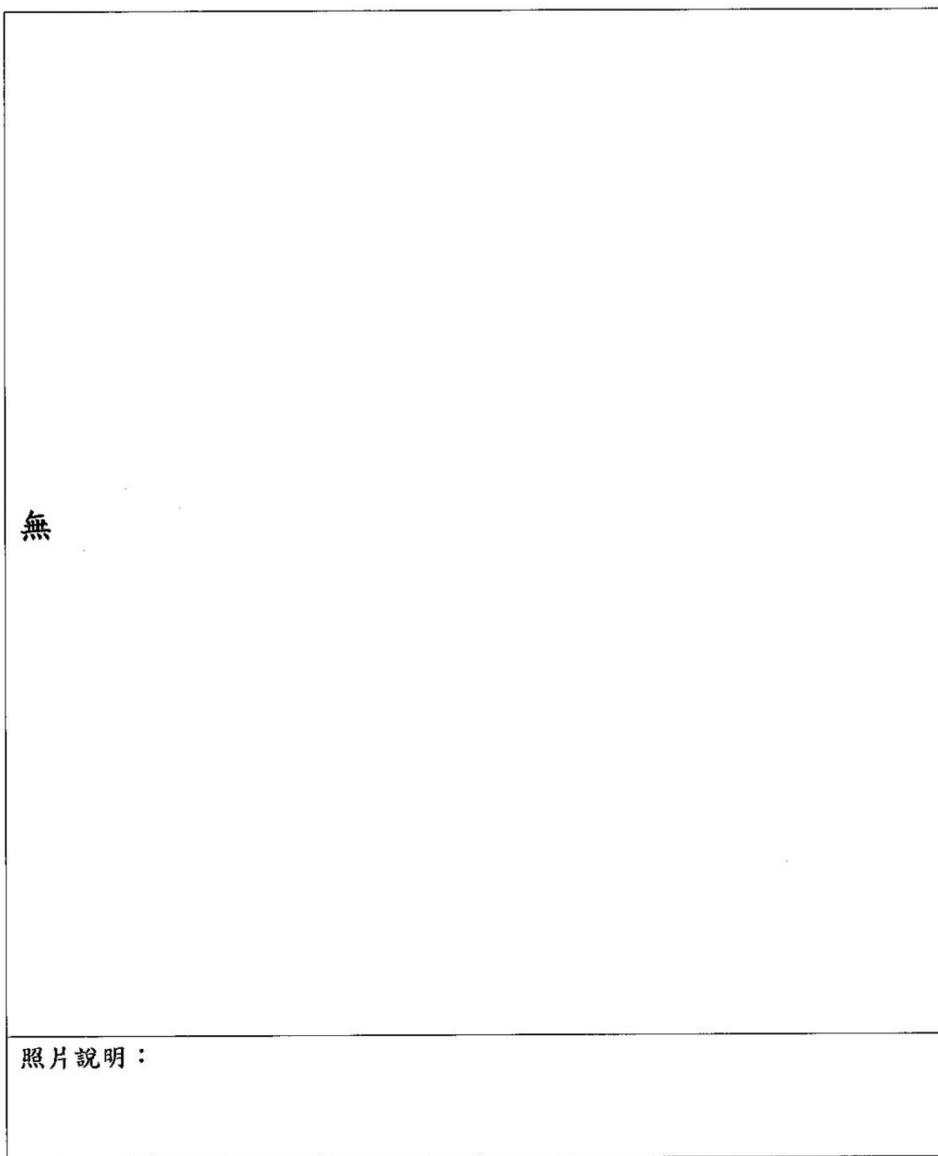
附件 2-1 機構立案證明(政府機關免附，惟本頁仍需列印)

- (1)立案單位
- (2)負責人當選證書(未於有效期限內，不得提案申請，執行當中如有更換者，需於當選後補送各縣市政府當選證明)
- (3)組織章程

附件 2-2 組織架構圖



附件 2-3 志工團隊組織架構圖



附件 2-4 中心內部空間(共 4 張)

請提供清楚可辨識之中心內部空間(含桌椅等)。



照片說明：上課地點



照片說明：上課地點外部空間



照片說明：上課地點外部空間



照片說明：上課地點外部空間

附件 2-5 中心室外空間(共 2 張)

請提供清楚可辨識之中心外部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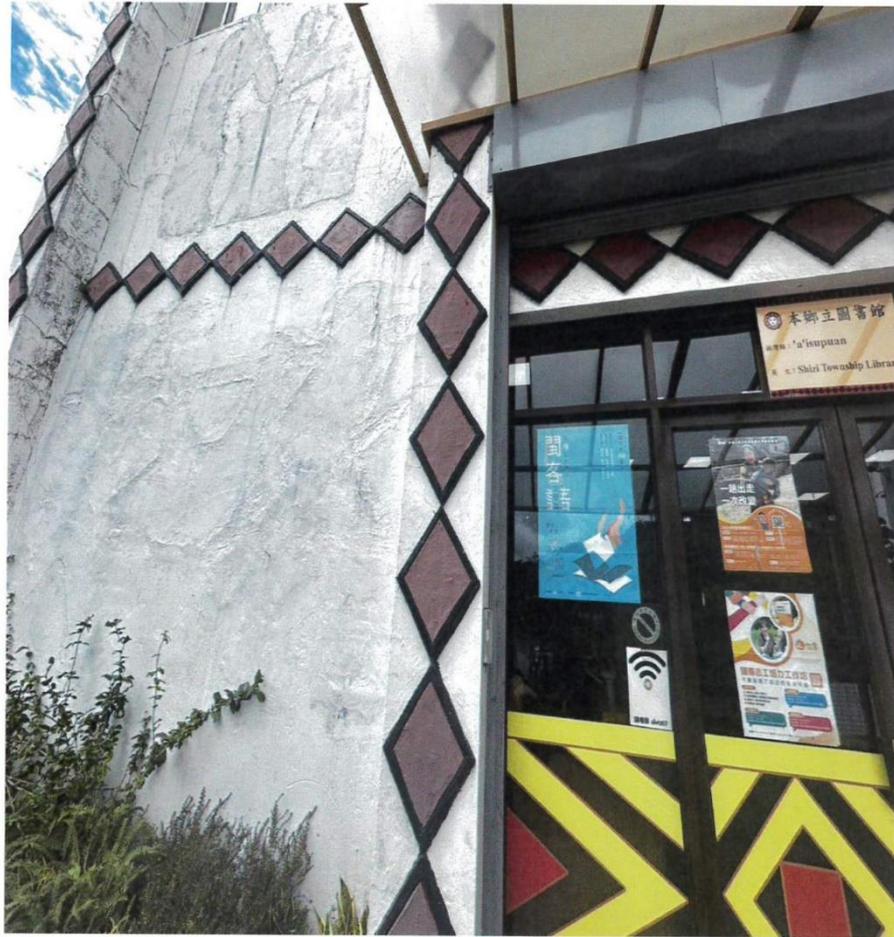
照片說明：中心入口處廣場



照片說明：中心入口處

附件 2-6 招牌懸掛

續辦中心(含示範、優質及優先區)請提供清楚可辨識之樂齡中心招牌照片 1 張；新辦中心請說明懸掛位置，及提供預計懸掛招牌位置照片 1 張。



照片說明：中心入口處左邊預懸掛招牌的位置

附件 2-7 消防安全設備

新辦中心請提供預計設置之空間照片，以及最新申請期內消防安全檢查證明影本 1 份；續辦中心請提供申請期內之空間消防安全檢查證明影本 1 份。
(若僅提供滅火器照片，請各縣市政府督導單位自行檢核空間安全性)



113 年總預算案書面說明-民政課

業務單位	計畫	用途	113 頁數	金額	112 頁數	金額	增加數	計畫說明
民政課	民政設施設備	雜項設備費	P95	1,000,000	P90	300,000	700,000	汰換公共設施設備： 一、移除及新增各部落老舊公布欄(有礙觀瞻)等設施(新增1公佈欄約8萬元) 二、其他設備設施如：聚會所電風扇、地墊等
民政課	民政設施設備	雜項設備費	P95	500,000	P90	400,000	100,000	購買體育設施設備： 購買多功能聚會所籃球架及排球柱等運動設施
民政課	體育業務	一般事務費	P101	3,000,000	P97	2,300,000	700,000	辦理鄉運及主席盃 說明： 一、112 年度鄉運+主席盃(僅辦理球類競

民政課	體健業務	一般事務費	P101	2,000,000	P97	2,000,000	0	賽)金額計 2,219,500 元。 二、113 年度鄉運除球類外，增加田徑及傳統競技項目，故經費項下獎金及人事費均增加。(檢附 113 年鄉運計畫書草案)
								擬訂定標準方向： 一、派隊資格 (一)參加項目以亞奧運項目及原住民傳統競技為主 (二)且主辦單位計畫書明訂須由本所(鄉)組隊參加。 (三)金額以補助服

民政課	體健業務	一般事務費	P101	1,000,000	無	無	1,000,000	裝、交通及膳食為主，每次補助至多以2萬元為限。
民政課	公墓及殯葬設施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P118	7,000,000	P114	7,000,000	有感於本鄉青年於連假期間都數在外縣市參加跨年活動，本所為凝聚鄉內青年對家鄉認同及歸屬感，特辦理跨年聯誼活動，創造青年連假期間願意留在家鄉陪伴家人之誘因。 (檢附計畫書)	
								竹坑舊墓更新前置作業500萬 其他公墓設施改善

民政課	公墓及殯葬設施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P118	1,300,000	P114	1,300,000	本鄉目前舊墓更新已 完成及施工中合計有 南世、中心崙、丹路上 公墓、草埔西、新內 獅、新路東及伊屯等公 墓。合計納骨櫃位 5,196個。為有效管理 擬建置現代化管理系 統。分為殯葬業務管理 系統、殯葬資訊網路建 置及網路追思平台等3 項(檢附估價單)。
民政課	社政業務	一般事務費	140	500,000	P137	380,000	為使鄉民學習一技之 長，足以為家庭另闢財 源，本所特編列經費辦 理家政推廣(不分男 女)。目前課程規劃以

民政課	社政業務	一般事務費	P140	800,000	P137	500,000	300,000	縫紉班或具原民元素手工藝製作。分為山海線各辦理1場次。經費含設備、師資及膳食茶水費等。 辦理全鄉宗教活動既其他宗教業務費： 新增配合點燈活動辦理詩歌比賽之獎金、膳食及個人旅平險等 (檢附活動計畫草案)
民政課	社政業務	一般事務費	P141	2,100,000	P138	1,100,000	1,000,000	本鄉為復振排灣族傳統文化，特編列預算補助各絡辦理收穫祭活動。另於113年度規劃擴大辦理全鄉聯合收穫祭，期能為文化復振

2024 屏東縣獅子鄉傳統技藝競賽暨運動會計畫書(草案)

壹、緣起：

- 一、為提升本鄉運動風氣，提供體能運動競賽舞台，藉以拔擢優秀體育人才，並推行全民運動提升鄉民身心健康。
- 二、倡導鄉民重視原住民傳統技能，以寓教於樂方式深耕與傳承文化，並凝聚民族意識以達族群延續之目的。

貳、依據

屏東縣獅子鄉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參、辦理機關

- 一、指導單位：屏東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 三、協辦單位：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屏東縣枋寮分局獅子分駐所、屏東縣消防局獅子消防分隊、枋寮戶政事務所獅子辦公室、屏東縣立獅子國中、屏東縣獅子鄉楓林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丹路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衛生所、獅子鄉各村辦公處、獅子鄉各社區協會、獅子鄉各部落會議、獅子鄉體育會、獅子鄉運動發展協會

肆、活動日期：

113 年 4 月 5 日及 6 日(星期五、星期六)

113 年 4 月 13 日及 14 日(星期六、日)

伍、活動地點：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及屏東縣獅子鄉楓林國民小學

陸、活動內容及說明：

一、球類競賽(113 年 4 月 5 日-6 日)：

(一)、籃球比賽(社會男子組：楓林國小、社會女子組：獅子國中、新路社區籃球場)：

1、競賽組別：

(1)、社會男子組

(2)、社會女子組

2、參賽單位限報一隊，報名人數以 10 人為限(不含領隊、教練、指導、管理)。

3、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籃球規則。

4、比賽時間以現場廣播後 5 分鐘內未到場出賽者，以棄權論。

(二)、7 人制足球比賽(獅子國中、楓林國小)

1、競賽組別：

(1)、社會男子組：15 歲以上

(2)、青少年男子組：12 歲~15 歲。

2、參賽單位限報一隊，報名人數以 15 人為限(不含領隊、教練、指導、管理)。

3、比賽規則：

(1)、一場比賽應有兩隊對抗，每隊上場球員至多 7 人，其中一人為守門員。

(2)、各參賽單位須自備服裝(印製背號)手套、護具及球具。

(3)、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五人制足球規則(邊線球採 11 人制足球規則)

(4)、比賽時間以現場廣播後 5 分鐘內未到場出賽者，以棄權論。

(三)、桌球比賽(獅子鄉立體育館)：

1、比賽組別：男女團體組、男子單打組、女子單打組、男子雙打組、女子雙打組

2、註冊人數：

(1)、男女團體組：各參賽單位限報一隊，每隊限註冊人數以 12 人為限。

(2)、男子單打組：各參賽單位限報二隊(人)

(3)、女子單打組：各參賽單位限報二隊(人)

(4)、男子雙打組：各參賽單位限報二隊，每隊 2 人

(5)、女子雙打組：各參賽單位限報二隊，每隊 2 人

3、競賽規則：

(1)、團體組採 5 點三勝制(男單、男女混雙、女單、雙打、男單)，勝方，每名球員可單、雙兼打各一次，第 4 點雙打可男雙或女雙。

(2)、比賽計分法：

採 5 局 3 勝制，每局以先得 11 分者為勝方，雙方均得 10 分後，以先領先對方 2 分者為勝方。

(3)、出場比賽之選手請勿穿著主體顏色為白色之運動服。

(4)、比賽用球：Nittaku40+ 釐米比賽用球(白色)

(5)、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桌球規則

二、田徑賽：各單項競賽每人報名至多 2 項(不含接力賽)

(一)、年齡分組：

- 1、長青組：50 足歲以上
- 2、壯年組：40 足歲以上未滿 50 歲
- 3、社會組：13 足歲

(二)、競賽項目：

1、長青組：

- (1)、男子組：60 公尺、推鉛球 12P、立定跳遠
- (2)、女子組：60 公尺、推鉛球 8.8P、立定跳遠
- (3)、混合組：800 公尺男女混合大隊接力(100 公尺×8 人)(男、女各 4 人)

2、壯年組：

- (1)、男子組：100 公尺、推鉛球 12P、立定跳遠
- (2)、女子組：100 公尺、推鉛球 8.8P、立定跳遠
- (3)、混合組：1200 公尺男女混合大隊接力(100 公尺×12 人)(男、女各 6 人)

3、社會組：

- (1)、男子組：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跳高、
跳遠、鉛球 16P、400 公尺接力(100 公尺×4 人)、1600 公尺接力(400
公尺×4 人)
- (2)、女子組：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跳高、

跳遠、鉛球 8.8P、400 公尺接力(100 公尺×4 人)、1600 公尺接力
(400 公尺×4 人)

(3)、男女混合組：1600 公尺大隊接力(100 公尺×16 人)(男女各 8 人)

三、傳統競技賽：

(一)、傳統拔河：

1、各參賽單位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以 20 人為限。

2、競賽規則

(1)、每場比賽出場人數為 16 人(10 男 6 女)不限體重。

(2)、比賽採傳統拔河制，每場採 3 局 2 勝制；比賽時間為每局 90 秒，以中心線靠近之隊為勝方。

(3)、選手應穿著平底運動鞋、拔河鞋、雨鞋或短膠鞋等，不可穿著任何形式之釘鞋。

(4)、比賽中選手不得無故坐在地上，經裁判警告制止後仍不聽勸者，裁判將逕判定為輸方。

(5)、每場比賽於開賽前 30 分鐘前繳交出賽名單，經唱隊名通知出賽 5 分鐘內未到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6)、其他相關規定依領隊及裁判會議決定之。

(二)、傳統角力競賽

(1)、各參賽單位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已 7 人為限。

(2)、競賽規則：

-
- A、每場比賽各隊應派 5 名選手出賽。
 - B、選手一律穿著運動短褲(不穿上衣)、赤腳、繫布腰帶(由大會提供)。
 - C、勝負之判定依據為在競技規定圓形圈內，身體軀幹任何部位著地或被推出場外者為負方。
 - D、每場比賽時間為三分鐘，若時間結束不分勝負時，判定為平手。
 - E、每場比賽於開賽前 30 分鐘前繳交出賽名單，經唱隊名通知出賽 5 分鐘內未到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三)、傳統射箭（楓林國小）：

- 1、各參賽單位限報 1 隊，每隊報名人數以 7 人(4 男 3 女)為限。
- 2、競賽規則：
 - A、比賽距離：18 公尺
 - B、比賽箭數：每人共射 3 次，每次 10 箭，射箭時間 90 秒。
 - C、每隊出場比賽人數為 5 人(3 男 2 女)。
 - D、競賽當日須穿著傳統服飾(背心)。
 - E、團體賽計分方式，以 5 人成績總和判定之，若有兩隊總和成績相同時，兩隊各派一名隊員出賽，各射一箭以分數較高者為勝方。
 - F、個人賽計分方式：以團體賽個人成績總和，男女各取前 6 名，成績相同者，各射一箭以分數較高者為勝方。
 - G、比賽箭靶，已所射之分數相加作為判定勝付之依據。
 - H、比賽器材：由參賽隊伍自備原住民傳統弓、箭，但箭不得加裝羽毛尾翼

I、每場比賽於開賽前 30 分鐘前繳交出賽名單，經唱隊名通知出賽 5 分鐘內未到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J、其他相關規定依領隊會議暨裁判會議決定之。

(四)、男子肩挑負重接力：(體重不限制，負重重量為 200 公斤，算距離不算時間)

1、各參賽單位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以 5 人為限。

2、競賽規則：

A、每隊以 3 名選手出賽，以接力方式進行比賽。

B、第一個人由起點開始，背起至不能負荷時放下的腳後跟為止，以此點再由第二人及第三人以同樣的方式進行。

C、每人背起行走的距離都須丈量，並以三人行走之距離總和為團體成績。

D、以距離總和最遠為第一名，並依順序排定名次。

E、每場比賽於開賽前 30 分鐘前繳交出賽名單，經唱隊名通知出賽 5 分鐘內未到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F、比賽當日選手須穿著傳統服飾(背心)

(五)、女子頂上功夫：

1、各參賽單位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以 6 人為限

2、競賽規則：

A、每場比賽每隊以派出 4 人以接力方式進行。

B、每人以頭頂起裝有重量 8 公斤(小米)之竹篩跑 50 公尺，比賽進行時選手不得以雙手碰觸或扶住竹篩。

-
- C、採計時賽，以使用時間最少者為優勝，並依序判定名次。
 - D、比賽當日選手須穿著傳統服飾(背心)。
 - E、每場比賽於開賽前 30 分鐘前繳交出賽名單，經唱隊名通知出賽 5 分鐘內未到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 F、比賽當日選手須穿著傳統服飾(背心)。
 - G、其他相關規定依領隊暨裁判會議決定之。

(六)、女子搗小米競賽：

- 1、各參賽單位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以 5 人為限。
- 2、競賽規則：
 - A、比賽時間：每隊使用時間為 8 分鐘
 - B、比賽器材：杵、臼、竹篩由大會準備。
 - C、比賽人數：每隊以 3 名選手出賽，比賽當日選手須穿著傳統服飾(背心)。
 - D、成績以選手於規定時間內所搗出之小米粒精緻程度、數量(重量)等，由評審員評分判定名次。
 - E、每場比賽於開賽前 30 分鐘前繳交出賽名單，經唱隊名通知出賽 5 分鐘內未到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 F、比賽當日選手須穿著傳統服飾(背心)。
 - G、其他相關規定依領隊暨裁判會議決定之。

(七)、男女混合鋸木：

- 1、各參賽單位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以 10 人為限。

2、出賽人數：8人(男子4人、女子4人)

3、競賽方式：

A、第一棒限定為女選手，裁判發令後，自起點跑至作業區(距離10公尺)，

鋸完1木片後折返至起點，交由下一棒選手繼續比賽。

B、比賽器材：由大會提供。

C、比賽當日選手須穿著傳統服飾(背心)。

D、每場比賽於開賽前30分鐘前繳交出賽名單，經唱隊名通知出賽5分鐘

內未到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八)男子手力競賽

1、各參賽單位限報1隊，每隊報名人數以7人為限

2、競賽規則：

A、每場比賽出場人數為5人，採5場3勝制，每場1人參加，比賽人員不得重複，每場採3局2勝制。

B、比賽時右手放置於桌上，誰最先將對方手腕扳倒，即為獲勝。

C、比賽時間1局1分鐘，雙方若未將對方扳倒於僵持局面時，計時10秒後，由裁判判定勝負。

D、競賽當日須穿著傳統服飾(背心)

E、各參賽單位比賽時間廣播後，5分鐘內未到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四、開/閉幕典禮

(一)、開幕典禮：113年4月13日下午16時假屏東縣立獅子國中舉行。

(二)、閉幕典禮：113 年 4 月 14 日 16 時 30 分假屏東縣立獅子國中舉行。

五、表揚活動：

一、表揚項目：優秀運動員、發展體育有功人員

二、推薦方式：由各村推薦後，遴選之。

柒、報名資格：

一、設籍本鄉之鄉民，且符合各項競賽規則所訂參賽資格者(如年齡及性別)

二、父母之一方曾經設籍本鄉或祖籍為本鄉者。

捌、預期效益：

一、希冀透過各項競賽活動發掘優秀體育人才，進而培育成為國家選手。

二、建構原住民傳統文化及技藝傳承舞臺，使原住民精神得以永流傳。

(二)、閉幕典禮：113 年 4 月 14 日 16 時 30 分假屏東縣立獅子國中舉行。

五、表揚活動：

一、表揚項目：優秀運動員、發展體育有功人員

二、推薦方式：由各村推薦後，遴選之。

柒、報名資格：

一、設籍本鄉之鄉民，且符合各項競賽規則所訂參賽資格者(如年齡及性別)

二、父母之一方曾經設籍本鄉或祖籍為本鄉者。

捌、預期效益：

一、希冀透過各項競賽活動發掘優秀體育人才，進而培育成為國家選手。

二、建構原住民傳統文化及技藝傳承舞臺，使原住民精神得以永流傳。

2024屏東縣獅子鄉全鄉運動大會暨民俗技藝競賽系列活動概算表

款項	工作項目	金額	備註
行政費	保險、便當、茶水、場地水電費(租借)、廣告設置費、各式清潔用品(掃帚、垃圾袋、清潔劑)等、藥材、文具	\$100,000	便當 保險 茶水 場地保證金 醫療耗材 雜支
文宣	大會主題設計、獅頭山廣告、關東旗、活動布條、請柬、活動指標牌、進場單位牌等	\$500,000	詳如附件一(文宣需求表)
印刷費	貴賓簽名卷、獎狀、裁判聘書、田徑號碼布、大會手冊、各項成績總表及出賽表(大圖輸出)	\$30,000	
服裝費	工作人員衣服(含帽子)	\$120,000	
各村補助費	8村*20000元=240,000	\$160,000	
接待費	報到處佈置	\$30,000	
場地布置費	歐式帳 宮廷帳 拱型帳 桌子 椅子 靠背椅含椅套60	\$80,000	此為租借4天之金額
器材費	各項比賽相關器材購置、租借(含音響及燈光)	\$400,000	
典禮費	主持人、表演團體、開閉幕典禮器具及佈置	\$100,000	
獎金費	個人、團體及傑出、體育有功人員獎金(含獎狀及獎盃)	\$600,000	
雇工費	1.場地整理雇工費 (8人) 2.環境清潔雇工 (6人)	\$30,000	
津貼	1.裁判津貼 (70人*1,800)	\$126,000	
	志工人員工作津貼	\$20,000	
	義警津貼	\$20,000	
合計		\$2,316,000	

承辦人：

課長：

財經課：

秘書：

鄉長：

主計室：

獅子鄉 113 年度跨年活動計畫書

一、緣起：

有感於各教會舉辦之跨年活動主要為中壯年及老年人參加，本所為凝聚鄉內青年對家鄉之認同及歸屬感，使青年於連假期間願意留在家鄉陪伴家人，特辦理跨年聯誼活動。

二、目的：

- (一)凝聚共識、聯絡情感，創造獅子鄉的光榮感。
- (二)發揚在地特色、活絡在地產業、提供在地表演者展現之舞台。
- (三)回顧過去、體現現在、展望未來。

三、指導單位：屏東縣政府

四、主辦單位：獅子鄉公所

五、協辦單位：獅子鄉民代表會、獅子鄉各村辦公處、

六、活動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00 至下午 12:00 止

七、活動地點：待籌備會議議決。

八、活動內容：

- (一)市集：招募在地店家、工作室或其他攤商組成約 15 至 20 之市集攤位區，作為交易及交流平台，也作為本次活動膳食之提供。
- (三)音樂表演：除本鄉轄內教會、在地表演團體外，並聘請具知名度之歌星或團體 3 至 5 位，除提升活動可看性外，亦可使在地表演團體觀摩學習。
- (四)摸彩：摸彩品除經費編列外並募集廠商或個人贊助。
- (五)跨年倒數：各機關團體或地方幹部提出展望。跨年倒數、煙火施放、互道新年快樂。

九、活動流程：

時 間	項 目	備 註
17:00-17:30	鄉民報到	1. 市集攤商於活動當日 16:00 前完成進駐。
17:30-19:00	暖場活動	樂團或教會青年團契
19:00-19:30	開幕式	1. 鄉長致詞並介紹來賓 2. 來賓致詞 3. 牧者祝禱 4. 禮成
19:30-23:30	各團體表演及摸彩	主持人依據流程掌控各階段 表演及摸彩活動
23:30-24:00	跨年展望及倒數	1. 本鄉及各村未來之展望 2. 倒數並施放煙火

十、預期效益：

- (一) 透過在地消費及在地表演團體或個人的演出，使經費之效益實質回饋在地、凸顯在地元素，打造完全獅子鄉的特色。
- (二) 跨年音樂會性質之活動為本鄉首次規劃之活動，除提供居民情感之交流及共識之凝聚外，並能透過活動的辦理讓居民了解本鄉之現況及未來發展之方向。
- (三) 預估參加人數：700 人。

十一、經費概費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備註
行政費	式	1	300,000	300,000	含文宣、印刷、場地 保險費及表演團體費
場地佈 置費	式	1	300000	300000	舞台、燈光、音響租 借及相關人員之僱工 費等
表演費	式	1	210000	210000	具知名度藝人及在地 表演團體(個人)

摸彩品	式	1	100000	100000	除本鄉經費外另尋求 廠商贊助
雜支	式	1	90000	90000	礦泉水、清潔僱工費 等
合計	\$1,000,000 元				

十二、上述經費請鈞長准予視實際情形，互相流用。

十三、本計畫經簽奉鄉長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修正時宜同。

同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單

客戶名稱：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專案名稱：殯葬業務資訊管理系統建置

品名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1.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共同供應契約 案號：1120201 組別：行政管理軟體工具 項次：142 品名：殯葬業務管理系統網路版(殯葬塔墓、價格、規費、完款、退費、其他收費、法會、數位圖資)1仟單位授權數	101,505	套	5	507,525
額外項 1. 核對現場設施類別、安裝數量及編號 2. 樓區排號、方位及價格資料庫建檔 3. 銷售資料回溯建檔及書面校對 4. 傳統公墓起掘及埋葬許可管理 5. 教育訓練及系統上線輔導費用 6. 維護更新及修改費用 7. 補足196位單位授權數量	149,000	式	1	149,000
備註：1、相關硬體設備由公所自行設置。 2、網路連線環境需由公所自行提供資料庫存放主機空間。 3、數量統計： 啟用=>南世公墓納骨牆：672位 中心崙公墓納骨牆：738位 丹路上公墓納骨牆：708位 草埔西公墓納骨牆：738位 尚未啟用=>新內獅公墓納骨牆：756位 新路東公墓納骨牆：792位 伊屯公墓納骨牆：792位				
合計：陸拾伍萬陸仟伍佰貳拾伍元整 5.196				

PS：1、以上報價已含加值型營業稅。

TEL：06-6567869(代表號)

FAX：06-6568728

65萬6000

同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單

客戶名稱：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專案名稱：殯葬資訊服務網頁建置

品名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1.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共同供應契約 案號：1120201 組別：行政管理軟體工具 項次：144 品名：殯葬資訊服務網頁開發模組標準版	134,920	套	1	134,920
額外項 1. 殯葬資訊網頁版面架構規劃及設計 2. 後端管理平台提供管理者更新資訊 3. 塔(牌)位查詢模組開發設計 4. 無障礙網站 AA 模組開發設計 5. RWD 自適應網頁模組開發設計	115,080	式	1	115,080
備註： 1. 網站設計須達到以下規範內容 (1) 網站須通過無障礙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符合 AA 規範 a. 達到無障礙網頁規範四大原則 b. 網頁在肢障者、視障者使用下也能良好地呈現。 c. 本公司提供無障礙機器檢測結果交由 貴所協助申請標章。 (2) 網站需符合響應式網頁(RWD)設計方式提供手機或平板瀏覽功能 2. 網頁平台畫面之版型、顏色、表示方式，於開發期間會先提供預計開發的模擬畫面與業管單位確認簽名並以為驗收之依據 *** 以下空白 ***				
				
合計：貳拾伍萬元整				

PS：1、以上報價已含加值型營業稅。

TEL：06-6567869(代表號)

FAX：06-6568728

25 萬

同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單

客戶名稱：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專案名稱：網路追思交流平台系統建置

	品名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1.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共同供應契約 案號：1120201 組別：行政管理軟體工具 項次：148 品名：網路追思交流平台專業版(不限使用數授權)	257,530	套	1	257,530
額外項	1. 祭拜網頁版面架構規劃及設計 2. 介接資訊管理系統相關資料庫欄位 3. 網路系統環境建置及相關參數設定 4. 系統安裝設定及上線輔導 5. 維護更新及修正費用	92,470	式	1	92,470
	備註：1. 專案規格內容詳如需求書 2. 授權範圍：生命紀念園區設施 3. 網頁平台及祭拜畫面之版型、顏色、表示方式，於開發期間會先提供預計開發的模擬畫面與業管單位確認簽名並以為驗收之依據 *** 以下空白 ***				
					
合計：參拾伍萬元整					

PS：1、以上報價已含加值型營業稅。

TEL：06-6567869(代表號)

FAX：06-6568728

35 萬

獅子鄉公所 112 年聖誕點燈詩歌合唱比賽（草案）

壹、依據：112 年度施政計畫

貳、目的：

- 一、透過族語詩歌比賽來營造上帝賜下珍貴禮物耶穌。除營造 12 月份聖誕氣息，並透過詩歌頌讚，使兒童青年瞭解在地傳統的生活型態，慶典學習融入生活進而扎根信仰。
- 二、利用鄉歌歌謠傳達本鄉具有特色文物、人文、文化，地靈人傑。部落族人對自身認同性找回自信心。
- 三、透過詩歌頌讚主恩，透過辦理此次活動，不僅分享來自各教會兄弟們的生命故事，也藉著合唱比賽，讓各教會能彼此交流與分享，共同分享慶祝耶穌誕生的喜悅，並榮耀主上帝，獻上滿滿的感恩為此次計畫活動目的。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屏東縣政府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肆、比賽時間：11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 17:00 起

伍、比賽地點：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圖書館

陸、參加對象：本鄉各教會

柒、活動流程及範圍：

17:30 至 18:00(暖場)敬拜讚美—18:00 至 19:30 詩

歌合唱→19:30 至 20:10 訊息分享(短講)→20:10

至 20:30 頒獎及點燈

捌、競賽方式、評分規則：

(一)自選曲：詩歌以耶穌誕生自選曲(不限定，以族語詩歌為主)

(二)指定曲：獅子鄉鄉歌

1、團體各組人數以 20 人以上()，以現場演唱為主，競賽所需之服裝、道具自備。另展演時大會提供電子琴供隊伍使用。

2、評分標準(如表四評分表) 評分標準(如評分表) (1)技巧 20%。(2)台風 20%。(3)創意 20%。(4)團隊默契 20%。(4)服裝 20%。請於報名表上詳註使用的樂器。

獅子鄉公所 112 年聖誕點燈詩歌合唱比賽（草案）

壹、依據：112 年度施政計畫

貳、目的：

- 一、透過族語詩歌比賽來營造上帝賜下珍貴禮物耶穌。除營造 12 月份聖誕氣息，並透過詩歌頌讚，使兒童青年瞭解在地傳統的生活型態，慶典學習融入生活進而扎根信仰。
- 二、利用鄉歌歌謠傳達本鄉具有特色文物、人文、文化，地靈人傑。部落族人對自身認同性找回自信心。
- 三、透過詩歌頌讚主恩，透過辦理此次活動，不僅分享來自各教會兄弟們的生命故事，也藉著合唱比賽，讓各教會能彼此交流與分享，共同分享慶祝耶穌誕生的喜悅，並榮耀主上帝，獻上滿滿的感恩為此次計畫活動目的。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屏東縣政府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肆、比賽時間：11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 17:00 起

伍、比賽地點：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圖書館

陸、參加對象：本鄉各教會

柒、活動流程及範圍：

17:30 至 18:00(暖場)敬拜讚美—18:00 至 19:30 詩

歌合唱→19:30 至 20:10 訊息分享(短講)→20:10

至 20:30 頒獎及點燈

捌、競賽方式、評分規則：

(一)自選曲：詩歌以耶穌誕生自選曲(不限定，以族語詩歌為主)

(二)指定曲：獅子鄉鄉歌

1、團體各組人數以 20 人以上()，以現場演唱為主，競賽所需之服裝、道具自備。另展演時大會提供電子琴供隊伍使用。

2、評分標準(如表四評分表) 評分標準(如評分表) (1)技巧 20%。(2)台風 20%。(3)創意 20%。(4)團隊默契 20%。(4)服裝 20%。請於報名表上詳註使用的樂器。

(三)參加合唱隊伍比賽著原住民傳統服飾、佩掛或配戴原住民族元素之飾品，以彰顯競賽文化傳承之精神。

(四)各隊報名自選曲表請各指導教練（老師）務必詳盡填寫，並填寫競賽表演歌詞、及參賽曲目簡介等，以便競賽時主持人介紹與評審老師評分之依據；倘因報名表填寫缺漏致主辦單位無法聯絡或影響相關競賽等事宜時，該組自行負責。

(五)為避免報名資料遺漏，請各組報名後，再向主辦單位確認，以完成手續，避免喪失參賽資格。

(六)報名方式請以 LINE、傳真、郵寄等三種方式向大會報名；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報名手續未於各項截止時限前完成者，視為未完成報名，若無法取得參賽資格，報名者不得異議。

玖、獎勵辦法：最佳詩歌詮釋獎：取三隊獎勵金 8,000 元。最佳歌唱技巧獎：取三隊獎勵金 6,000 元、。最佳和諧及融合度獎：取三隊獎勵金 5,000 元、最佳台風、默契獎取三隊每組皆頒發 4,000 元獎勵金，以資鼓勵。

拾、合唱展演規則：

1. 參賽團隊請於觀摩賽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報到，並經唱名 3 次未上臺者，即以棄權論，另觀摩賽時，每團登臺起計時至演唱結束（含尾奏）終止計時，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會場設備：合唱比賽之伴奏樂器除大會提供之鋼琴之外，得自備樂器伴奏或。

2. 合唱順序：出場順序於到場隨機抽籤，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出場次序。

參賽團體應用之音樂及曲譜，應遵守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法律責任預自行負責。

3. 如有未盡事宜或最新消息，將於活動網站公布，恕不另行通知。觀摩賽活動期間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人士數名擔任評審，參賽團隊預依大會規則，服從尊重評審之評定，不得提出異議。

4. 展演當日各組報到時間以本活動官網公布之秩序冊報到時間為準，凡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觀摩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報到後各參賽單位請至各隊位置區，並仔細聆聽報告及注意事項。

5. 觀摩賽進行時，唱名 3 次不到之團隊，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團隊負舉證責任）於該組觀摩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同意後參與觀摩賽。

6. 參賽團隊需確認據實填寫報名資料及人員清冊，如經大會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等情事，一律取消報名（參賽）資格，並擔負一切法律責任；如活動前發現報名資料有誤，請於活動一週前向大會提出勘誤申請。

7. 自願棄權者，請參賽單位填具棄權聲明書（不限格式）函知大會。（5）、凡觀摩賽用曲譜及音樂，均預遵守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法律責任預自行負責。

8. 觀摩賽進行中，非參賽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參賽者之監護人員除外。

9. 大會有權錄製觀摩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

之用：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大會攝製各項演出內容與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影帶或光碟，為宣揚福音、傳唱詩歌、凝聚團契合一及藝術傳承。

10.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錄影，惟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他人錄音錄影（大會除外）請於報到時聲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若實際來臺參加觀摩賽團員人數未達大會規定之基本參賽人數 20人（不含指揮及伴奏）之合唱團，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原因無法前來，應於參賽前一週先通知大會。本活動未規定事項，由大會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

(附件一)

團隊參賽名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指揮老師				
樂器伴奏				
樂器伴奏				
樂器伴奏				
參賽人員 01				
參賽人員 02				
參賽人員 03				
參賽人員 04				
參賽人員 05				
參賽人員 06				
參賽人員 07				
參賽人員 08				
參賽人員 09				
參賽人員 10				
參賽人員 11				
參賽人員 12				
參賽人員 13				
參賽人員 14				
參賽人員 15				
參賽人員 16				
參賽人員 17				
參賽人員 18				
參賽人員 19				
參賽人員 20				
參賽人員 21				
參賽人員 22				
參賽人員 23				
參賽人員 24				
參賽人員 25				
參賽人員 26				
參賽人員 27				
參賽歌手 28				

團隊參賽名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參賽人員 29				
參賽人員 30				
參賽人員 31				
參賽人員 32				
參賽人員 33				
參賽人員 34				
參賽人員 35				
參賽人員 36				
參賽人員 37				
參賽人員 38				
參賽人員 39				
參賽人員 40				
候補人員				
候補人員				

(附件二)

獅子鄉公所 112 年聖誕點燈合唱觀摩賽

報名切結書暨參賽人員清冊、選定曲目

團隊基本資料			
團隊名稱		代表人	
		手機	
E-mail			
比賽指揮			
參賽人數	團員 (參賽歌手)	位	共計_____位
	指揮	位	
	伴奏	位	
	候補團員	位	
是否同意非主辦單位之其他參賽單位現場拍攝貴團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切結書			
<p>1. 本團隊確認據實填寫報名資料及人員清冊，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等情事並查證屬實者，由主辦單位取消其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及獎項。</p> <p>2. 本團隊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性推廣運用。</p> <p>3. 本團隊擔保以合法途徑取得參加本比賽自選曲譜，即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曲譜，倘若該曲譜為正式出版品，應購足份樂譜使用，若違反相關規定遭相關著作所有權人或第三者提出異議，本團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p> <p>4. 本團隊已詳讀活動簡章及辦法並完全同意遵守比賽相關規定、配合主辦單位相關安排。</p> <p>5. 本團同意配合並遵守本次大會防疫規範，並同意於比賽當天誠實且確實通報團員身體狀況。</p>			
授權代表人簽名：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2018 年度【魚苗洄游·成年禮】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實施計畫書(草案)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 一、屏東縣獅子鄉(以下簡稱本鄉)位於臺灣屏東縣東南方，北臨春日鄉，東鄰臺東縣達仁鄉，西鄰枋山鄉，西南連車城鄉，南接牡丹鄉，境內共有八個行政區域劃分，山線分別為內文村、草埔村、丹路村及楓林村，海線則為南世村、內獅村、獅子村及竹坑村，腹地寬廣，居民多以南排灣族為主。由於本鄉傍山鄰海的特殊地形，以及熱帶季風氣候之影響，境內特產的愛文芒果香甜濃郁且頗富盛名。
- 二、本鄉位處台東與恆春半島必經要塞之地，是以，多元文化匯聚於此。舊時，楓港溪以北的部落為攻守同盟著稱的大龜文王國祖居地，楓港溪以東則為射不力社的祖居地，1875年清朝統治政府開山撫番政策下第一個發生的戰役「獅頭社事件」即發生於此。是以，本鄉歷史文化底蘊豐厚，惟因人口外移嚴重，致使特有的傳統文化逐漸式微。
- 三、屏東縣獅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積極復振並保存南排灣族特有的傳統文化，凝聚部落族群之自我認同意識與族群情感，擬規劃辦理「107魚苗洄游·成年禮」暨傳統民俗競賽活動，係希望藉由成年禮的方式，破除外界對於排灣族的階級刻板印象，透過各種訓練、祭典，讓文化骨幹中的青年遊子能夠洄游母獅的懷抱，重新燃起青年對在地文化復振之熱情，活化部落新景象。此次活動邀請本鄉轄內各部落、宗教團體青年會、婦女會、松年會、社區發展協會以及各國中小學參與外，更希望透過此次活動集結在地文化工藝產業，吸引外來遊客共襄盛舉，期望藉由活動推廣南排灣族文化特色，打破行政疆域，跨域凝聚南排灣族群情感。

(二)依據107年2月6日規劃會議內容，建議部落間可諮詢在地耆老，發展不同部落的勇士舞。

(三)展演時間(含進、出場)不得超過5分鐘。

五、傳統歌謠比賽：**詳細競賽規則由籌備會議決議內容辦理**

(一)以部落為單位，每一部落以報名一隊為限，每隊人數至少20人以上，每隊演唱兩首(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

(二)表演形式不拘。

(三)表演時間(含進、出場)不得超過5分鐘。

六、民俗技藝競賽：**詳細競賽規則由籌備會議決議內容辦理**

(一)參加隊伍以村為單位，學生組則以學校為單位；每村(校)報名以一隊為限。

(二)競賽項目：傳統角力、傳統手力、男子限時陷阱製作、女子限時花環製作。

(三)相關競賽項目、競賽規程另行招開籌備會議議決。

七、鄉內家政班、農特產品展銷。

陸、競技及展演報名方式

一、參加隊伍：

(一)依據107年2月6日規劃會議議案五決議內容，組隊總召集人以村長為主，部落主席協助之。

(二)成年禮：俟籌備會議決議內容辦理

1. 討論方案一：以標案方式委託其他單位辦理。

2. 討論方案二：由公所主辦並與鄉轄內國中、小學鄉土教育結合。

(三)文化展演暨競賽：俟籌備會議決議內容辦理

1. 討論方案一：各部落採自由報名方式

2. 討論方案二：採部落聯合方式報名

(四)民俗競賽：俟籌備會議決議內容辦理

1. 討論方案一：組隊方由各村辦公處召集

2. 討論方案二：組隊方由各部落主席召集

二、文化智庫由屏東縣獅子鄉西西古文教協會擔任，各項儀式、訓練及競賽內容由籌備會會議決議內容辦理。

三、報名期限：本活動受理報名期限自公告日起30日內。

四、受理方式：

(一)報名表將置公所網站。

(二)各部落及學校報名表統一由各村辦辦公處彙整後送交。

(三)聯絡方式：08-8771129*22楊小姐。

柒、預訂活動場地：

一、主場地：獅頭山下。

二、成年禮訓練場域：由籌備會議決議內容辦理。

捌、攤位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限及活動費用：

(一)登記時間：自公告日起30日內，以電話登記或親自至本所辦理登記皆可，並需完成繳交活動費用才視同報名成功。

(二)活動費用：

1. 鄉內：當日攤位押金 1,000 元整。

2. 鄉外：清潔費 300 元整、攤位押金 1,000 元整，計 1,300 元整。

(三)繳費及抽籤日期：

1. 於指定日期，前往本所民政課繳納活動費用並進行抽籤，採先到先抽方式、逾時不受理。

2. 本活動設鄉內攤位區及鄉外攤位區，攤位名額視報名登記之攤位數為總額，攤位抽籤亦分鄉內、鄉外區分別抽籤。

二、注意事項：

(一)請各攤位於活動當日上午6時30分前進入攤位區佈置，。

(二)活動結束後敬請保持回復原狀，若使用場地雜亂不堪將不於予退還押金。

玖、活動時間、地點及流程

一、時間：由籌備會議決議內容辦理

二、地點：獅頭山

壹拾、工作時間規劃

月份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工作內容									
規劃會議	■								
籌備會議		■	■						
工作組會議				■	■	■			
採購公告、開標、議價			■	■					
宣傳					■	■			
受理報名及其他行政作業			■	■	■	■			
計畫執行				訓練 成年禮	訓練 成年禮	■	■		
經費核銷及成果資料								■	■

壹拾壹、預期效益

- 一、 藉由闖關方式，讓參與之青年能夠運用團隊力量，徒步爬上獅頭山頂，學習傳統堅忍不拔之精神。並讓洄游魚苗能夠站在獅頭山頂，眺望山海間部落傳統領域，燃起肩負捍衛家園之使命，實現成年禮之精神。
- 二、 推廣南排灣族特有傳統文化，傳承各項傳統技藝，以及祖先遺留的智慧並永續發展。結合推動假日休閒文化活動與遊程推廣，邀請各界人士參與排灣族歲時祭儀盛事，藉此發揚排灣族特有傳統文化。
- 三、 本活動配合本鄉特有的農特產品及家政班、原住民手工藝品展售，共同行銷推廣在地文化特色，增加部落亮點，並增進原住民收益與生活品質。
- 四、 透過本活動結合創意遊程包裝與行銷、以及傳統文化展演規劃與執行，建構本鄉原住民部落旅遊新形象，除增加部落遊程內容的細膩度外，亦厚植部落旅遊之文化深度，藉此提升部落的經濟效益。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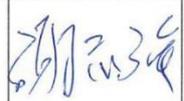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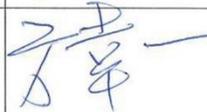
會 次：延長會議

會議內容：審查本鄉 113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日 期：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出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民 代 表 會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主 席	韋忠貞		8	秘 書	羅成信		
2	副 主 席	侯廉聰		9	組 員	田美惠		
3	代 表	何素娟	請 假	10	組 員	馮慧芳		
4	代 表	簡新茂		11	技 工	溫秋美		
5	代 表	蔡特文		12	工 友	洪明信		
6	代 表	朱彥政		13	服 務 員	康麗君		
7	代 表	謝志強		14	服 務 員	方幸一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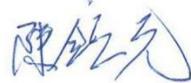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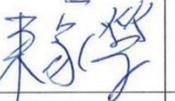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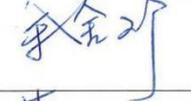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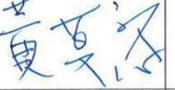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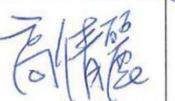
會 次：延長會議

會議內容：審查本鄉 113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日 期：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列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公 所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鄉 長	朱宏恩		8	人 事 室 主 任	陳鏡元	
2	秘 書	陳明貴		9	土 管 所 所 長	周志凱	
3	民 政 課 課 長	東家榮		10	清 潔 隊 隊 長	余金珍	
4	經 建 課 課 長	黃莫愁		11	圖 書 館 館 長	曹毓嫻	
5	農 觀 課 課 長	巴羿捷		12	幼 兒 園 園 長	胡昕儀	
6	社 會 課 課 長	高倩麗		13	所 會 連 絡 員	賴素萍	
7	主 計 室 主 任	柯景仁					

〈延長會第3天〉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預定表

壹、會次：

延長會第一天。

貳、時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

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7 人（如附簽到簿）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

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

今天是審查 113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進入三讀通過請舉手，通過，請蔡代表來讀這次審查的預算結果。

序號	頁次	科目編號	用途別-工作項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單位/元)
1	77	32320010501 2018 資訊服務費	官網影音媒體攝影	3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u>100,000</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2	77	32320010501 2018 物品	購買文具紙張	2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u>100,000</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3			來賓伴手禮	2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u>100,000</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4	78	32320010501 2054 一般事務費	鄉訊文宣編輯印刷	6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u>200,000</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5	80	3232001900 3035 雜項設備費	便民服務空間改善	4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u>200,000</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6			購置硬體設備	6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u>200,000</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7	82	37320010101 2054 一般事務費	貴賓參訪活動費用	5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u>200,000</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8	84	37320010103 2036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調解委員出席費	432,000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u>86,400</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9	99	51320010102 2054 一般事務費	全鄉族語競賽	5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u>200,000</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10	119	56320010101 2018 資訊服務費	觀光產業行銷網站維 護	2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u>50,000</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113 年度總預算審查意見清冊 第二類(補說明)共 3 頁第 1 頁

序號	頁次	科目編號	用途別-工作項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單位/元)
1	62	32320010101 2054 一般事務費	召開各種會議及鄉鎮交流等費用	3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2	66	32320010102 2051 物品	辦公用具物品	12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3			水電飲水機耗材及清潔衛生用品	18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4			資訊設備影印機耗材等	3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5	79	32320010601 2078 國外旅費	鄉長參加國際會議及觀摩考察	1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6			相關單位參加國際文化交流觀摩考察活動	9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7	80	32320019001 3025 運輸設備費	汰換公務小客車(6895)	77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8	95	37320019101	汰換公共設施設備費	1,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_____ 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9			購買體育設施設備費	5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10	101	51320010103 2054 一般事務費	全鄉運動會及各項體育競賽活動	3,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11			參加縣內外各項競賽活動	2,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序號	頁次	科目編號	用途別-工作項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單位/元)
12	101	51320010103 2054 一般事務費	113 年跨年晚會暨升旗典禮活動	1,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13	115	53320010401	族語推廣相關比賽及各項活動	3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14		2054 一般事務費	印刷及出版費用	1,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15	116	53320019101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文物館電路電壓管線設備更新工程	1,8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16		53320019101 雜項設備費	購置典藏本鄉文物	8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17	118	53320019201	公墓設施設備及各項改善工程	7,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18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建置殯葬資訊管理系統	1,3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19	120	56320010101 2051 物品	製作農特產包裝紙箱盒	5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20		56320010101	農特產文化節及農特產品	2,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21		2054 一般事務費	產銷輔導相關業務	6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22	140	63320010101 2054 一般事務費	家政推廣教育訓練	5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23			辦理全鄉宗教活動	8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24	141	63320010101 一般事務費	辦理本鄉歲時祭儀活動	2,1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25	142	63320010101 2054 一般事務費	旅都鄉親社會福利及 勞工權益宣導會	1,5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26			樂齡活動活動專案計畫	1,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27	149	72320010201 2054 一般事務費	慶祝母親節、父親節重 陽節活動等相關費用	2,1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凍結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主席/韋忠貞問：

各位代表 24、25 是中北部旅都座談會，希望大家踴躍參加，我們的會議到此結束。

玖、散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2:00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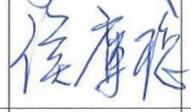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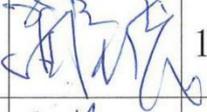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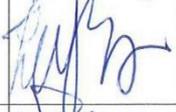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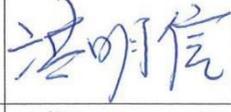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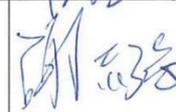
會 次：延長會議

會議內容：審查本鄉 113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第三讀會)

日 期：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出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民 代 表 會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主 席	韋忠貞		8	秘 書	羅成信	
2	副主席	侯廉聰		9	組 員	田美惠	
3	代 表	何素娟		10	組 員	馮慧芳	
4	代 表	簡新茂		11	技 工	溫秋美	
5	代 表	蔡特文		12	工 友	洪明信	
6	代 表	朱彥政		13	服務員	康麗君	
7	代 表	謝志強		14	服務員	方幸一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簽到簿

會 次：延長會議

會議內容：審查本鄉 113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第三讀會)

日 期：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列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公 所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鄉 長	朱宏恩	朱宏恩	8	人 事 室 主 任	陳 鑾 元	陳鑾元
2	秘 書	陳明貴	陳明貴	9	土 管 所 所 長	周 志 凱	周志凱
3	民 政 課 課 長	東家榮	東家榮	10	清 潔 隊 隊 長	余 金 珍	余金珍
4	經 建 課 課 長	黃莫愁	黃莫愁	11	圖 書 館 館 長	曹 毓 嫻	曹毓嫻
5	農 觀 課 課 長	巴羿捷	巴羿捷	12	幼 兒 園 園 長	胡 昕 儀	胡昕儀
6	社 會 課 課 長	高倩麗	高倩麗	13	所 會 連 絡 員	賴 素 萍	賴素萍
7	主 計 室 主 任	柯景仁	柯景仁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主席 韋忠貞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